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會議廳內只有 20 位議員，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36/2007
《200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37/2007
《2007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38/2007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76 號 | —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 第 77 號 | — | 2006-2007 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 第 78 號 | —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05-2006 年度年報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多用途智能身份證

1. 劉秀成議員：政府曾表示智能身份證可以支援多種用途，為市民帶來方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智能身份證可儲存哪些資料；
- (二) 有沒有考慮過把已接受認可安全訓練課程的紀錄儲存於建造業工人的智能身份證內，使他們無須攜帶平安卡便可獲准進入建築地盤；及
- (三) 有沒有計劃容許智能身份證儲存所有由政府部門及認可學術機構發出的專業及學歷證明，減少發卡數量及方便準僱主查核；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推行多用途智能身份證計劃，主要目的是加強保安，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更高質素和增值的電子服務。任何改動或增加智能身份證應用範圍的方案均必須考慮對持證人及整體社會的利益，包括充分顧及持證人私隱的問題，並須最終取得行政機構及立法會批准後才能落實。

就劉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儲存於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主要分為與出入境事務有關和與出入境事務無關兩類別。
 - (i) 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包括所有印在身份證上的持證人資料、數碼影像、左手及右手拇指指紋模版及逗留條件的資料。該些資料除可用作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用途外，部分亦可應用於其他用途，包括代替圖書證。
 - (ii) 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現時只有可讓市民自願選擇，並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發出加裝在晶片內的數碼證書。

目前，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尚有有限的儲存空間，可加入新的資料，但在加入任何新資料前，必須考慮我剛才提到的因素。

(二) 在發展多用途智能身份證系統時，政府曾詳細考慮把建造業註冊工人的資料儲存於身份證晶片內。鑒於以下原因，我們當時並沒有加入這類資料：

- (i) 首先，由於多用途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儲存空間有限，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新加入的資料要有普及性，並能惠及絕大多數持證人。
- (ii) 第二，如果要閱讀及存取晶片內的資料，須有一個安全受監控的環境，配合特定電腦系統，以確保晶片內資料的真確性和完整性，以及不能被刪改。一般建築地盤並不符合上述要求。利用不合適的系統閱讀或存取晶片內的資料，不但會令相關資料損壞或流失，更有可能影響身份證晶片內其他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
- (iii) 第三，當遺失或損壞了智能身份證而導致暫時不能存取在智能身份證內的有關資料時，會對註冊工人在工作上構成極大不便或損失。

(三)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多用途智能身份證晶片儲存專業及學歷證明資料，主要原因是我們希望晶片內的有限儲存空間能預留給一些能惠及絕大多數持證人，以及有益於整體社會的新資料，亦要顧及保安及私隱的考慮。我們認為，專業及學歷證明資料並不符合上述準則。

我們認為如果要查核這些資料，可考慮利用智能身份證作為一個身份認證，包括（如果適用）智能身份證內的數碼證書，存取一個外置電腦系統內的數據庫。

劉秀成議員：主席，這張智能身份證的“智商”其實也很有限。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還有一些儲存空間預留給一些有益於整體社會的新資料。我想問，那些新資料是甚麼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很多謝劉議員。在我們開發這個新系統時，已獲得立法會同意，除可用作儲存入境資料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還可利用這張

身份證代替圖書證。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的另一項用途，便是用以代替駕駛執照。此外，當時亦預留了用作第三項用途，便是作為電子錢包，英文稱為 e-purse，這可能是由於八達通卡當時尚未那麼流行。至於這個所謂的電子錢包用途會否繼續開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仍進行研究。

此外，主席女士，我想補充一句，我們正和其他部門研究，看看可否利用這張智能身份證代替現時的一些申請用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積極考慮可否讓市民用身份證，申請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因此，我相信在政府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研究，盡可能利用現時的多功能智能身份證，以方便市民。

陳鑑林議員：主席，對於智能身份證的儲存空間有限，劉秀成議員剛才以“智商有限”來形容，我覺得這個批評不很合理，但問題是政府有否充分開發它的用途？局長剛才回答說會將之使用在其他用途上。我想知道會否有時間表和計劃？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已使用了智能身份證數年，但卻只用於出入境和身份認證方面，其他用途則仍未有時間表，這會令人感到智能身份證只能用於身份認證的用途上。我想知道政府會否有計劃和時間表，告訴大家如何開發它的用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分兩方面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首先，大家看到我在主體答覆說，智能身份證其實已可用作數碼證書。現時，有超過 100 種政府服務（包括一些收費）是可透過上網做得到，這些網上交易是可透過數碼證書予以確認。我相信隨着我們不斷推廣電子政府，市民在這方面會有越來越多機會透過數碼證書，使用多些政府服務。

其次，我剛才提到的另一點是，例如康文署希望在今年內，市民可以身份證預訂體育或康樂服務。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是否須修改法例，才可以身份證代替駕駛執照。我們也期望該部門可以在今年內得出結論。其實，我們已在不斷積極推展這項工作。

何鍾泰議員：政府要求我們隨身攜帶身份證，我們經常害怕遺失，每每小心保護。可是，使用了該證那麼多年，政府至今仍只是很局限地使用晶片內的空間，我覺得這方面的工作應該可以加快。舉例來說，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已供 94% 市民使用，政府將來會否考慮把一些基本資料，例如血型或某些人對某種藥物（例如盤尼西林）敏感等的資料，儲存在身份證內？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已不時諮詢有關部門和政策局，看看可否利用身份證儲存一些新的資料。何鍾泰議員剛才問可否儲存血型的資料？甚至有人曾建議，如果持證人已承諾在死後捐贈器官，可否也將資料儲存在晶片內？我們實際上曾考慮這些建議，有關的政策局亦曾考慮，但基於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的穩定性問題，加上由於那些資料須不斷更新，所以，即使儲存了那些資料，最終的情況是如果持證人身份證內儲存的資料顯示他的血型是 O 型，一旦他遇上意外，須往醫院治理，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醫院始終也要為他抽血檢驗，醫護人員是不能憑身份證內儲存的血型資料作出決定的。

至於捐贈器官，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持證人改變主意，我們便須不斷更新資料。因此，主席女士，我覺得難以在這個短短的質詢時間內解答所有問題。如果各位議員真的有甚麼意見，反正更換智能身份證的工作已屆終結，各位可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繼續詳細討論是否有一些用途應要考慮或重新考慮。我相信我們的政策局和保安局均樂意考慮。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原則是關乎保安、私隱、無須經常更新、固定性，以及會惠及絕大多數人和整體社會。在符合這些基本原則下，我們樂意繼續考慮所有新的用途。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沒有回答劉秀成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劉議員希望可把建造業工人已接受認可安全訓練課程的紀錄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這是有關保安和安全的問題。有關保安方面，由於政府說地盤內有很多黑工，所以如果智能身份證內儲存了那些資料，便可防止黑工在地盤工作。

此外，政府現正推行工人註冊，所有地盤工人均須註冊，如果智能身份證內儲存了那些資料，便可一物二用。我想請問局長，為何他不願意做這方面的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說過，問題是如果以身份證代替現行的平安卡，第一，每個地盤必須有一個固定系統，能夠配合閱讀身份證其他的系統。所以，保安上的要求一定更為嚴格。

第二，據我瞭解，平安卡可能須不斷更新，每一次更新時也會有一重手續。不過，如果議員和業界均認為可以解決那些技術性問題，而業界也願意投資，把所有電腦提升到符合我們的要求，那麼，我們便可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重新討論這些問題。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說，考慮利用智能身份證作為一個身份認證。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把功能進一步擴闊，從簡單的認證功能，變成主動為持證者服務的功能？舉例來說，把特區護照的號碼或駕駛執照的號碼和期滿日子儲存在內，自動提醒市民證件快將期滿，須予以更換？這是超越了認證的範圍，政府可否想得闊一些？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在電子政府方面，我們已不斷更新服務。楊議員剛才問有否一些這樣的系統，可以令我們即時更新所有資料？在我們將來研究令電子政府的服務進一步方便市民時，我們是會考慮這項建議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本來已預留作 *e-purse* 用途，那些資料是更新得最快的，所以我不明白局長為何後來數次說諸如血型等資料卻無法儲存，其實，那些資料是最無須更新的。主席，我想說的是，如果預留了作 *e-purse* 用途，便可以更新那些資料。

另外一些是很重要的，例如持證人是長期病患者，或對某些藥物敏感，警察或醫院應要可以立即查出那些資料。很多時候，病人未必會把那些資料隨身攜帶。那些資料可否儲存在身份證內？我也同意政府部門應較廣泛地應用智能身份證。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這裏其實包含了數個問題。例如電子錢包，如果落實便須不斷更新，看看如何加進身份證內。當然，在 2000 年時，由於八達通卡在香港並沒有那麼流行，所以當時便希望能有這個用途。

此外，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說，由於電子錢包須不斷更新，所以這正正是金管局為何至今仍遲遲未能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個理由。

至於利用身份證獲取持證人的身體資料，這其實可以透過認證方式做到，無須一定儲存在晶片內。例如透過認證方式，知道持證人的身份證號碼，其實便已可從公共醫療系統的資料庫，取得很多這些資料。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身份證可否再作其他用途，包括方便我們醫療的用途，將來如果有機會，我是樂意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議員商討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2.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一名教授聲稱，曾有一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高官試圖干預該大學頒授榮譽博士的事宜，該官員要求該大學的校董會主席從有關人選的名單中剔除其中一人，但被拒絕。該報道又指，嶺南大學的高層也表示類似事件亦曾在該大學發生。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所獲公帑資助的大學，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獲頒榮譽博士學位的人選；及
- （二） 過去 3 年，教統局官員有否就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事宜，向各大學表達任何意見；如果有，有關的詳情和表達有關意見的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機構，受本身的法例監管。這些法例賦予院校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的權力。院校可根據有關法例，自行制訂頒授榮譽學位的準則和程序。

一般來說，院校在頒授榮譽學位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關人士對該校、整個學術界別，以至香港的貢獻等。

- （二） 過去 3 年，教統局只曾 1 次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就頒授榮譽學位的事宜表達意見。於 2005 年，浸大向前行政長官（即浸大校監）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予 5 名人士，而據我作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前任校長的 understanding，各大學校長之間過往曾有一項君子協議，即除特別情況，例如校慶外，院校每年只頒授榮譽學位予不多於 4 名人士。因此，教統局當時曾向浸大重提該項協議，以便該校在提名頒授榮譽學位時作為參考。教統局並無任何意圖干預浸大或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主權。

現讓我引述教統局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致浸大校董會秘書的信件。這是一封英文信件，內容如下：

"It is our understanding that UGC-funded institutions have agreed among themselves to keep the number of honorary degree recipients to a maximum of four each year in normal circumstances. In the light of this, I wonder if your University would wish to give further thought to its nominations."

譯文是：“據我們理解，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有協定，在一般情況下，院校每年獲頒授榮譽學位的人士最多是 4 名。有見及此，我想知道貴校會否就有關提名作進一步考慮。”

我們非常客氣地提出資料供浸大參考，絕對不應被視為一種干預行為。況且，在浸大確定希望在該年頒授榮譽學位予 5 名人士後，行政長官（即浸大校監）已同意 5 名人士都可獲頒授有關榮銜。

事實上，當這件事最近被重提並報道時，浸大隨即在今天 2 月 9 日發出以下聲明，否認教統局曾作出干預，聲明節錄如下：

“對於今天部分傳媒報道指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受到干擾一事，浸會大學表示，有關報道並非事實。”

英文的字眼更刺激：“Such reports are groundless and untrue.”。

劉慧卿議員：首先，我希望局長日後能夠早一點把提供給議員的主體答覆放在桌上。剛才如果不是我詢問他，他也不把有關聲明包括在內，而且也不完整，因為主體答覆內並沒有浸大的聲明。主席，幸好我手邊有那份資料。

主席，我想跟進的是，如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是獨立機構，他們亦有權決定頒授學位給誰和頒授甚麼學位，那麼，主席，這便很有趣了。在 2005 年，因為行政長官是浸大校監，所以浸大把名單給他過目——可能每所大學也會把名單給校監過目。可是，主席，校監看過後卻把名單交了給教統局局長。教統局局長看過後覺得，他過往身為大學校長時知道有君子協議，但那並非政府政策，然後局長去找該大學。這種做法是否不恰當亦不尋常？如果當局或教資會想那樣做，大可以寫明每次只可頒授予 4 名人士。所以，局長是否覺得行政長官收到了有關名單後便交給他，

他過日後，核實了有甚麼須表達意見，便會去找有關人士呢？當時有教授向傳媒說，他認為那是一種干預。局長是否認為應該那樣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校監收到名單後，他喜歡找甚麼人、喜歡他們提供甚麼意見，這是由校監決定。如果校監喜歡詢問我，我是很樂意提供我的意見，但最後決定仍是由校監和院校作出的。

劉議員現在是否說，校監連詢問別人的意見也不可以，那是一種干預呢？抑或誰提供甚麼意見便是干預呢？我相信普遍市民都不會認同這種看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校監一貫的做法是否都是在收到名單後，便會把它交給教統局局長，讓他審核，然後表達意見？這種做法是否干預院校自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校監收到名單後，會自行決定如何處理事件。他喜歡徵詢誰的意見，那是由校監自己決定；甚麼人給予甚麼意見，那是每個人的權責。可是，最後決定還是由校監和院校作出，我們只是提供意見而已。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不是詢問這些，我是詢問政府的做法，即是否校監收到了名單後便一定會交給教統局局長，而局長過日後便會表達他的意見？這是否政府慣常的做法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不是政府的事，並不是政府的事，這是校監和院校的事。校監收到了名單，便應自行決定如何處理。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是中大校董會的成員，是立法會同事提名我加入的。讓我試圖從中大校董會成員的角度來看這件事。

我覺得這件事非常奇怪。局長剛才回答時說那是校監和大學之間的事，既然是那樣，我便想請問跟局長有甚麼關係呢？對嗎？局長可能以為自己還

是大學校長，因為他說有一項君子協議。如果他仍是中大校長，我認為他是有道理那樣說浸大，因為浸大破壞了君子協議。可是，他現在卻是局長。他說他是客氣地提醒浸大，那只是他自己認為，浸大卻非常不客氣地拒絕了他。

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承諾日後不再做一些無謂的事呢？會否不再對大學“指手劃腳”，真正尊重大學的獨立自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同意我在這方面是“指手劃腳”。就這方面，我們須澄清院校之間的協議是否仍然存在。如果已不存在，那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即使院校說喜歡每年頒授 20 個、100 個榮譽學位，也是由院校自行決定的。

可是，在我出任大學校長時，8 所院校之間有一項協議，便是各院校每年不會頒授榮譽學位予多於 4 名人士，除非有特別情況，例如有特別的慶祝等。我看到在那數年，即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越來越多院校所頒授的榮譽學位均超越了協議上限的 4 個名額，於是我便想再詢問清楚。恰巧在 2005 年，浸大是第一所提交名單的院校，所以我便詢問他們協議是否仍然存在，還是已經不再存在呢？浸大是否須再作考慮呢？他們回覆說該校當年很高興，很想頒授榮譽學位給 5 名人士，那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那 5 名人士最後亦獲頒授榮譽學位，那又怎能稱之為干預呢？

鄭志堅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作為局長，大學之間有協議，跟他有甚麼關係呢？跟政府有甚麼關係呢？大學之間有甚麼協議，那是跟政府毫無關係的，他假設了局長的身份是可以干預。

主席：鄭志堅議員，現在並非你跟他爭辯的時間。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如果未獲答覆，請你重述。

鄭志堅議員：不是，他假設了一些事情，他的問題是他假設了一些事情。如果他是持這個立場，便應該作出交代。

主席，我當然尊重你的裁決。

主席：我不知道你指哪部分未獲答覆。就程序而言，如果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有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重複該部分，我便會要求他再作答。

鄭志堅議員：多謝主席提點。我剛才是問局長，他會否不再做那些無謂的事，但他卻沒有回答這部分。他以局長的身份談論大學之間的協議，他覺得這是有謂還是無謂呢？

主席：我記得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會否承諾以後不會那樣做。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院校之間的這項協議已經不再存在。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當天有否透過書面以外的其他溝通途徑向院校提供意見，特別指明，某一位建議獲頒授榮譽學位的人並不適宜獲得那項榮譽呢？如果有，那人是誰呢？理由和詳情是甚麼？是哪位教統局官員主理這件事，包括誰是發信人及主事人？是否李國章局長本人？那封信可否全文發表及提交立法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當天是有人代我發信給浸大的。在發信給浸大前，有關人員已經先致電浸大詢問秘書，而秘書的回應是要求我們寫一封信給他們。因此，我的下屬便代我寫了一封信給浸大。

我們在信中並沒有指明在那 5 人中，某人不應獲頒授榮譽學位，完全沒有那回事。信中內容是說我們明白院校之間應該有一項協議，他們是否要考慮呢？便是那麼簡單。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具體回答，究竟是哪位官員曾經跟浸大溝通，以及那封信可否提供給立法會及公開發表呢？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節錄了其中一段。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記憶所及，該名官員並不是高級官員，我也不太認識他，但他是代我簽署了該信件。

張文光議員：那封信件呢？

主席：局長，他問可否公開那封信的全文？

教育統籌局局長：那封信是寫給浸大的，如果我們要將之公開，我們一定要先諮詢浸大。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再次解釋，因為我聽不到他剛才是如何解釋，令我們明白那是一項君子協議。

既然那是一項君子協議，跟教統局又有甚麼關係呢？為何教統局要就那項君子協議扮演一個提醒的角色呢？究竟教統局為何要主動提醒那所大學，有那項君子協議呢？我的確聽不懂局長剛才的解釋。究竟他那種做法是否超越了教統局的權力？客觀上會否變了一種變相干預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完全沒有那回事。

當我還是中大校長時，有很多 — 不是很多 — 有一些立法會議員經常批評大學，曾說我們賣學位、賣榮譽學位等，對大學作出無理指控。既然出現了那種情況，我們便在校長會討論，我們每年只對外頒授 4 個榮譽學位也是合理的，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頒授多於這個數目。不過，在工作範圍內，我們是先預備 4 個，大家在這方面是有共識的。

在我出任教統局局長後，在 2002 年，有兩所院校頒授了多於 4 個榮譽學位；在 2003 年，3 所院校頒授了多於 4 個榮譽學位；在 2004 年，有 4 所大學頒授了多於 4 個榮譽學位。大家看到每年所頒授的榮譽學位均在增加。在 2005 年 2 月，浸大是第一所提交名單的院校，他們在名單上列出了 5 個名字，所以，我便想知道究竟那項協議是否仍然存在。事情便是那麼簡單。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主要是問既然那是一項君子協議，並非政策，那麼，跟教統局有甚麼關係呢？究竟教統局是以甚麼角色來提醒別人？有關這種做法，局長認為 he 自己是扮演着甚麼角色來提醒別人呢？這種做法是否變相干預呢？他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那完全不是干預，怎麼可以稱之為干預呢？我是知道那項協議，知道有那項協議存在，當時是存在的。

因此，我覺得在我加入教統局後，看到情況並非如過往般，我便有責任提醒他們。為何我們要訂出那項協議呢？便是因為有些立法會議員經常批評我們的大學。所以，我們當時便訂出那項協議。既然那樣，我便認為我有責任保護我們的大學，免遭立法會議員無理批評。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局長個人，因為那封信是代表教統局的。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究竟教統局扮演甚麼角色，以甚麼關係來提醒別人有那項君子協議呢？我並非問教統局局長個人。除非局長說那封信不是以教統局名義發出，而是以個人名義發出，那麼我便.....

主席：你無須代他作答，讓他自行回答吧。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有責任保護我們的大學，不致受到無理批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他是否多管閒事，以及他是否把自己的角色混淆了呢？

他在答覆中經常說“我們”、“我們”，但他現在已經不是中大校長，而是教統局局長。他知道有那項協議，是因為他曾經出任中大校長，但他現在已是教統局局長。在他要求下屬寫那封信時，他其實有否混淆了他的角色呢？他可能是出於善意，因為他有出任校長的經驗，但當他坐在局長的位置上時，便須做他應該做的事。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在他叫下屬寫那封信時，是否將自己曾出任中大校長，跟現在身為教統局局長的角色調轉、混淆了，令人覺得他是干預學術自由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無論出任大學校長跟出任教統局局長，也是想維護學術自由，各方面也是想保護我們的大學，免遭無理批評，被別人胡亂指責。在這方面，我的立場是一致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問局長會否覺得混淆了自己的角色，把前任中大校長的角色跟教統局局長的混為一談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完全不是混為一談，因為兩者的目的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3.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跟劉慧卿議員所希望的一樣，希望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來能盡早向議員提供答覆，因為今次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的主體質詢是，自 1994-1995 學年以來，由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一直維持在 14 500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把每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定於 14 500 個的水平；及
- （二） 當局會否增加有關的學額，使更多本地適齡學生和副學士畢業生有機會升學；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請問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在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以公帑資助的核准學額指標（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會考慮教育、社會及經濟等多方面的因素。這包括未來適齡學童的數目、入學學生的質素、公帑資助及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政府的財政狀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及經濟發展趨勢等。政府當局會根據教資會的意見，把教資會資助界別建議的核准學額指標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二） 雖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不變，但其他方面的發展亦增加了適齡學童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首先，政府當局透過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為副學位畢業生及其他擁有同等學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

就此，政府已承諾在 2005-2006 學年至 2010-2011 學年，額外分階段提供合共約 3 800 個公帑資助的二年級及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此外，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課程貸款計劃、批地計劃，以及評審課程津貼計劃等，促進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發展。目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合共提供約 2 300 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及 1 500 個銜接學位課程學額。

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以確保該界別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我們亦會研究適當的措施，以更好地支援自資界別的發展，為學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的機會。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中表示，當局會密切注視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確保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和人力需求。但是，根據政府在 2003 年發表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計到了 2007 年，學位程度畢業生欠缺 82 600 名，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文件亦承認，本港大學學位的就業人口只有 14.8%，較很多主要經濟體系為低。

我想問政府，每年 14 500 個大學學位的政策已經提出 18 年，並已推行了 14 年，14 年間亦沒有增加，是否早已不合時宜，落後於經濟發展，亦遠低於社會對大學學位程度畢業生的人力需求和期望？政府會否因此而增加學位數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實際情況並非一如張文光議員所說般，因為由 2000 年開始，我們已經表明希望有六成適齡學童受到專上教育。雖然我們的目標是用 10 年時間達標，但已經在 5 年內達到這項指標。

要訓練一名大學生，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是有需要用時間逐步進行的。大家也可看到，雖然現時 14 500 個大學學位的數目沒有增加，但自資教育、升學銜接、二、三年級學額等全部也是有所增加的，所以不能單憑一個數字便歪曲全部事實。

第二，有關現時入讀大學人數少於 18% 的說法，我可以告訴大家，2006 年至 2007 年的真正入學率是 20.1%。

張文光議員：局長並沒有留心聽，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我引用的兩份報告完全指向學位程度大學畢業生的不足，這是政府和策發會的報告。因此，我是問局長，學位政策維持在每年 14 500 個，是否已經過時，落後於經濟和人力的需求？局長的答覆並非單單涉及學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當中已經有我的答覆，學位並不是單由政府資助的，還有自資學位，我們已經說過——或許我再多唸一次，目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合共提供約 2 300 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及 1 500 個銜接學位課程的學額。

李鳳英議員：我想問局長，他剛才說學位課程的入讀比率是 21.6%，但就政府提供的 14 500 個學額數字看來，只是有 18% 的入讀比率而已。可是，行政長官曾表示會大力投資教育，以促進社會流動、減低跨代貧窮的。我想問局長，在這樣的承諾下，會否檢討自資以外的學位課程入讀比率？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是一定會檢討，還會經常檢討的，以看看情況怎樣。但是，入讀大學的學生要有一定的水準，而不是隨意開設學位，讓所有人也可入讀大學。現時大部分學生也有機會入讀大學，舉例來說，參加高考的學生有 27 000 人，其中一萬五千多名學生合資格入讀大學一年級，即他們是合格的，而現時的學位已經有 14 500 個，數目亦已差不多，此外，還有很多自資課程。

不過，是否還有需要多增加一些呢？我相信是需要增加的，因為我們希望有更多的人才，但要增加的不止是學位，同時還要提高學生的質素。否則，又會有很多人批評我們，說現時的大學生跟以往的不一樣，水準下降了。

王國興議員：目前，受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和自資課程的學生面對着不同的資助待遇，自資學生的負擔十分沉重。既然現時政府有大量財政盈餘，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將兩者統一，讓自資課程的學生能夠享有教資會資助學生的待遇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十分感謝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其實，我們現正進行檢討，第一輪的專上教育檢討並且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第二輪。在第二輪的檢討，其中一個項目便是檢討資助與否的分別，我們去年亦已提高了對自資學生的幫助。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問何時才会有該項檢討的結果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王國興議員：因為我剛才是問有關檢討的。

主席：我知道，但你剛才沒有問何時會有檢討結果，所以，這不是你補充質詢的一部分。這是另一項補充質詢，請你按鈕輪候。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高等教育的發展會就着個別界別的人力需求而作出調整。在 2003 年至 2008 年間，我看到護理專業的人力需求非常殷切，但教資會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就此增撥資源加強培訓。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夠滿足現時香港的人力資源需求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向教資會撥出 3 年的款項，除非是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撥出 1 年款項，即所謂 roll-over year。在撥款後，便由教資會向院校分配資源，院校喜歡開辦甚麼課程，由院校自行決定，最後的自主權是屬於院校的。我們亦很希望院校可以因應社會需求而作出反應，但這是不容易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 — 根據局長的回答，他是.....

主席：究竟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是，現時的人力需求是跟撥款有關的，但他答覆說在撥款後，就由院校自行決定。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向教資會撥款後 — 但根據局長的答覆，教資會未必會根據社會上的人力需求而規劃院校如何收取學生或運用公帑的。我對此表示關注，但局長未有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與教資會就院校的撥款、學額、課程等各方面的工作是非常複雜的。

第一，我們要關注社會上所需的人力多少，特別是護士、醫生、律師、教師等方面。我們首先進行 *projection*，預計未來數年需要多少人力，然後告知教資會本港需要某類人才的人數，教資會便會撰寫給院校的所謂 *start letter*（開始的信）。

院校在收到信件後，便要擬備 *Academic Development Plan*（*ADP*），提出在這樣的規限下將如何發展，並會與教資會繼續商討院校所需要的發展和開辦的課程。

最後，教資會會向我們匯報是否接受院校的要求，以及匯報他們認為我們的預測是否準確，還是當中存在問題。當這些程序完成後，教資會最後會作出決定，並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多年來，政府一直也接受教資會的建議，當建議獲接受後，便一定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審議後，我們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向院校的撥款，其中的程序便是這樣。

李國麟議員：對不起，我比較“長氣”，其實，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根據社會的人力需求而釐定學額，雖然局長很詳細地解釋了撥款的程序，但經過如此詳細的程序後，似乎仍無法解決社會的人力需求問題。為甚麼會這樣呢？是否計劃上或 *projection*（預計）上有失誤呢？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其實是，既然現在已看到有需求，為何政府不考慮增加撥款，讓大學可因應需求作出新的舉措。對嗎？

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院校在這方面亦有其困難，或許讓我向李國麟舉出一個例子。教統局留意到我們須有更多的英文老師，所以要求教資會特別增加培訓英文老師。雖然院校對此亦表示非常高興，但教資會最後的決定是，如果突然大量增加培訓英文老師，未必可以吸納優秀的學生加入此行業。況且，如果突然增加這麼大的數目，做出來的效果也未必好。雖然我們希望多增加一些英文老師，但我們最後亦接受了建議，減少須增加的數量。不過，是否仍然有這樣的需求呢？是仍然有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多次強調現時有相當成分（二十多個百分比）的學生可以入讀學士課程。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有關 1 500 個銜接學位課程提問，我想問現時有多少副學士學位？有多少副學士學位畢業

生想入讀大學，而且合乎資格 — 局長剛才說不是想讀便可以讀的，要合乎入學資格 (*entry requirements*) — 究竟每年有多少人合乎資格，但卻未能入讀本港大學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學收生屬於大學的自主權，政府是不會干預的。

單仲偕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現在問的是數字，而不是問政府有否干預取錄哪一位、不取錄哪一位。是否取錄某人當然不是政府的責任，但.....

主席：請你簡單地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即每年有多少名副學士學位畢業生，而在這些合乎入讀大學資格的畢業生，即銜接大學課程的學生當中，有多少名未能入讀大學？我是問數字，不是哪一位學生是否獲取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就讀副學士學位的學生約有兩萬多人。是否每一位也合格、從副學士學位成功畢業呢？我們還未有這樣的數據，不過，我相信大部分也應該是合格的。他們合格後，可向院校提出申請，但我要在此強調，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是獨立的，並非完成副學士後便一定要銜接大學，這是獨立的學歷，是政府認可的。從這方面而言，如果問有多少人想再繼續升讀大學，我的確不知道。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數字。其實，有多少副學士學位學生提出申請，是有數字的。至於無意繼續進修的學生，不是我想追問的資料。我是問有多少名這類合乎資格、並曾申請入讀大學的學生，卻因學位不足而無法入讀，主席，這是簡單的數字，我覺得局長是應該答覆這項補充質詢的，不要一直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局長，如果你手邊沒有資料，可以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不是的，主席女士，我覺得這項補充質詢對我們而言是不合理的，因為提出申請的學生資格如何呢？他可能不符合資格，但也可以提出申請的，我們如何得悉呢？每所院校均有本身的入學條件，這是由學校自行訂定的，而政府不會知道它們的條件為何。我只可以告訴議員，現時的銜接機會已增加至 3 800 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中五會考已令三分之二的青年出局，而中七再有大約一半人出局，我們大學學位的適齡學生比例 — 即局長剛才說連自資的計算在內 — 大約有兩成，但部分歐美國家的比例則達六成。

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大學學位並不是隨意開設的，要夠資格、夠水準才可。我想問局長，相對於外地一些先進國家，香港的青年人是否未達水平呢？是否香港青年人的水平或中小學教育的水平比外地差，所以我們不能容許更多青年人入讀學位課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張超雄議員或許沒有這些資料，讓我告訴他吧。在歐美先進國家中，在丹麥，只有 13.2% 的 17 歲青年有機會入讀大學、德國是 16.8%、Iceland 是 17%，很多歐洲國家也不能達到香港現在近 20% 的數字，而這 20% 尚未包括自資學額，如果計算在內，還會多出很多。這 20% 亦沒有計算前往外國留學的很多學生，如果計算在內，亦還會更多。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香港學生的水平是否比外地學生差，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香港學生的水平非常好，如果以世界標準來說，在 OECD 國家中，經我們時常談及的 PISA Study 調查下，香港 15 歲學生的數學在全球排第一位；在解難問題方面，全球排第二位；在科學方面，全球排第三位，所以我們學生的水平非常好。

主席：第四項質詢。

北區醫院的婦產科服務

4.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北區醫院的婦產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鑒於有報道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新界東聯網”）最近取消北區醫院急症婦科服務，將人手調往威爾斯親王醫院，令該區的急症婦科病人須轉往距離該區約半小時車程的威爾斯親王醫院求診，醫管局有沒有評估該安排會令該區的婦科急症求診者（尤其是宮外孕和流產的病人）增加甚麼風險；如果有，結果是甚麼；
- (二) 醫管局有沒有考慮增聘人手以解決問題，而無須取消上述服務；如果有考慮，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北區居民對產科服務的需求日增，醫管局會不會考慮於北區醫院增設產科病床；如果會，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新界東聯網由 7 間公立醫院組成，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沙田醫院、白普理寧養中心、沙田慈氏護養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大埔醫院及北區醫院，為新界東居民提供醫療服務。聯網內威爾斯親王醫院和北區醫院目前有提供婦科門診及住院服務，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亦有提供婦科門診服務。

新界東聯網計劃在今年 4 月調整聯網內的婦科急症服務，醫管局解釋這主要是因為該聯網和香港中文大學婦產科於過去兩年先後有 9 位專科醫生及資深教授離職。要妥善處理緊急手術，其中一項重要的條件是有關的醫護人員具有足夠的臨床經驗。面對資深醫生流失的情況，新界東聯網曾於今年 2 月檢討聯網內的婦科急症服務，數據顯示北區醫院有關服務的需求偏低。在 2006 年，北區醫院全年共處理 664 宗婦科急症，而其中 93 宗須即時進行

緊急手術，即每星期平均處理 12.8 名婦科急症病人及 1.8 次緊急婦科手術。在有需要即時接受手術的病人中，有三分之二為北區居民，餘下的三分之一則為大埔居民。

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以及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大前提下，新界東聯網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最妥善的安排是把聯網內的婦科急症服務，集中由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因此停止北區醫院的有關服務。

服務調整後，北區醫院各項婦科非緊急服務，包括專科門診、日間服務和病房服務，會維持不變。新界東聯網會因應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服務的需求，靈活調配所需人手。

新界東聯網在調整其婦科急症服務前，會加強內部指引，確保病人得到及時和適切的診斷、治療及轉介。醫管局表示，計劃中的服務安排並不會增加北區婦科急症病人的臨床風險。

- (二) 在人手方面，醫管局有定期檢討各項專科服務的人手資源，並會不時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服務的發展和需求。新界東聯網於 2006 年 7 月，已為其婦產科招聘了 4 名駐院醫生，填補於 2005 年至 2006 年離職的醫生所遺下的空缺。新界東聯網今年更計劃加強其婦產科服務，除了會繼續招聘醫生填補空缺外，還會為婦產科增聘 1 至 2 名駐院醫生，以及擢升 4 名副顧問醫生。這些新聘請和擢升的醫生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熟習新的工作。新界東聯網希望強化其婦產科團隊，到 2008 年時會因應最新情況檢討新界東聯網提供的婦科急症服務。

- (三) 在產科服務方面，新界東聯網目前是把所有產科住院服務集中由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這樣安排主要是因為該院有全面的新生嬰兒護理及深切治療支援。

根據醫管局婦產科專科協調委員會所訂定的指標，該局只應考慮在每年嬰兒出生率達 3 000 或以上的醫院開設產科服務，以便確保有關醫護人員具足夠經驗應付孕婦在生產過程中或會出現的風險。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顯示，目前大埔及北區每年的本地新生嬰兒人數約為 2 600 名，而其中在公立醫院出生的約有 2 000 名。鑒於大埔及北區的新生嬰兒在公立醫院的出生率尚未達至上述指標，醫管局現時並無計劃在北區醫院開設產科服務。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他調整有關服務是基於在過去兩年流失了 9 名醫生，但他在第(二)部分卻回答說，已招聘了相應的人手。當然，他提到那些醫生可能經驗較淺，還未可以應付。但是，我想問可否把那些醫生和現有的資深醫生互相調配和配合，而避免取消北區醫院的有關服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在新界東聯網，整個聯網的婦科屬一支團隊，並已運作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不論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還是北區醫院的婦科服務，均是屬於該團隊的，有關醫院之間可以很靈活地調動人手，而不同的人也會輪流到不同的醫院當值，有關這方面，他們已經是這樣做。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看不出為何要取消有關服務？如果目前已是這樣做，為何還會取消北區醫院的服務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鄭家富議員：很多時候，我們把急症服務視為醫院的主要服務，好像消防局般，救人如救火，不會因為某區在某年的火警減少，便不要某區的消防局了。我希望局長就此解釋一下。婦科的急症不應因為醫院突然人手不多或減少了，或是緊急的手術數目不足夠而顯示地區的要求偏低，便貿然取消服務。如果真的是急症，一旦遇上交通擠塞，是個多兩個小時也未必能到達沙田的，但救急扶危是分秒必爭的，因此，局長是否認同這次服務的取消，其實是令北區很多婦女，在有急症需要的問題上處於一個很危急的狀態？他會否再考慮更正及恢復北區醫院的婦科急症服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新界東聯網會在 2008 年檢討這項措施在實行後的情況。最重要的是大家所看到的數字，例如派 1 名專科醫生在北區醫院當值時，他每星期處理十多名病人，平均每天約二三名，至於有需要做手術的病人，每星期則只有一兩名，這對於一名駐院的專科醫生來說，工作量是相當低的，也不合乎資源投放的原則。此外，有時候，有關的手術並非由一個人做，而是要多些人手來幫忙才可，所以，如果他們是集中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做手術，手術的質素和支援便會大大增加。

當然，我們認為如果是可以的話，每一個地區也提供所有的急症服務，那麼任何人也可以很方便地看急症。可是，就香港來說，運送的時間根本不會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由北區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救護車車程約需時 28 分鐘。因此，就一般的婦科急症來說，這是可以容忍的時段，因為一般的婦科急症並不如創傷性或其他急症般嚴重。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未回答有關資源不足的問題。局長說會在 2008 年進行檢討，既然他覺得要檢討，很明顯是他也覺得，過去已存在的，必定有其存在的原因，局長會否覺得要立刻檢討呢？局長說車程只需時 28 分鐘，如果吐露港公路一旦交通擠塞，而這卻是關乎救急扶危的，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重複你剛才.....

鄭家富議員：他尚未回答我有關局方的基本政策。如果局方認為救急或急症是一項基本的醫院服務，他便不應以讓 1 名專科醫生駐守在 1 間醫院的效率並不太高為由.....

主席：你無須再解釋，直接重複補充質詢吧，因為還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

鄭家富議員：這項便是我的跟進質詢了，但局長尚未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已解釋清楚原因是甚麼。當然，我們會按照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的，在 2008 年因應專科醫生的經驗開始成熟時，便會檢討這種做法。此外，我們也會視乎當時各區婦產科的急症情況怎樣，才可以決定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於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即有關 3 000 名的出生率，我感到非常不安。主席，出生率低是全香港的問題，否則特首也不會呼籲每個家庭生 3 名孩子。就現時的情況來看，其實問題並非只是出現在北區和

大埔，將軍澳的新區也是沒有產科的。如果以現時的情況推斷，到最後會否變成沒有一個地區是有產科的呢？因為每一區都不會有高於 3 000 名嬰兒的出生率。

主席，我覺得這個標準其實跟特首呼籲每個家庭生 3 名孩子的政策是背道而馳的，因應現時香港人口老化的社區環境，政府是否應該重新檢討這項準則，或是否有需要作出改動呢？又或是我們應否有一個準則，便是最低限度每一區一定要有 1 間醫院提供產科，而不是以如此死板的數字來決定有關地區應否設有產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的策劃並非根據 18 區而決定的，而是根據 7 個聯網而決定的。在 7 個聯網中，每一個聯網最低限度也有 1 間產科醫院，所以所有市民也能在一個指定的時間內到達有關醫院。就產科方面，在湯議員剛才提及的九龍東，聯合醫院便提供了產科服務，而新界東則由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產科服務。因此，這不是根據區域來決定，而是根據每一個聯網來決定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明白他的答覆，但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是否不應以聯網區來看呢？因為如果聯網區的區域很大，例如由將軍澳前往聯合醫院，乘的士便會很昂貴，需時也很久，北區、大埔墟和沙田也是一樣……

主席：好了，大家也明白你的意思了。你只須重述你的補充質詢，無須再作解釋。

湯家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政府是否應該放棄以聯網區來決定是否設有產科設施，而是以 18 區來決定呢？

主席：其實，你剛才的補充質詢跟 18 區並無關連，也沒有提及聯網。你現在是因應局長的答覆才提出這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問局長，應否維持 3 000 這個數目和應否作出檢討。對嗎？請坐下。

湯家驊議員：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你給我解釋了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有關政策的策劃是專家小組的建議，這也是根據世界各地有關這方面服務的策劃而決定的。為何要以 3 000 名為標準呢？那是因為最低限度每天也要有數十名嬰兒出生才可，否則，我們便要投放很多資源，例如在產房的設施，特別是在照顧深切治療部的嬰兒方面。很多時候，如果出生嬰兒有問題，便要立即搶救，甚至是做手術。如果在 18 區中每一區都設有專科人員駐守，我們根本沒有、也不能培訓出那麼多專業人才。因此，我們一定要把一些特別的服務集中才可。為何產科是如此重要的呢？那是因為這並非只關乎產婦的問題——產婦也會出現併發症，但比較少——很多時候是嬰兒有問題，特別是早產嬰兒，在這方面，我們是一定要有一定的服務水準才可，而不可以到處也是產科醫院，令水準難以維持的。

郭家麒議員：我理解局長的困難，我也看到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北區或大埔區加起來的內地產婦數字會多於 3 000。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我們想知道在這次重整下，究竟前線的醫護人手有沒有真正減少？因為他們的工作量很大，須長時間工作，我關心這一點。此外，局長說在 2008 年會再作檢討，他可否多說一些，有沒有計劃或承諾，相對今年來說，在 2008 年會多撥一些資源增聘醫護人手？增聘的資源是多少？怎樣可以提供服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郭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有關第一項，在新界東聯網內，從服務數字看來，接受婦科服務的人數並沒有增加，一直保持在一定的數目，而且有輕微的減少。至於人手方面，現時的醫生也保持在一定的數目，但由於人手流失的問題，婦產科的專科醫生數字卻減少了，而其他聯網也存在同樣的問題。所以，現時的確出現了人才流失的情況。

至於第二項，醫管局打算在來年繼續增加醫生人手，特別是產科醫生。據我所知，在 2007 年至 2008 年，將會增加婦產科醫生的招聘，全香港最低限度會增加 17 至 18 名，當然有一部分會在新界東聯網內服務。

郭家麒議員：我相信局長可能尚未找到那兩項數字，即包括人手的改變，以及 2008 年在新界東會增加的人手數字，我希望他在會後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有這些數字，不過要給我一點時間找出來而已。在醫生方面，據我的資料顯示，在 1 月 31 日，威爾斯親王醫院有 32 名醫生，相對於 2003 年的 33 名，只減少了 1 名。至於護士方面，

在 2003 年，威爾斯親王醫院有 177 名，現時反而增加至 191 名，這當然是由於婦產科工作較之前忙碌。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其實，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局長只提出了一個原因，指有人手流失，但李國英議員已指出當局說會增聘人手。事實上，最近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產科已“迫爆”，特別是有很多非本地婦女前來生育，所以當局便把所有資源集中在那裏來應付目前的問題。可是，這是對本地婦女非常不公平，也違反了特首曾提出本地婦女獲優先服務的政策。現時，很明顯有數百人受到影響，特別是在過去的 2006 年，還有九十多宗是緊急手術。緊急手術是與性命攸關的，現時卻沒有這種服務，因此，我想問局長可否暫緩這項計劃？他原定於 4 月推行，現時是 3 月，他可否暫緩數月，視乎人手或情況後才再作打算呢？因為我覺得如果要立即推行，是會引起公憤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首先要回應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內地孕婦的問題。自從我們在 2 月 1 日引進新措施後，根據醫管局的非本港居民的孕婦數字，減少了超過 30%，這個數字是全面性地減低了；而大部分的孕婦也有預約，相比起以前，從急症室接收的數字也減少了達七成之多，這證明了我們的措施有一定的效用。

第二，至於有關婦科急症方面——這裏並非指產科，而是指婦科的急症——大部分的急症也跟流產有關，有時候，這些問題並非緊急至缺少了一兩個小時的照顧便會有生命危險的。一般來說，婦科的專科醫生認為婦科的急症是可採用現時的措施來處理，而不會影響至增加風險的。有關這方面，我剛才已清楚解釋，所以，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反而可以令新界東聯網整體的婦科急症服務和質素得以維持。

劉江華議員：既然有關內地孕婦的政策已有效應，那麼，不是已有充足的理由讓局長可將這計劃暫緩數月，而不用立即執行的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婦科和產科是兩回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解釋了醫管局有關新界東聯網的數字，專科醫生是不應在一間醫院裏做那麼少的工作的，這對於資源分配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他仍然沒有回答我可否暫緩數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可把這項信息交由醫管局作考慮。

主席：第五項質詢。

監管收債公司

5.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5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會繼續打擊收債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然而，本人獲悉，近日收債公司的追債活動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有惡化趨勢。有銀行、財務公司、電訊公司、美容服務公司以至補習導師亦有僱用這些公司追收顧客欠款，令不少市民受到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 4 月 1 日至今，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該數字與去年 4 月之前兩年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政府處理這些個案的平均開支；
- (二) 會不會重新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2 年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和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加強執法，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2004 至 2006 年，警方接獲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數字為 1 988、2 355 及 1 903 宗；同期的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數字則為 20 429、18 255 及 15 050 宗，數字持續下降。

鑒於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不同，調查的程序和時間亦會有所分別，而有關人員亦可能在同一時間處理其他類別的案件，所以當局很難就每一宗個案所需的平均開支作出評估。

- (二) 就法改會在 2002 年發表有關“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經詳細考慮多項因素和關注後，已於 2005 年 9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對報告書的回應。當局的立場沒有改變。簡而言之，當局會繼續執行現有的多項法律條文，以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為，無須引入其他新的法律條文。

至於與收債有關的纏擾行為，當局會在考慮法改會的另一份報告書，即“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時一併處理。

- (三) 當局一直致力執法打擊違法收債行為。為針對有關問題，警方特別指派刑事調查隊監察及調查收債事件中可能引起的刑事罪行，以防止同類型犯罪活動。由於很多涉及收債的刑事案件都和三合會及高利貸集團有關，警方會繼續強化警隊刑事情報網絡，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臥底行動，以堵截這些非法集團的收入來源。警方亦與澳門執法機關在打擊高利貸活動的情報交流與協調執法方面，保持緊密的接觸，以從根源打擊違法收債活動。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重點提及三合會及高利貸，但我相信絕大部分個案，即每年過萬宗個案均全部與黑社會無關，而是與香港銀行、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電訊公司（包括香港首富的公司）有關，有時候欠款只是二三百元，也委託收債公司追債，導致借貸人的家屬，包括家中長者，恐懼得連晚上也不敢回家，甚至要求調遷。對於這些不屬於黑社會的追債行為對市民構成的滋擾，政府多次拒絕以立法形式監管收債公司，局長的這項決定是否鼓勵和助長這些大財團，包括銀行、財務公司、電訊公司，繼續模仿黑社會的追債手段來滋擾香港數以百萬計的市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首先要決定一項大原則，當局同意法改會的意見，最大的原則是這些信貸提供者和其代理有權採取合理行動追討這些債項。我們必須力求爭取一個適當的平衡，一方面保障債權人收債的合法需要，另一方面確保債務人無須承受不合理的壓力。在這方面，我們警方一定會打擊採取非法手段的收債活動。如果借貸人用合法方法追討債項而不涉及違法行為時，警方是很難插手的。當然，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一些纏擾行為，即滋擾借貸人的行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政府也注意到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政府正要研究報告書的內容，我們希望在落實研究“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時，一併處理追債的纏擾行為。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到香港大財團，包括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銀行、電訊公司等，收債公司是模仿黑社會手段，對借貸人和其家人構成滋擾。如果局長不立法監管的話，局長的政策便是鼓勵和縱容這些公司模仿黑社會的手法來滋擾香港過百萬名市民。我想問局長對這種做法的意見，局長完全沒有回答，他是否縱容和鼓勵這些大財團公司採用這些手段？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陳議員的這項指控十分嚴重，他說我們鼓勵大財團這樣做，這項指控是完全不成立的。我已表示香港警方執法是依據香港法律，如果有任何違法行為，無論是大財團或小財團，甚至黑社會也好，我們必定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陳議員剛才說，這些所謂收債公司纏擾香港過百萬市民，這說法是完全誇大的。根據我剛才的主體答覆，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數字是持續下降的，由 2004 年的 20 429 宗下降至 2006 年的 15 050 宗。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瞭解根據香港法律，市民如果超過 18 歲，父母雖然與他有親屬關係，但也不用承擔其法律責任，政府會否真的考慮立法保障某些市民，避免因為其親屬或朋友借貸而受到困擾？這點是值得政府深思的，政府有否考慮正式立法呢？政府不要在這裏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只是“耍太極”，這是無意思、無意義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詹培忠議員與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點相似，即是現時有些收債的人用一些纏擾方法，滋擾借貸人或其家人，而這些行為又不構成現時的刑事罪行，例如刑事恐嚇和刑事毀壞，但這些行為也造成很大滋擾，他們像冤鬼般纏擾借貸人，我們又有沒有方法解決呢？政府已注意到這點，而這類纏擾行為不但牽涉追債的人，很多時候，例如男子追求女子時也會出現這類纏擾行為。我們在研究法改會的另一份報告，即“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時，希望將來在這方面立法，不是只為了一個行業，而是為了保障全港市民免受任何纏擾行為的滋擾；不是只保障借貸人，而是保護全港市民。就這一點，香港政府是會做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其實也是其中一名受害人，多間大財團委託收債公司經常致電滋擾我，我亦曾就此向警務處處長鄧景成投訴。

根據局長的答覆，我們可見由 2004 年至 2006 年，所謂非刑事滋擾行為差不多有 6 萬宗，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我覺得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提及，

就這類所謂非刑事的滋擾行為，如果當局不進行立法的話，如何防止這類事件發生？局長告訴我們，法改會曾提出某些建議，但局長要明白，他身為一位問責官員，代表特首管理香港治安，我想請問他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防止非刑事的滋擾行為呢？他何時會做，以及是否會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重複表示，這類纏擾行為不單局限於收債公司，很多時候，香港市民對一些纏擾行為也感到煩擾，希望政府想辦法規管。因此，我們覺得如果一定要立法的話，便不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將來制定一項法例以針對這類纏擾行為，又制定另一項法例以針對另一些纏擾行為。現時政府正研究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我們希望在研究這份報告書時，一併處理因收債公司而引起的纏擾行為，將這些有關的行為刑事化來處理。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局長表示不希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是借詞推搪，其實他這種做法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跟進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提到“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民政事務局現正深入研究報告書的建議，在現階段，民政事務局也未定下具體時間表。我會把梁國雄議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局反映。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有關纏擾行為，尤其追債的纏擾行為，並非是今天才發生的事，各位議員亦常因此到地區上替市民調遷單位，自 10 年前已開始。局長會否覺得有失職的情況呢？因為多年來也沒有做過任何工作來解決問題。在 2002 年，法改會於“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提出建議，但政府經過詳細考慮後表示不落實，現在又要研究“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而民政事務局又沒有訂下時間表。自出任保安局局長多年，局長是否承認一點工作也沒有做？是否承認在這方面有失職，會立即採取一些補救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一直十分關注這問題，亦做了很多工夫。由於這問題並非單由保安局便能決定，所以我們一直採取跨部門、跨局的方法來

針對這問題，例如我們亦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過往金管局為了要配合我們的工作，已經向旗下認可機構發出很多指引，告訴它們如果提供借貸而聘請收債公司代為收債時，有甚麼情況要避免，一定不可以造成纏擾。因此，針對金管局認可機構的收債公司的投訴數字一直下降，與我剛才提到的統計數字吻合。例如在 2003 年，認可機構的收債投訴有 717 宗，2004 年下降至 348 宗，2005 年下降至 171 宗，2006 年下降至 129 宗。我們一直有做工夫，令即使並非是不合法、但仍算不合理的行為盡量減少。現時我也承認，對於一些不屬於非法，但造成滋擾的行為，我們應構想怎樣應付。因此，我們會盡快落實研究“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令所有被纏擾的人，無論是被收債公司或被懷有其他目的的人纏擾，也能獲得保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說明研究“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時間表和其他情況。其實，看回 2004 年至 2006 年的數字，有關刑事罪行為 1 900 宗仍屬很高的數字，即使非刑事行為的數字也有 15 000 宗，其實亦是甚高的。現時就“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還未定下時間表，在現階段，局長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這些個案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只可以在現階段加強打擊非法收債行為。此外，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尤其在屋苑向市民宣傳不要胡亂借高利貸。據我們收集的資料顯示，有些高利貸公司只向屋苑進行宣傳，以吸引市民借貸，最少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做點工作。至於有關“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方面，我會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超級市場的通道安全

6.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團體發現多間超級市場在上月農曆新年期間把貨品堆疊得很高，而貨品亦佔用了進出口、貨架之間的位置和通道，以及阻塞走火通道，部分貨品甚至遮擋了滅火花灑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超級市場通道的闊度制訂標準；如果有，標準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制訂標準；

- (二) 過去 3 年，消防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有沒有巡查超級市場的通道和走火通道是否合乎安全標準；如果有，巡查的次數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及
- (三) 有沒有評估貨品佔用通道和堆疊過高有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如果有，評估的結果；以及在過去 3 年，勞工處有沒有巡查超級市場是否符合該條例的規定；如果有，巡查的次數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每幢新建或改建的建築物須設有逃生途徑，供該建築物擬作用途的緊急情況使用。屋宇署亦有按房間或樓層的可容納人數，就建築物的出口和出口路線的數目和闊度作出規管。此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更把總樓面面積大於 230 平方米的超級市場界定為“訂明商業處所”，要求有關擁有人／佔用人遵從該法例規定的消防安全標準。

至於超級市場貨架之間的通道，在現行法例下並無特定的規管。但是，《消防條例》（第 95 章）規定，任何人如阻塞逃生途徑（例如指定出口大門及路徑和超級市場外的公共走廊及公共樓梯），即屬違法。因此，如果超級市場的貨品阻塞逃生途徑，消防處可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二) 過去 3 年，消防處及屋宇署共巡查超級市場 2 851 次。當中，消防處作出了 14 次有關逃生途徑被阻塞的檢控，而屋宇署則沒有發現有任何違例建築工程致使出口闊度少於規定的情況。
- (三)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定期到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相關零售行業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並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以保障工作地點內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有關確保作業裝置或物質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規定，超級市場的僱主須對場內貨品堆疊的高度及相關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疊高的貨品不會隨時墮下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

超級市場的僱主亦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8(1)條的規定，確保直接通往各出路門的通道不受阻礙。假如直接通往各出路門的通道被堆疊的貨品阻塞，以致在超級市場內工作的僱員有可能在火警或其他突發事件時不能安全地撤離現場，勞工處會考慮提出檢控。

勞工處並沒有巡查及檢控超級市場的獨立統計數字。但是，過去 3 年（即 2004 年至 2006 年），該處對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相關零售行業的工作地點共進行了 1 435 次巡查。因巡查期間發現走火通道被阻塞而觸犯《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8(1)條的檢控共有 70 宗。至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有關確保作業裝置或物質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條款，在過去 3 年沒有檢控個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團體的舉報，讓貨品阻塞通道和堆疊得很高，即阻路、阻塞走火通道的情況比比皆是。局長剛才答覆說在過往 3 年，勞工處完全沒有檢控的個案，即使是消防處，3 年來的檢控個案也只有 14 宗。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情況比比皆是而沒有檢控，政府是否嚴重失職？又或正如局長所說般，由於現時法例沒有規定超級市場通道的闊度，因而令政府在檢控上有困難呢？我希望局長正面回應這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曾提到，勞工處並沒有超級市場的獨立統計數字。可是，勞工處過去數年已對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相關零售行業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8(1)條提出共 70 宗的檢控，而不是沒有檢控個案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是，由於現時法例沒有規定超級市場通道的闊度，這是否造成檢控不彰的原因？

保安局局長：在現行法例下，我們確實沒有規管超級市場貨架之間通道的闊度，但如果通道或逃生門遭阻塞，我們可以在這情況下提出檢控。我不同意王國興議員說我們檢控不彰，在過往數年，勞工處和消防處也是有作出檢控的。

鄺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確實回答了有關阻塞走火通道的部分，即走火通道阻塞便會提出檢控。可是，有些通道是沒有阻塞的；局長，例如從王國興

議員所拍攝的這些照片中，可見雖然走火通道沒有阻塞，但旁邊卻堆疊了很多罐子。一旦發生火警，這些罐子可能在稍為碰撞下便會全部倒下，局長是否認同超級市場可以這樣堆疊貨物呢？他是否同意當發生火警時，便會有潛在的危險呢？如果局長認同有這些危險的話，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來保障員工和顧客的安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注意到接近節日的時候，例如春節將至時，店鋪均會大量堆積貨物，正如鄭志堅議員剛才展示在超級市場拍攝的一些照片的情況般。因此，勞工處和消防處均會特別在該段時間巡查有關的超級市場，向它們發出呼籲和提供意見，如果看到真正有這些危險，便會提醒它們。這些超級市場很多時候會接受我們的勸諭，即勞工處和消防處同事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有貨品阻塞逃生的途徑或滅火喉，它們也會聽從我們的勸諭而把阻塞物移走。因此，我們不一定要進行執法或提出檢控的。我們在看到有問題時，提出勸諭而情況經糾正後，我們便沒有檢控的理由了。

在過往的春節，勞工處和消防處也有這樣做，我們會繼續加強巡查。

梁國雄議員：局長剛才答覆時提到消防處或勞工處會在旺季巡查超級市場，向它們提出勸諭，只要它們願意糾正情況，便會結束巡查。

我覺得局長可能沒有到過超級市場，因為巡查人員剛離開，他們便會隨即把貨物放回原處，這才是問題所在。因此，如果不採用檢控的政策，他們是不會害怕的。這也是雖然主體答覆說了那麼多，卻合共只有 70 宗檢控的原因了。每年有 365 天，我們有多少間超級市場和 7-ELEVEN 等店鋪呢？一年才檢控 70 宗？我覺得檢控部門根本辦事不力，局長是否認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澄清，我也有光顧超級市場，並非沒有，我也經常會光顧的。

我不同意梁國雄議員所說，認為我們巡查的同事辦事不力。據我瞭解，我們的同事不論是到達超級市場、工廠或任何一間處所，如果發覺有問題，例如逃生途徑或逃生門阻塞，他們首先會要求該處的當事人把這些物件移走。如果當事人不依從，巡查人員便可即時提出檢控。在當事人把阻塞物件移開後，我們的巡查人員會否就此便離開而不再理會呢？不是這樣的，我們會回頭再 check 他們，即兩三天後我們還會再進行巡查，看看他們有否落實我們給予的意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局長所說的情況跟主體答覆並不脛合，局長說進行了 1 435 次巡查，這是很少的數目。如果一如局長所說的做法般，巡查次數便不止那麼少，因為每次巡查完也再回頭再次巡查的，對嗎？

主席：請你坐下。雖然你的意見有道理，但卻並非質詢時間的規矩所容許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提到消防處和勞工處所作出的巡查和檢控次數，但作為一般市民，就對阻塞樓梯所造成的危險，我認為私人住宅後樓梯的阻塞情況更嚴重，這是我很多時候從電視宣傳片所得到的印象。我想問局長，既然消防處也對私人住宅的後樓梯進行巡查，當局有否比較巡查次數及檢控率，從而顯示出是商鋪和超級市場的情況較嚴重，抑或是一般的私人住宅後樓梯的情況較嚴重呢？這樣可讓我們知道巡查的優先次序應放在甚麼地方。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即是私人住宅的後樓梯或逃走通道的阻塞情況較嚴重，抑或是工廠或超級市場的情況較嚴重？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楊孝華議員要求這些資料，我要回去翻查一下，才以書面的方式答覆。（附錄 I）

郭家麒議員：局長，我和你也有光顧超級市場，但我看到的情況並不是那麼樂觀，因為即使不是在節日，這些情況其實在平常的日子也出現。根據局長的答覆，當局很多時候沒法根據《消防條例》提出檢控，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未必做得到，兩項條例也似乎不能有效規管，事實上，有關情況仍一直惡劣。我想問局長，現時不論是法例或行政上，對於超市或便利店顯然存在的安全問題，當局是否束手無策？如果不是，是何原因呢？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們現時似乎把這些超級市場當成是一個很不安全的地方，對於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每天不止有數十萬人，甚至差不多上百萬市民也會出入這些超級市場，我並不覺得很不安全。當然，每逢大節日，確實有某幾間特別興旺的超級市場會把貨品堆疊得很高，因而引致貨物與貨物之間的通道非常狹窄。可是，我相信它們也須照顧本身的顧客，最少能讓顧

客所推的購物車能通過才行，如果連人客也不能通過，超級市場本身也不能營業。

因此，就這方面，我不同意郭議員所說，我們對超級市場的安全問題束手無策。如果真正有很大的安全問題，我們是一定會處理的。

郭家麒議員：不好意思，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我問有關安全的法例是否束手無策的問題。局長可否說清楚，究竟哪項法例可以幫助我們處理安全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已提到有關的法例，例如有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至於防火方面，消防處也有數項法例。我覺得暫時來說，我看不到法例上有任何不足之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影子的士

7.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近年不時發現有人以偽造的車輛牌照（“行車證”）及車輛登記號碼營運的士（俗稱“影子的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被揭發的影子的士數目，以及它們是否已報失的的士；若否，該等車輛的來源；
- （二）會否加強行車證的防偽特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如何防止行車證被人偽造；
- （三）遇上交通意外的影子的士乘客的權益會否獲得保障；及
- （四）會否採取措施打擊影子的士；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若否，如何保障的士司機、車主和乘客的權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警方的資料，過去 3 年，只有 1 宗影子的士的案件，該案件發生於今年 1 月，涉案車輛是一部報失的士。

如果影子的士涉及失車，該汽車將不受第三者保險的保障。然而，如果市民乘坐影子的士時遇上交通意外而導致傷亡，仍可獲香港汽車保險局管理的基金賠償。

雖然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影子的士的個案有上升趨勢，但為打擊有關問題，運輸署會與警方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行車證上的防偽特徵，以方便前線人員執法。此外，警方亦已提醒前線人員在設置路障的時候，向被截停的車輛進行快速檢查，以核實車輛的合法性。有關檢查項目包括底盤及引擎編號、行車證、製造商的某些標記，以及車輛的其他特徵。警方及運輸署亦不時提醒司機及的士車主注意其車輛的防盜措施是否足夠，以免車輛被偷竊作影子的士之用。有關部門亦呼籲的士業界及市民如發現任何懷疑是影子的士的車輛，應立即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作出調查及跟進。

有關水務署的投訴

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水務署去年曾錯誤地向多個住宅用戶發出巨額水費單，當中涉及水務署職員的多項失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 1 月至今，水務署曾就多少宗該署職員沒有正確抄錄水錶讀數的個案進行調查、涉及的水費總額，以及向犯錯職員施加了甚麼處分；
- (二) 水務署以何準則評估在沒有抄錄用戶水錶讀數的有關期間的水費，水務署自去年 1 月至今接獲用戶就評估金額作出的投訴宗數，以及跟進的結果；
- (三) 當用戶就水費偏高提出爭議時，水務署往往只會請用戶自行找水喉匠檢查樓宇內部的水管有否滲漏，水務署有否考慮如何更積極地（例如設立專責隊伍）協助用戶跟進有關的問題；及
- (四) 水務署分別在甚麼情況下會酌情減收有爭議的水費，以及容許用戶分期繳付水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水務署向市民承諾的抄錶準確程度是 99.9%。水務署在 2006 年共進行了約 810 萬次例行抄錶的工作，而其中錯抄水錶讀數的個案只有 782 宗，佔總數的 0.0097%，抄錶的準確率成績達超出 99.99%，超越水務署的服務承諾。

自去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涉及被投訴懷疑錯抄水錶讀數而須跟進的個案為 890 宗（其中 680 宗為住宅帳戶），涉及的水費、排污費及商業污水處理附加費總額約為 750 萬元（其中住宅帳戶涉及的總額約為 200 萬元）。

水務署會就水錶錯讀的個案訓示有關抄錶員，協助提升服務質素，這些錯失會記錄在案，作為評核工作表現的重要參考資料。如果個別抄錶員的抄錶準確度有持續下滑或低於要求的準確度時，水務署會向有關抄錶員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

- (二) 抄錶員未能讀錶，通常是由於前往水錶位置的通道受阻（例如被僭建物或雜物阻塞、水浸）、水錶房上了鎖、進入水錶天井的地鋪關了門等情況引致。就未能讀錶的用戶，水務署會以該用戶過往的實際用水量為基準，作出評估。當其後得到例行抄錶讀數時，水務署會獲知整段期間的準確用水量，而最新的一期以此實際水錶讀數計算的水費，便能更正該整段用水期實際跟評估水費間的差異。

如果用戶不接受水務署所作的評估，可以提供資料證明有關用水期的用水量與往時有所改變，水務署會跟進。如果調查屬實，水務署會適當調整水費，重發水費單給該用戶。

自去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水務署共發出了約 813 萬張水費單；其中，有關用戶不接納上述水費評估基準約有 3 800 宗，僅佔總數的 0.047%，水務署已就所有個案作出跟進，並得到圓滿解決。

- (三) 水費增加的原因有多種，其中包括：

(1) 用戶人口數目增加；

(2) 用水習慣改變（例如增添用水器具、生活方式或天氣的轉變）；

- (3) 非法接駁食水沖廁；
- (4) 水管或水龍頭漏水；及
- (5) 忘記關上水龍頭。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所有物業地界內的內部供水系統（水錶除外）都屬於私人擁有，有關用戶是有責任為其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作維修保養，避免浪費食水。因此，當水務署接到用戶有關水費增加的查詢，都會建議用戶自行或聘請註冊水喉匠檢視喉管破漏的可能性。如果水務署發覺水費的增幅有不尋常之處，會主動提醒用戶作檢查。水務署也會因應用戶的要求，就一些有顯著疑問的個案派員上門協助客戶檢視；有需要時會安排檢驗水錶。事實上，引致水費增加的各種因素大都不是水務署所能控制的。故此，水務署的現行安排，是在維持客戶服務與保護政府水費收入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這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 (四)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22 條，水務署可在個別情況下減低、省免或退回全部或部分收費。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用戶因內部供水系統喉管滲漏導致水費大幅上升，而又符合下列條件時，水務署會考慮引用此例，酌情將水費調整：

- (1) 漏水並非因用戶疏忽或故意所致；
- (2) 水務署有理由相信用戶未能察覺漏水的發生或漏水的位置；及
- (3) 用戶已於合理時間內盡快妥善維修滲漏的水管。

有關申請分期繳付水費方面，用戶須向水務署提供證明，顯示有困難一次過繳交水費，水務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分期繳付水費的申請。

青少年失業

9.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雖然本港最新一季的失業率維持在 4.4%，但 30 歲以下的失業人士連續 3 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卻不跌反升。報道又指現時本港的隱蔽青年約有 18 000 名，較 2005 年時推算的 6 000 人急增逾兩倍，直接提高了青少年的失業率，情況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 15 至 29 歲的失業青少年進行調查(包括他們已失業了多久、學歷、專長、居住地區、家庭背景,以及是否須供養父母和支付按揭還款等);若有,調查的結果;若否,會否考慮進行全面調查;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失業青少年的求助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政府成功協助他們就業的個案數目;及
- (三) 當局除了繼續推行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設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外,有否制訂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協助青少年(特別是隱蔽青年)投入社會尋找工作,徹底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見表 1), 15 至 29 歲青少年在過去 3 年的失業率及失業人數均有所下降。隨着整體就業市場的好轉, 青少年的就業情況正逐步改善。

表 1：15 至 29 歲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失業人數	失業率(%)
2004 年 第四季	57 400	6.9
2005 年 第四季	53 800	6.4
2006 年 第四季	49 800	5.8

有關 15 至 29 歲失業青少年的背景, 政府統計處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提供以下資料：

表 2：2006 年第四季按持續失業期間劃分的年齡 15 至 29 歲失業人數

持續失業期間	失業人數
<1 月	12 500
1 月至<2 月	11 500
2 月至<3 月	8 100
3 月至<6 月	9 500
6 月及以上	8 200
總計	49 800

表 3：2006 年第四季按教育程度劃分的 15 至 29 歲失業人數

教育程度	失業人數
初中及以下	11 600
高中（包括工藝課程）	21 800
預科	2 300
專上教育：非學位	6 800
專上教育：學位	7 300
總計	49 800

表 4：2006 年第四季按住戶每月入息劃分而每住戶最少有 1 個 15 至 29 歲失業人士的家庭住戶數目

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住戶數目
<6,000	3 500
6,000 至 7,999	5 400
8,000 至 9,999	5 200
10,000 至 14,999	11 600
15,000 至 19,999	9 300
20,000 至 24,999	5 400
25,000 至 29,999	3 300
30,000 至 39,999	2 300
>= 40,000	3 200

註釋：表 1 至 4 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估算方法的最新改動及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0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與相應的總數會略有出入。

（二）隨着本港經濟復甦，失業青少年領取綜援的人數也逐漸減少。過去 3 年領取綜援的 15 至 29 歲失業青少年的人數如下：

表 5：領取綜援的 15 至 29 歲失業青少年人數

年份	人數
2004	5 275
2005	4 490
2006	4 155

社會福利署在 1999 年 6 月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自 2003 年 6 月起加強該計劃的措施，鼓勵及協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但健全年青人尋找工作，自力更生。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規定，領取綜援的失業但健全年青受助人必須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區工作計劃或其他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走出我天地計劃。上述計劃都是以提高參加者的就業能力和工作意欲為目標。由 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78 650 人，包括青少年，在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後覓得工作。

社會福利署亦鼓勵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為失業青少年提供的就業輔助服務。

勞工處亦透過轄下 12 間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青少年，提供就業服務。在過往 3 年，經勞工處就業服務轉介而成功就業的 15 至 29 歲青年求職者人數如下：

表 6：經勞工處轉介成功就業的 15 至 29 歲求職者人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5 至 29 歲求職者經勞工處直接轉介而成功就業人數	10 750	8 781	9 237

由於勞工處列出的空缺大部分已提供僱主的聯絡方法，上述成功就業數字並未包括為數不少向僱主直接申請而成功就業的數字。

- (三)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從而協助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勞工處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開辦新的課程，以及加強推介度身訂造就業項目，務求更靈活地切合市場需要。

為進一步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正籌備開設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曾經修讀或現正參加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及所有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領取綜援的青年人就業及鼓勵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失業青少年提供就業輔助服務。

此外，政府在 2004 年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專責小組，並撥款 5,000 萬元用以資助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試驗計劃及有關研究。基金共資助了 22 項試驗計劃，為約 5 600 名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在檢視各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及相關研究結果後，該專責小組將於 2008 年年初向政府提交報告並作出建議。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教育、技能培訓及就業支援，致力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

旅遊業賠償基金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監管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運用，以及會否將賠償基金交由旅遊事務署直接管理；
- (二) 鑒於賠償基金的款項是由外遊團費所徵收的 0.15%印花徵費收集而來的，政府會否考慮當賠償基金的盈餘累積至某水平便暫停或調低有關的徵費；及
- (三) 會否與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商議，動用賠償基金為旅行社集體購買責任保險，以加強對參加外遊旅行團的市民的保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賠償基金在 1993 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第 32C 條成立。成立賠償基金的目的是為參加旅行代理商安排的外遊服務的旅客，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提供特惠賠償：
 - (i) 外遊旅客在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包括旅客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引致的損失；及

- (ii) 旅客在外遊期間參加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時受傷或身亡而引致的開支，包括醫療及親人前往事發地探望肇事旅客等費用。

根據條例第 32H 條及 32I 條，旅行代理商在收到每位參加外遊服務的旅客的外遊費時，須繳付相等於所收費用的 0.3% 的徵費，當中一半的徵費（即 0.15%）撥入賠償基金。

賠償基金是由根據條例第 32B 條所成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所持有、管理和運用。委員會定時檢討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以確保基金足以應付在旅行代理商倒閉及旅行團外遊期間發生意外時，有需要向有關的旅客支付的特惠賠償。委員會的組成包括 1 名主席及 8 位委員，他們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銀行界、法律界、會計界、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界等，而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則為當然委員及秘書。賠償基金轄下有一個投資事宜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專業意見。賠償基金具透明度，亦兼顧對消費者的保障，自 1993 年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

- (二) 雖然條例並沒有就基金的儲備水平設立上限，但委員會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曾就有關事宜聘請專業精算顧問進行研究，就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作出檢討。委員會參考了顧問的檢討報告及建議後，認為賠償基金的儲備應保持在穩健的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賠償申請。委員會認為並不適宜對徵費比率作出調整，並決定以後每 5 年就賠償基金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進行專業評估。

委員會已委託專業精算顧問在今年就賠償基金的儲備、風險水平及徵費比率等問題再次進行專業評估及提供專業意見。顧問研究預計在未來數月完成，委員會會審慎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

- (三) 根據現時的法例，賠償基金的保障對象是參加旅行代理商安排的外遊服務的旅客。對於改變賠償基金的建議用途，為旅行代理商集體購買責任保險，我們必須從多方面考慮此建議，包括對賠償基金所面對的風險、現時的徵費水平及對消費者的影響等。

一如所有商業運作，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按其運作需要，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是否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遭索償時的財

務風險。就着旅遊業界關注的風險管理問題，議會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業界的運作風險及有關的管理進行研究，研究報告預計於短期內完成。政府及委員會會小心考慮議會就研究報告的結果及所作出的建議，包括是否須動用賠償基金，改善業界的風險管理，加強對參加外遊旅行團人士的保障。

保護樹木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兩年前，大埔林村許願樹的樹幹因無法承受沉重寶牒的重量而折斷，令該樹的元氣大傷。據報，最近有市民將許願陣地轉移至距離林村只有數分鐘路程的坑下莆。該處一棵在路旁的大樹已掛滿繫有橙的寶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勸諭上述坑下莆的大樹所在地的土地擁有人保護樹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派專業人士檢查該樹的健康情況；若有，檢查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調查掛在該樹上的寶牒從何處購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為避免該樹重蹈許願樹的覆轍，當局除加強教育和宣傳外，會否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包括加強巡邏，掃蕩售賣寶牒的無牌小販，甚至考慮全面禁售繫有重物的寶牒），以制止把寶牒拋擲上該樹的行為；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據大埔地政處的資料顯示，位於坑下莆村路邊的一棵大樹的所在地為政府土地，而樹木是一種俗稱“朴樹”的冬季落葉喬木。政府各部門就最近該樹被掛上一些繫有橙的寶牒，已採取行動。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知悉有關事情後已即時派員清除繫於樹上的寶牒及水果，又豎立告示勸諭市民不要拋擲物件到樹上及切勿損壞花木，並加強巡查坑下莆一帶由該署負責保養的樹木。

- (二) 此外，康文署亦檢查了該樹的健康情況，發現它的生長情況令人滿意。各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將繼續密切注視該樹的健康情況及事情的發展。
- (三) 就此事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巡查在附近的新春市場（即放馬莆新春市場）時，並沒有發現有攤位出售繫有重物（包括水果）的寶牒。事實上，食環署已在放馬莆新春市場的特許協議內清楚列明，嚴禁成功投得攤位的人士售賣繫有重物（包括水果）的寶牒，違者會被取消有關攤位的特許協議，而食環署亦聯同警方於新春市場舉行前向有關小販發出警告信及展示通告，嚴禁售賣繫有重物的寶牒。
- (四) 食環署已嚴禁於放馬莆新春市場內經營攤位的人士售賣繫有重物的寶牒，違者會被取消有關攤位的特許協議。新春前食環署亦聯同警方曾向在該地區經營的小販發出有關的警告信及展示通告。食環署人員在放馬莆新春市場結束後，仍然會繼續掃蕩於政府土地上非法售賣貨物的無牌小販。

採用新版本的互聯網規約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為解決互聯網規約（“IP”）地址不敷應用的問題，有關的國際標準組織在 1994 年提出把互聯網基礎設施採用的 IP 由版本 4（“IPv4”）遷移至版本 6（“IPv6”）。鑒於政府在為制訂“2007 年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而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表示，會率先轉用 IPv6，並會在 2008 年年底前在內部網絡採用新規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有關的工作計劃，例如成立專責協調小組、設立研發中心支援開發符合 IPv6 的產品及服務；若有，計劃的詳情、時間表和涉及的公帑開支；及
- (二) 有否就關於 IPv6 的技術發展、標準等議題，與本地業界（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地區（尤其是內地）的有關機構商議及交流；若有，聯繫的形式、時間表、討論的議題及所達成的共識？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隨着各種網上服務的出現，現時在互聯網上普遍使用的 IPv4 的地址空間已開始不足應用，長遠會耗盡。因此，支持龐大地

址空間的 IPv6 將會提供維持互聯網增長的方案。由於互聯網規約版本更替涉及全球性的協作，預期 IPv4 及 IPv6 將會共存一段時間。政府正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注視全球的發展情況。

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的有關工作計劃，包括於政府內部網絡採用 IPv6 及推動社會各界對 IPv6 認知和支持。

鑒於具備 IPv6 功能的產品如網絡裝置及個人電腦操作系統亦日趨成熟，政府現正籌備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更新內部主幹網絡裝置的同時，落實支援 IPv6 的運作。為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對 IPv6 的認知和盡早籌劃過渡工作，政府將於 2007-2008 年度撥款 200 萬元，建立一個有關的網上知識庫予公眾瀏覽。政府已於 2003 年撥款支持香港學術及研究網絡 (HARNET) 透過 IPv6 連接北美，以支持 IPv6 的研究。政府亦會與業界檢討有關的情況，以及研究增強進一步的工作計劃，包括考慮有否需要成立專責協調小組，鼓勵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開發支援 IPv6 的有關產品及服務。

- (二) 本港的互聯網基建服務提供者已相繼開始支援 IPv6，例如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 (HKIX) 已由 2004 年開始支援 IPv6 的交換服務 (HK6IX)，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亦由 2006 年開始提供 IPv6 域名服務。此外，香港數碼港現已採用 IPv6 的網絡基建及設施，為租戶提供研究及發展平台和連接境外的 IPv6 網絡。

IPv6 與下一代互聯網關係密切，而後者已於 2006 年被列入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其中的一個工作專項，讓粵港兩地人員就有關 IPv6 的發展、標準等事項進行研討及交流。首次交流會已於去年舉行，本地共有 3 家電訊營運商及 8 個學術和業界機構參與，而粵方亦有省內 4 家電訊營運商及 6 個學術和業界機構出席。2007 年的交流會正在籌劃中。

政府同時透過參與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ICANN) 轄下的政府諮詢委員會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以及亞太經合組織轄下的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 (APEC TEL Working Group) 獲取 IPv4 和 IPv6 全球發展情況的第一手資料。

儲存處方的危險藥物資料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危險藥物規例》(第 134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 第 5 及 6 條規定，註冊醫生在處方危險藥物後，須在登記冊內記入有關藥物的資料，並須用墨水或以其他不能去掉的方法書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行法例是否亦容許註冊醫生以電腦(而非以上述書寫方法)記入及儲存有關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規例第 5(1)(a)條規定，包括註冊醫生在內的人士須按有關規定，包括規例第 6(c)及(d)條的規定，備存登記冊以記入有關他所獲得的及所供應的危險藥物的每一分量的真實資料。

規例第 6(d)條規定，根據第 5 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每一項記項及該等記項的每一項更正，須用墨水書寫，或以其他不能去掉的方法書寫。

此外，規例第 6(c)條亦規定，任何記項均不得予以取消、塗去或更改，而對記項所作的每一項更正只准用旁註或腳註方式作出，並須指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法例並沒有禁止醫生以電腦記入及儲存危險藥物的資料，但如果選用以電腦記入，有關的電腦軟件必須令所記錄的危險藥物登記冊符合上述法例的要求，包括記項不能去掉，不得予以取消、塗去或更改，而對記項所作的每一項更正只准用旁註或腳註方式作出，並須指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癌症個案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癌症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2 年至今，每年被診斷為癌症的新症個案數目，請按癌症的種類及患者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各類癌症最新的 5 年相對存活率為何；及
- (三) 哪些種類的癌症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在過去 3 年有上升趨勢，以及有關當局透過甚麼途徑向市民宣傳該等資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收集了香港整體人口的癌症數據。政府已增撥資源改善癌症數據系統，現時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除了收集公立醫院的數據外，更包括了私家醫院的數據；此外，由新個案出現至有關資料被中心核實和發表的時距更由 27 個月縮短至 24 個月。由於所收集的數據有 24 個月的時距，因此，目前，我們只能提供截至 2004 年的數據及分析。現就質詢逐一答覆如下：

- （一）由六十年代開始，癌症一直是本港的頭號殺手。隨着人口增長及老化，預計癌症個案會持續上升。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於 2004 年，肺癌、大腸癌、肝癌、前列腺癌及鼻咽癌為男性最常見的癌症新增個案，而乳癌、大腸癌、肺癌、子宮體癌及子宮頸癌則為女性最常見的癌症新增個案。2002 年至 2004 年按癌症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新增患癌個案數字詳見附件。
- （二）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現正與世界衛生組織贊助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癌症病人存活統計計劃，這項統計計劃已接近完成，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會於稍後公布結果。
- （三）單憑過去 3 年的癌症發病數據，不足以得出可靠的趨勢，故此，現根據自 1985 年至 2004 年 20 年間的癌症統計數字作出計算。數據顯示乳癌、大腸癌、前列腺癌、子宮體癌及卵巢癌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均呈上升趨勢。

至於宣傳資訊方面，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自 2002 年開始，已透過網址定期發放本地癌症的最新統計數字。中心同時亦與大學及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防癌會及香港癌症基金會合作，向市民發放健康資訊，特別是有上升趨勢的癌症的資訊。

為了加強市民對預防癌症的認識，衛生署一直積極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巡迴展覽、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及各式刊物，向市民提供預防癌症及健康生活的資訊。有醫學研究發現，部分癌症與個人行為風險因素如吸煙或酗酒、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及肥胖等有關。因此，衛生署向市民提供戒煙輔導服務，亦於 2005 年推出“每日二加三”運動，以提醒市民注意個人飲食習慣。

此外，醫管局亦有在其健康資訊天地、各醫院的病人資源中心，以及服務癌症病人的專科門診診所，舉行健康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癌症的警覺性。

2002 年按十大癌症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新增患癌個案數字

癌症類別	新增個案數字	各年齡組別的新增個案數字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及以上	年齡不詳
肺癌	3 941	0	0	0	1	1	2	8	39	101	160	204	234	392	600	753	644	464	338	0
大腸癌	3 519	0	0	0	1	3	8	17	47	111	165	229	255	302	512	637	574	383	275	0
乳癌 (女性)	2 059	0	0	0	0	1	17	48	172	331	359	307	176	119	148	109	115	87	69	1
肝癌	1 576	4	0	0	2	3	7	10	34	93	128	155	164	166	224	231	177	89	89	0
胃癌	1 057	0	0	0	0	0	8	7	17	40	58	73	56	107	127	164	166	132	102	0
鼻咽癌	963	0	0	0	2	8	14	37	106	166	150	161	82	77	65	47	24	15	9	0
前列腺癌	912	0	0	0	0	0	0	0	1	0	1	7	30	83	177	208	191	120	94	0
膀胱癌	725	0	0	0	0	1	0	1	12	14	14	34	38	65	100	128	125	107	86	0
皮膚癌	654	0	1	1	0	0	3	4	9	21	33	36	24	55	78	91	105	83	110	0
非霍奇金淋巴瘤	547	1	5	1	6	8	10	16	20	35	24	53	38	56	59	75	60	39	41	0
其他	5 908	47	35	42	53	75	119	177	256	373	483	553	411	495	658	720	617	442	349	3
總數	21 861	52	41	44	65	100	188	325	713	1 285	1 575	1 812	1 508	1 917	2 748	3 163	2 798	1 961	1 562	4

資料來源：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附件

2003 年按十大癌症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新增患癌個案數字

癌症類別	新增個案數字	各年齡組別的新增個案數字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及以上	年齡不詳
肺癌	3 972	0	0	0	1	0	3	13	31	89	173	250	295	366	557	719	664	462	349	0
大腸癌	3 249	0	0	0	1	5	11	18	40	120	167	228	265	261	417	552	516	364	284	0
乳癌(女性)	2 106	0	0	0	0	2	19	67	168	338	385	283	205	111	121	141	108	79	78	1
肝癌	1 654	4	1	0	3	2	5	13	28	87	141	183	176	181	222	238	178	96	96	0
胃癌	1 005	0	0	0	1	0	6	2	26	43	56	61	78	84	135	135	140	116	122	0
鼻咽癌	911	0	0	1	1	6	26	44	93	131	177	132	98	54	58	46	26	11	7	0
前列腺癌	826	0	0	0	0	0	0	0	0	1	2	8	26	78	149	224	167	104	66	1
膀胱癌	599	0	0	0	0	0	1	3	1	6	21	30	38	43	70	125	112	87	62	0
非霍奇金淋巴瘤	583	3	2	3	11	6	6	11	20	46	45	56	53	48	62	70	44	60	37	0
皮膚癌	571	0	0	1	0	0	0	3	9	25	30	41	24	37	62	74	92	70	100	3
其他	5 813	45	27	42	57	73	103	149	227	381	532	559	486	461	574	671	622	437	364	3
總數	21 289	52	30	47	75	94	180	323	643	1 267	1 729	1 831	1 744	1 724	2 427	2 995	2 669	1 886	1 565	8

資料來源：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04 年按十大癌症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新增患癌個案數字

癌症類別	新增個案數字	各年齡組別的新增個案數字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及以上	年齡不詳
肺癌	4 182	0	0	0	0	0	4	8	40	85	161	242	329	358	573	765	737	536	344	0
大腸癌	3 582	0	0	0	1	6	9	23	45	101	170	274	302	346	459	565	521	444	316	0
乳癌(女性)	2 273	0	0	0	1	4	15	62	145	335	405	326	233	145	146	138	133	97	88	0
肝癌	1 663	1	0	2	0	1	4	15	33	86	133	175	156	181	243	239	176	134	84	0
胃癌	1 046	0	0	0	1	1	3	4	20	45	48	66	94	75	129	172	157	119	112	0
前列腺癌	969	0	0	0	0	0	0	0	0	0	3	8	49	87	158	255	203	125	81	0
鼻咽癌	933	0	0	0	2	3	12	35	98	151	175	140	89	69	56	56	27	13	7	0
皮膚癌	656	0	0	0	2	1	0	10	13	22	25	35	39	43	67	91	103	97	106	2
非霍奇金淋巴瘤	594	0	1	2	9	7	11	14	30	28	49	47	54	50	59	74	74	44	41	0
膀胱癌	584	0	0	0	0	0	1	2	7	9	11	27	38	38	71	114	127	76	63	0
其他	6 041	54	31	47	47	66	99	155	282	374	514	562	549	452	608	673	673	468	387	0
總數	22 523	55	32	51	63	89	158	328	713	1 236	1 694	1 902	1 932	1 844	2 569	3 142	2 931	2 153	1 629	2

資料來源：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興建沙田至中環鐵路線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沙田至中環鐵路線（“沙中線”）原定於 2011 年或以前完工，但自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奪得該項目的發展權至今，沙中線仍然興建無期。政府在去年提出《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時，表明會就沙中線的財務和推行細節，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進行商討。此外，最近政府表示會研究分段落實沙中線的可行性，但現時仍未就分段落實作出最後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由九鐵公司參與競投沙中線項目至今，政府和九鐵公司在規劃及研究興建沙中線項目上共投放了多少資源；為何沙中線至今仍然興建無期；政府在考慮何時興建沙中線時，有否顧及沿線居民的期望；政府有否評估沙中線興建無期會否造成浪費資源、是否違背其於 2011 年或以前完成沙中線的承諾，以及會否影響政府履行合約的信譽；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鑒於有報道指政府曾承諾不會因兩鐵合併而影響興建沙中線，有否評估分段落實沙中線是否違背該承諾，以及地鐵公司對分段落實沙中線的立場；及
- （三）興建沙中線的最新融資安排、政府就沙中線與地鐵商討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以何立場和具體原則商討融資安排等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鐵公司於 2002 年 6 月獲邀就沙中線項目作進一步規劃。自此，九鐵公司曾對沙中線的方案作出多項的修改。這些建議改動旨在改善該公司原有的沙中線方案，以更能配合該鐵路沿線的規劃項目（如啟德規劃檢討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最新發展，並回應公眾提出擴大該鐵路的服務地區的要求。但是，由於該等規劃項目的細節仍未落定，故此沙中線的具體方案仍未能確定。我們已就有關建議改動，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和 6 月 3 日，2005 年 3 月 4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5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一般在鐵路發展的規劃階段，政府都須因應對鐵路有影響的其他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檢討及修改鐵路的發展，當中包括鐵路項目完成的時間表，但這種情況不應被視為違背“在某時間完成項目”的承諾。

至於兩鐵合併，政府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邀請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公司”）就可能合併一事展開商討時，把盡早解決正在規劃的新鐵路項目（特別

是沙中線)的轉車安排及取消兩個鐵路系統之間的轉乘車費，定為兩鐵公司商議時必須依循的主要範疇之一。其後，地鐵公司連同九鐵公司向政府提交了一個在合併的情況下採用的沙中線方案，該方案會提供完全整合的轉車站。

政府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布，已就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的架構和交易條件與地鐵公司達成共識，當時也清楚表明在兩鐵合併的框架下，擬議的沙中線方案會提供完全整合的轉車站，轉車乘客無須支付轉乘車費。至於融資方面，政府亦有全權為未來非地鐵自然延伸的新鐵路項目如沙中線，選擇採用以“擁有權模式”(即由合併後的公司自資興建和營運，並擁有該鐵路。如有需要，政府提供財務資助)或以“服務經營權模式”(即由合併後的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的協定營運該鐵路)推行這些新鐵路項目。我們現正研究採用何種融資安排會最為合適，現時尚未有定案。

至於沙中線的走線及技術方面，我們現正就啟德規劃檢討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對該線的影響，審議沙中線方案，以便更有效地配合有關的運輸需要，但目前未有定案。

為入口食物附加標籤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若預先包裝的食品含有 8 種已知可能引致某些人有敏感反應的物質的任何一種，該物質的名稱須在有關標籤的配料表中指明。該項規定的寬限期將於本年 7 月屆滿。然而，有食物業人士表示難以遵從該項規定。他們指出，本港出售的大部分食品均由內地或外國輸入，而部分這些地方並沒有實施相若的標籤規定。入口商及零售商未必能獲得有關食品成分組合的資料，因而難以貼上有關標籤。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關注食物業人士的憂慮；若有，會如何協助他們解決須為入口食物附加標籤的技術性問題；
- (二) 有甚麼措施協助食物業人士適應該項標籤規定；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押後實施該項標籤規定，讓食物業人士有更多時間作預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我們十分瞭解業界就上述新修訂食物標籤條例的憂慮。因此，我們在 2004 年修訂有關法例時已和業界在不同場合包括立法會會議中商討有關的標籤要求，並已採取了一些措施以協助業界，其中包括在修訂條例中加入免責辯護條款，假如(i)有關業界能證明他已盡了最大努力向進口商或製造商索取有關的資料，並已合理和真誠地倚賴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在進口商或製造商聲稱食品含有該 8 種可能引致敏感物質時，由出口國或進口商在包裝加上標記；或(ii)有關業界已真誠地在該食物上加上標記，表示不知道該食物是否由該 8 種可能引致敏感物質的任何一種組成或該食物是否含有任何該等物質（例如，可標記為“該食品可能含有甲殼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製品”），便可作為免責辯護。

為了協助業界適應修訂後的法例要求，我們除了在修訂條例中加入免責辯護條款外，我們在和業界商討後，亦於 2005 年 8 月就有關修訂條例，擬訂了《有關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劑及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供業界參考。有關指引亦已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此外，我們亦有解答業界的查詢，協助他們適應修訂後的法例要求及更換新標籤。

(三)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把舊的存貨出售及更新標籤以符合上述修訂條例，我們在立法會審議《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上已有共識，把原先 18 個月的寬限期延長至 30 個月，至 2007 年 1 月；並再次因應業界的要求，把寬限期由 30 個月一再延長至 36 個月至 2007 年 7 月 9 日。我們相信業界已有充分時間與出口商作出有關產品成分的查詢，在需要時就有關產品成分進行檢驗及更新產品的標籤。如果我們再次把寬限期延長，除了會對在 2007 年 7 月 9 日前已更換了新標籤的業界造成不公平外，亦會導致在 7 月 9 日後含有致敏感物質的產品仍未須附上“可能含有引致敏感物質”的標籤，對消費者造成不便及混淆，因此，我們不打算把寬限期再度延長。

撤銷註冊進口藥物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近日有多種進口藥物被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撤銷註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被撤銷註冊藥物的代理商是否有責任向醫生、藥房及醫院回購有關藥物；若是，當局會否向被代理商拒絕回購藥物的醫生、藥房及醫院提供協助；及
- （二）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因藥物的註冊突然被撤銷而對醫生、藥房或醫院造成不便或令他們蒙受損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數月前，管理局轄下註冊委員會（“委員會”）取消了十多種藥劑製品的註冊。那些藥劑製品由 3 間公司註冊，是普通的仿製藥，數量不多，市面上亦有替代品。去年，委員會得悉那些藥劑製品的註冊證明書持有人不再在註冊證明書上載明的地址營業。委員會多次嘗試聯絡該 3 間公司及有關人士，包括尋求批發商的協助，均未能成功。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委員會須以註冊證明書持有人不再存在這個原因取消有關藥劑製品的註冊。此次取消註冊並不涉及藥物安全問題。現就質詢的兩部分一併回答如下：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規例”）第 36(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除非該製品已向管理局註冊。由於質詢所述的藥劑製品已被取消註冊，衛生署以書面向那些藥劑製品的批發商告知此事、解釋規例第 36(1)條的規定，以及要求批發商從其分銷網絡收回製品。

為了協助相關人士及機構盡早得知藥物註冊被取消一事，令收回的工作更順利，衛生署亦致函有可能曾經購入那些藥劑製品的醫生、醫院、藥物零售商等。有關人士如有疑問，均可向衛生署查詢。

上述個案並不涉及藥物安全問題，但如果發現任何藥劑製品損害或危害健康時，當局會按規例撤銷其註冊，批發商及製造商須使用按規例設立的管理制度，迅速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全部收回有安全問題的藥劑製品，並監察其收回的情況。

在街道上放置舊衣回收籠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7 月推出新措施，以遏止回收商人在街道上放置舊衣回收籠。據報，有關問題最近死灰復燃，較過往更簡陋的回收籠在街道上放置超過 1 星期後仍未被移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去年 7 月至今年 2 月，

(i) 當局每月在各區分別檢獲多少個回收籠；及

(ii) 有多少人因在街上放置回收籠而被檢控，以及他們被判處的懲罰；

(二) 當局已調派多少人手執行新措施，以及會否增加人手；及

(三) 有否檢討新措施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包括找到可予改善之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i) 由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當局一共檢獲 875 個非法放置在街上的回收籠，各區及按月的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06 年						2007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中西區	12	12	3	9	8	7	2	0
灣仔區	10	6	0	1	5	6	1	2
東區	38	18	3	4	8	10	2	2
離島區	8	5	0	0	0	0	0	0
南區	0	1	6	1	0	8	0	0
觀塘區	6	3	0	1	1	1	0	8
黃大仙區	11	27	1	14	10	12	15	23
深水埗區	23	19	8	15	18	13	5	1
九龍城區	28	8	3	10	5	8	6	11
油尖旺區	30	17	0	4	7	5	9	11
荃灣區	15	2	0	3	1	3	1	4
葵青區	28	0	3	10	13	13	18	25
沙田區	10	0	0	0	0	1	0	1
西貢區	18	4	0	4	1	10	2	0
大埔區	17	0	2	0	0	0	0	1

地區	2006 年						2007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北區	7	0	0	0	1	0	3	0
屯門區	20	1	0	0	0	0	0	0
元朗區	21	16	1	0	0	0	0	0
總數	302	139	30	76	78	97	64	89

(ii) 政府運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上述行動，如果按法例進行檢控，必須確定放置回收籠在街上的物主。由於這些在街上檢獲的回收籠大都沒有物主的正確資料，而在新措施實行至今，也沒有物主認領被清理的回收籠，因此到目前為止，當局並沒有檢控個案。

(二) 在實施取締街邊舊衣回收籠的新措施時，各區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執行，並按照每次行動的規模，派遣所需人手參與清理行動。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會在每次行動中調派最少 1 名執法人員及兩至 3 位工作人員執行有關工作，與此同時，當區民政事務處亦會派出一位同事在場統籌清理行動。

實施新措施以來，有關部門都可透過突擊行動或市民轉介，迅速處理街上舊衣回收籠。我們會密切留意現有的資源是否充足，確保取締街邊舊衣回收籠的措施可以貫徹執行。

(三) 自從新措施實行以來，各區民政事務處不斷檢討區內舊衣回收籠的情況，並透過統籌、協調，處理非法的舊衣回收鐵籠。街上舊衣回收籠的數目已大幅下降，情況有明顯改善，所以根據觀察和各區區議員的反映，我們認為新措施已有效處理了隨街擺放舊衣回收籠的問題。事實上，自新措施推行以來，地政總署收到有關回收籠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亦明顯下降。

當局在檢討清理行動的成效時，認為有需要為市民提供更多合法捐贈舊衣的渠道。民政事務總署在去年 10 月，推出了“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旨在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用途。在此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積極和各有關政府部門協商，物色了大約 170 個方便市民的非街道地點（如公園、社區中心及體育中心入口等），擺放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回收箱。該計劃運行至今已漸見成效，回收的舊衣不斷增加，我們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地點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此外，我們也會不時透過傳媒，作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利用合法渠道捐贈舊衣。

物業稅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繳納按有關土地或／及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租金收入減去擁有人繳付的差餉後的 80%）和標準稅率計算的物業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 1997-1998 課稅年度至今，

(i) 按物業單位的全年租金收入所屬組別劃分，政府每年徵收的物業稅款項總額為何；及

(ii) 每年有多少項物業單位須繳交物業稅，並按樓宇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二）鑒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顯示，自 2000 年以來，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全租戶”（即租住整個物業單位的租戶）的數目介乎 17 萬至 22 萬之間，為何稅務局在有關課稅年度每年發出的物業稅稅單只有大約 8 萬至 9 萬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根據《稅務條例》，業主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須按標準稅率繳納物業稅，但亦可以選擇把租金收入與其他收入一起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i) 1997-1998 至 2005-2006 課稅年度，政府每年徵收的物業稅稅款總額如下：

表一

物業單位的 全年租金收入 (元)	徵收的物業稅款項								
	2005- 2006 年度 ¹ (千元)	2004- 2005 年度 (千元)	2003- 2004 年度 (千元)	2002- 2003 年度 (千元)	2001- 2002 年度 (千元)	2000- 2001 年度 (千元)	1999- 2000 年度 (千元)	1998- 1999 年度 (千元)	1997- 1998 年度 (千元)
1-100,000	296,281	301,858	271,659	245,447	242,398	234,945	230,198	229,816	213,074
100,001-200,000	227,115	225,298	200,412	206,015	205,111	194,740	195,393	199,802	209,899
200,001-300,000	133,094	136,434	124,005	126,087	131,042	128,710	131,226	140,851	145,349
300,001-400,000	75,857	81,133	78,931	85,024	89,854	92,014	96,132	103,732	108,268
400,001-500,000	57,681	57,151	56,437	57,547	62,516	63,832	66,600	79,574	85,009
500,001-600,000	43,565	43,315	41,364	47,127	50,688	49,513	54,387	57,639	65,387
600,001-700,000	29,092	29,991	27,854	30,040	32,948	33,580	34,813	43,334	46,812
700,001-800,000	24,953	27,831	24,854	26,482	32,292	32,488	33,561	39,966	38,595
800,001-900,000	22,014	21,827	23,415	23,020	25,628	29,181	29,746	33,610	39,208
900,001-1,000,000	19,083	22,343	17,301	21,973	22,351	21,892	22,388	25,568	31,644
1,000,000 以上	212,232	213,588	186,527	219,698	240,005	246,608	264,775	324,710	354,067
總數	1,140,967	1,160,769	1,052,759	1,088,460	1,134,833	1,127,503	1,159,219	1,278,602	1,337,312

- (ii) 1997-1998 至 2005-2006 課稅年度，每年業主須就其租金收入繳納物業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出租物業單位數目如下：

表二

課稅年度	出租物業單位數目
2005-2006 年度 ¹	222 600
2004-2005 年度	213 286
2003-2004 年度	211 857
2002-2003 年度	208 103
2001-2002 年度	213 434
2000-2001 年度	213 543
1999-2000 年度	208 638
1998-1999 年度	204 688
1997-1998 年度	203 944

由於業主無須在報稅表上申報出租物業的類別，因此稅務局並沒有按物業類別分項的物業評稅資料。

¹ 2005-2006 年度的物業稅稅單尚未全數發出。

- (二) 正如回覆第(一)部分所述，並非所有出租物業的業主均選擇繳納物業稅。因此，稅務局每年發出的物業稅稅單數目並不一定反映該年須被徵稅的出租物業單位總數（即上文表二所列的數目）。

計算堅尼系數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公布的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結果和堅尼系數的計算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往政府公布人口統計簡要結果時，有否同時公布有關的堅尼系數；鑒於有學者指出，現今電腦科技進步，計算堅尼系數並不困難，為何政府不將最新的堅尼系數與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結果一併公布；
- (二) 會否考慮即時公布根據現行安排計算的堅尼系數，讓公眾得悉最新的貧富懸殊狀況；及
- (三) 鑒於當局過去曾指出堅尼系數並未計及稅收、福利援助及政府於不同服務範疇所提供的津貼對家庭收入重新分配的影響，當局會否因此改變計算堅尼系數所須納入的數據種類；若會，新納入的數據的詳情，以及當局有否評估如果堅尼系數計及政府提供的援助及津貼的影響，所得的系數會否因而失去與過往本港已公布的系數及其他地方的系數比較的價值，以及會否扭曲堅尼系數比較家庭住戶收入差距的原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雖然以往在公布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的簡要報告時有一併發表堅尼系數，但由於近年來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結構發生了很多變化，住戶收入分布成為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再加上公眾對這些數字日益關注，並不時把香港的數據與外國的比較，故此如果沿用以往做法，簡單地發布從統計調查中所得的住戶收入數據編製的堅尼系數，不但未能令公眾充分瞭解住戶收入變化的情況和因由，更可能令公眾有誤解。有見及此，統計處認為有需要就收入分布編製一份主題性報告，利用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各項數據就住戶收入分布作深入和全面的分析。由於這項工作需要較長時間完成，目前尚在進行中，故此未能在簡要報告中一併發表有關結果。

(二) 正如上述第(一)部分中指出，住戶收入分布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發布只按住戶收入分布編製的堅尼系數容易引起誤解。有關堅尼系數與住戶收入分布的分析，必須結合其他相關因素如家庭結構、人口特徵、經濟結構轉變、社會福利等一併考慮，方能做到充分貼近實際情況的分析。統計處現正進行有關住戶收入分布的詳細研究並會在今年年中發表。屆時，堅尼系數及其他詳細分析亦會一同發布，讓社會各界能更科學化地和全面地理解和詮釋這些數據的變化。

(三) 在編製中的收入分布的主題性報告，會就各方面的變化對收入分布的影響作分析。這包括住戶人數和結構的變化，經濟結構的轉型，以及政府各項政策對收入分布重新分配的效果，後者包括稅制及各項社會福利（例如政府在房屋、醫療及教育方面等提供的補助）對收入分布的影響。我們在利用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分析香港收入分布的情況時，會結合不同因素及透過多項指標一併進行，編製各種相關和有用的統計數字和指標，當中包括未經調整的堅尼系數，以及已就各種稅項和社會福利對收入分布的效果作調整的堅尼系數，讓公眾知悉未經調整的堅尼系數與經調整的堅尼系數的分別。此外，統計處亦會編製上述統計數字和指標的時間數列，包括 1996 年和 2001 年經就稅項和社會福利作調整的堅尼系數，方便公眾參考和分析。有關編製上述就稅項和社會福利對收入分布的影響作調整的堅尼系數，能讓公眾按“可動用收入”理解和詮釋收入分布的情況，是國際間常用的方法，不少經濟體系均有採用。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動議議案的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發言答辯時，分別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而其他每位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亦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代表《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因為《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該規例”）是一項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如果今天不動議這項議案，議員便沒有機會就此討論或進行辯論，局長也不會到立法會答辯。雖然這是一項規例或附屬法例，但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的管制卻其實是一項全新的事物，其影響非常深遠，在香港空氣污染問題中屬於很重要的一環。因此，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而立法會主席亦批准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每位議員有 15 分鐘發言，令公眾對此事的瞭解更清晰，而局長也須回應有關事宜。

主席，該規例最初於 2006 年 11 月 24 日刊憲，主要是規管一些 VOC 的商品，特別是包括印墨和一些消費品等。在刊憲後，該規例應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實施，而內務委員會亦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並於當時建議將審議期延展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規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小組委員會已進行了大量工作，但仍趕不及在死線或限期前完成所有工作，所以立法會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把該規例廢除。為了加快審議有關法例，使新的管制辦法真的可以在 4 月 1 日實施，立法會完全配合政府，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重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有關規例，儘管該規例已被廢除。最後，我們向政府提供了很多意見，而政府也接納了我們很多意見，修訂了該規例的原來版本，把新的版本重新刊憲，以趕及在 4 月 1 日生效。

今次辯論所涉及的規例，其實是當局在 2006 年施政報告承諾推行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之一。訂立該規例的目的，是使香港能實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共識，務求在 2010 年或之前，把 4 種空氣污染物，即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以及該規例所涉及的、我們今天所說的 VOC，在香港區內的排放總量，以 1997 年所訂的排放量為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和 55%。為達致 2010 年 VOC 減少 55%的目標，政府提出該規例，訂明限制漆料、印墨及含有 VOC 的受管制消費品，主要是日

常所見的噴髮膠、除蟲劑、驅蟲劑、空氣清新劑、地板起蠟水及多用途潤滑劑，並期望在實施該規例後，可以使 VOC 的排放量減少約 8 000 公噸，令減排成功達標。

甚麼是 VOC 呢？其實，它與大氣中的臭氧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形成息息相關。在陽光下，VOC 與氮氧化物會產生化學作用，形成臭氧。當地面的臭氧濃度高時，可以引致眼睛不適和上下呼吸道出現病徵，並會增加哮喘病患者病發的機會。此外，有證據顯示長期接觸高濃度臭氧可能令肺部組織永久受損，影響免疫系統運作。可吸入懸浮粒子則可深入肺部，影響呼吸系統的運作。此外，VOC 也會令香港的煙霧問題惡化，使能見度下降。

小組委員會認同 VOC 是香港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污染源，須透過立法加以管制，但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數項問題。第一，在該規例下，零售商無須為出售懷疑超出 VOC 訂明限制的產品而受到規管，這可能會導致走私貨的出現，對奉公守法的商人不公平。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規定出售或擁有這些超標貨品應負上法律責任，因為今次的規例並沒有就此作出規管。第二，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水溶性啞面塗料所排放的 VOC，可能較油質啞面塗料為低，當局應否在這方面訂有更高的管制或限制呢？第三，小組委員會亦關注預留給執行擬議管制制度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

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今天議案辯論的回應中，承諾當局會在該規例實施後的 1 年內，檢討預留作執行該規例之用的資源是否足夠、有否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以及啞面塗料的 VOC 含量是否有需要降低。

代理主席，雖然 VOC 是其中一個主要污染源，既令煙霧問題惡化，亦危害市民的健康，但它只是香港日趨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的冰山一角。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政府必須改變“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管治思維，制訂全方位的策略，徹底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當然，大家也知道政府去年推出了“藍天行動”，但計劃主要針對一些消費者本身可做的工作，我們看不到政府就“藍天行動”提出改善空氣污染的全盤方略。近年，各項改善空氣的措施，正如今天討論的規例，也只是為了達成粵港政府協議的 2010 年減排目標，可是，2010 年以後又如何呢？是否真的可以在 2010 年達標呢？這方面還有很多未處理的問題，如溫室氣體、全球暖化和再生能源等，香港其實須有一個較全面的方法處理。

上星期，香港中文大學一項調查發現，在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日子，患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病人入院率明顯增加。這跟空氣中的粒子成正比。負責

調查的學者更發現，無論是冬天還是夏天，香港空氣中懸浮粒子的濃度，均遠高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定出的指引。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經常提出這個問題，便是香港管制或檢視的粒子是 10 微米的粒子，但大家也知道，已有證據指出，我們應該注意一些更細小的、2.5 微米的粒子。

可惜政府對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呼籲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卻置若罔聞，特首在上月份施政報告繼續“唱慢板”，表示要研究 18 個月才考慮會否收緊已經沿用超過 20 年，並遠較很多其他地方落後的空氣質素的指標或指引。

最近，我看到特首接受 CNN 訪問時說，香港的空氣較 1997 年為佳，政府其實已做了很多工作，空氣已較以往好。當然，我們並非說政府甚麼也沒有做，但事實上，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感受到我們的空氣真的是越來越差，而非越來越好，特別是在過年那段時間，我相信大家也看到天空是灰灰的，天氣也很暖。其實，在許多問題上，我們是須有更大的政治決心才能辦得到的。

要徹底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除了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外，更要制訂完整、全面的空氣污染策略，全方位地針對各大污染源頭進行減排，代理主席，這包括改革電力市場，促進電力市場走向減少排放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推動電力需求管理、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而盡快興建早已規劃多年的鐵路亦可減少使用汽車的需求，最終可以減少路面的空氣污染。

最後，我想說空氣污染其實是關乎香港每一個人的健康的。不論是居於港島、九龍還是新界，不論是居於較富裕的地區，還是較貧窮的地區，大家其實也是呼吸着相同的空氣。外面那些煙霞、煙霧、在空氣中更濃的粒子，以及不斷上升的氣溫，其實正影響着所有人。我們希望政府能把握今年研究電力利潤管制協議問題的機會，特別是對電力市場——香港空氣污染的一個非常主要的源頭——多做工夫，而非只要求穩定或是便宜的電力需求。我們希望政府在環保方面可以更大刀闊斧，讓大家看到政府在空氣污染的問題上的決心。

代理主席，有一項很重要的問題，我特別希望廖局長可以向曾蔭權特首反映的。因為很多時候，不論是在一些公開場合，還是一些私下召開的內部會議，每當談到空氣污染的問題時，曾特首的反應便是這是一個 PR 的問題——即一個公關的問題。香港人經常覺得只是外地政府或其他人喜歡打壓香港，我們其實已做了很多工夫，情況已有所改變，只是那些人喜歡說我們做得不好而已。然而，這思維正是問題的根源，如果不改變這種思維，當局便不會跟我們的市民一樣感到空氣污染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只會經常覺得是別人為了打壓我們而把問題渲染成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不予正視。這樣的話，我們便永遠無法讓人看到我們解決問題的政治決心。

事實上，空氣污染不單是一個健康的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問題。我們很多時候也提到要吸引更多外地人來港長住或投資，但別人第一個反應便是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非常嚴重。可是，每次當我們跟政府官員提出這問題時，他們如何反應呢？代理主席，他們只會說要把香港的網址（**website**）做得好些，說明當局已做了很多工作，那種思維便是這永遠是公關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將這個信息清楚的告訴政府，指出這不單是一個公關問題，而是市民的確感受得到的問題。局長只要往街上逛逛，跟的士司機和市民走一趟，他們便可告訴你空氣污染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不止是評論員才如此說的。很多在香港居住的外地人也會跟你說，他們有很多朋友確實是為着子女的健康，鑒於香港空氣污染而遷出香港。

今天，我很高興可以藉着管制 **VOC** 的規例提出有關空氣污染的種種問題，亦希望在最根本的問題上，即政府的思維和決心方面，可以讓我們看到會有所改進。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以 2007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並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已成為老生常談，本議事堂曾就相關議題作出多次辯論。不過，當市民、議員、政黨及外商均希望政府能採取果斷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之際，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的回應是，香港的人均壽命高於美國、新加坡及英國等地，所以居住環境良好。我會質疑，究竟他是否有意識地知道問題的嚴重性，還是他沒有解決的方法呢？

作為改善空氣的措施，民主黨對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的法例能夠落實表示歡迎。事實上，本地受煙霧籠罩的情況持續惡化。根據天文台的數字顯示，2005 年本港處於能見度低的時數達 2 438 小時，佔全年時間的 27%，即平均每 4 天便有 1 天被煙霧籠罩，較 2004 年時佔全年時間的 18% 更為嚴重；而 2005 年排放的 **VOC** 則達 4 萬噸。其實，政府早於 2004 年 9 月已建議就規定漆料、印墨及其他含 **VOC** 的消費品附上標籤諮詢公眾，但對於相關建議要兩年半後的今天才能落實，我們覺得進度有點緩慢。

對於法例本身，民主黨有下列意見。首先，我們對以報告形式作為管制入口商的手法，表示大惑不解。如果政府只是想藉着立法取得有關 VOC 排放量的資料作為統計，又是否有需要立法呢？根據建議的法例，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的入口商須負上刑事責任，可能會被處以監禁及罰款。此外，報告的內容只記錄過往 1 年有關貨品的 VOC 總量，這對規管入口商又有多少成效呢？根據環保署官員提供的資料，以現有的人手和設備，政府每年可抽查大概 500 個樣本，但該法例涵蓋的產品甚多，包括漆料、印墨、噴髮膠、除蟲劑、空氣清新劑等，抽查數字相對於每年入口的產品數量是否太少呢？政府又如何確保不會有入口商混水摸魚呢？

此外，我們關注到法例只規管入口商及生產者層面，卻不觸及零售層面。在建議的法例條文下，政府即使知道有零售商出售 VOC 超標的產品，亦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正如我們於小組委員會中提出的建議，政府應盡快考慮對明知售賣 VOC 含量超標的產品的零售商施以責任罰則，以確保守法的零售商的權益。

在建議法例中有關規管 VOC 的含量，是參考美國加州的法例。政府指出，香港目前面對的情況與加州以往的情況十分相似。民主黨期望在落實相關法例後，本港的空氣質素能像加州一樣得到大幅改善。我們更希望的是，在有需要時，政府必須採取較加州更嚴格的標準，以完成與廣東省訂立的減排目標。

代理主席，在審議法例的過程中，我記憶中曾有關於規管 VOC 的報道，其內容是講述一旦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噴髮膠、殺蟲劑、空氣清新劑等產品將於市面上消失。據政府官員的解釋，規管 VOC 的影響可能只是在於延長漆料或噴髮膠的乾透時間，而不是在於它的功效。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向公眾傳遞正確信息，以讓市民瞭解該法例對日常生活的影響。但是，在電視上我只看到“藍天行動”的廣告，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實在有需要改善。

此外，我留意到政府在與相關產品業界商討法例時曾作出不少讓步，例如由預先登記或通知的制度，轉為事後報告的制度。相信政府亦花了不少時間與業界“角力”，才能達成今天的建議。這些讓步反映出要訂立規管生產者的環境法例，實在要漫長的時間。我擔心日後為其他影響更廣泛的產品立法時，亦會被拖延。就以膠袋、車胎、電子儀器及設備這 3 項產品為例，政府在 2005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中，提出將於今年內提交法案，但至今相關法案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根據今次草擬規管 VOC 法例的經驗，我相信那些法例要一段更長的時間才能成功立法。

有關規管空氣污染方面，我們期望在管制 VOC 後，下一步可着手管制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即電廠問題），以及區域性空氣污染。過往數年以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較 VOC 更為嚴重，我深信局長在處理這兩項問題上，將會更棘手，因為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議價能力及影響力方面，均會較在是次法例中更具影響力，或應這麼說，它們更具游說各界的能力。我希望政府能實踐嚴格控制兩電排放量的承諾，更希望曾先生只是一時失言，而不是政府解決無方。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本地空氣污染情況嚴重已是社會共識，任何有助打擊這個問題的措施，民建聯均會全力支持。既然《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例”）是針對生產及輸入漆料、印墨及 6 類消費品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含量訂出上限，我們也沒有任何理由反對。不過，礙於規例對某些污染性大的產品，例如塗料等的限制過於寬鬆，我們擔心即使規例今天獲得通過落實，實際意義也不大，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事實上，管制含 VOC 產品的做法並不新鮮。早在八十年代，美國加州已向有關產品作出管制。丹麥、荷蘭及瑞典亦先後立法限制塗料含有這類化合物。至於歐盟，則在 1999 年起為塗料訂下環保標籤準則；到了 2004 年，歐洲議會也通過指令，減少裝飾塗料、汽車塗料及光漆的 VOC 含量。

至於特區政府訂立規例，最主要是要在 2010 年前達到港粵兩地政府在 2002 年簽訂的共識，即把區內的 VOC 排放量，從 1997 年的水平逐步減小至 55%。我們當然全力支持這個目標，但在關心藍天白雲能否再現之餘，希望大家也不要忽略這種污染物，其實還有一個更直接的影響，便是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們每天絕大部分時間皆留在室內，其實生活在城市的人，最低限度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時間皆留在室內，所以談到健康，室內空氣質素遠遠較室外空氣質素來得重要，而受規例管制的 VOC，正正是室內污染問題的成因之一。無論是塗料、建築物料以至裝修、清潔和保養物料釋出的 VOC，均會令住戶出現眼睛不適、鼻喉不適、頭痛、惡心及暈眩等徵狀。

可惜，這個問題一直備受政府忽略。早在 2003 年年底，立法會便通過由我提出的相關議案，但直至今年 1 月，局長在本會指出，為全港辦公室和公眾場所而設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推行三年多以來，所簽發的檢定證書竟然只有 131 張。與全港無數的辦公室相比，這個數字清楚反映政府在推動工作方面完全不合格。

因此，無論是從室內或室外空氣污染角度着眼，進一步嚴格限制 VOC 的水平，皆刻不容緩。況且，對於打擊空氣污染的問題，市民的態度也十分明確，便是寄望政府以鐵腕手法，從嚴處理。

眼見民意清晰，政府對於受規管產品的污染物含量上限究竟訂在甚麼水平，仍是先諮詢業界，在不影響其運作的情況下才向立法會提出，所以上限傾向寬鬆是在所難免的。其實，對於當中不少產品的污染物含量的限制和把化妝品及指甲油等剔出管制範圍之外，我也不會反對——事實上，我當時也支持把這些產品剔出來——因為這些產品的使用量小，排出的污染量也不大，對人的影響相對輕微，而且使用這些產品的人可以有選擇權，他們只要選擇不用指甲油，便不會受影響了。但是，一些污染性大而又沒有選擇的產品，例如建築用的漆料，由於使用量大，對市民的影響直接，無論是出入家居、學校，以至醫院等地的老老少少，均會隨時隨地暴露於這類漆料造成的健康威脅之中。所以，在釐定有關的污染物含量上限時，應盡量嚴格。事實上，我們剛才也看到，歐盟等國家也是從這些產品着手嚴格作出限制。

不過，我認為政府未有做好這方面的把關工夫，沒有顧及市面上根本存在其他更環保的替代品，也沒有相應地把有關產品的排放上限盡量調低，以致未能藉此機會鼓勵業界轉用更環保的產品，從而減少對市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水溶性塗料的 VOC 含量是遠遠少於油質塗料的，既然我們要推動產品變得更環保，合理的做法應是參考國內的做法，因為國內已禁止室內裝修使用油質塗料。如果只顧業界達標，而推出業界早已符合要求的標準，試問意義何在？政府又如何說服公眾，它已盡最大努力減低相關污染物的水平呢？

此外，政府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和入口商每年向政府提交有關產品上一年的銷售報告，亦屬於“馬後炮”，無法即時因應實際情況來收緊有關規定。試想想，規例中的油漆產品最早在明年才生效，但在 2010 年便要達標，前後只有兩年，時間上緊急固然不在話下，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政府在 1 年後才從銷售報告中發現減排進度未如理想，屆時何來足夠時間扭轉乾坤？

此外，為了確保產品符合規定，以及申報資料準確無訛，我希望政府能加強執法，積極抽驗產品。但是，歸根究柢，我們認為，如果沒有一套有意義的污染物含量限制，即使執行工作做得再完美無瑕，到頭來也只會勞民傷財。所以，我們支持通過規例之餘，同時促請政府必須盡快檢討，並因應成效收緊有關上限。

規例的另一個漏洞是，對於超標的產品，只從生產和入口層面加以禁止，卻沒有同時在零售層面禁止銷售。這種做法可能會衍生更嚴重的問題，

便是不法零售商在沒有後顧之憂下，很可能會藉此走私污染水平超標的產品，並在香港以低價發售，這對於其他守法的入口商和零售商構成極不公平的競爭。

代理主席，政府在有關 VOC 的管制問題上，已向業界作出了不少讓步。相比於其他影響環境的產品，政府通常會通過強制性發牌或註冊制度加以規管。事實上，政府早在 2004 年提出的監管方案，也包括了登記、標籤規定及測試產品等計劃，不過，後來這些計劃遭業界反對，指有關規定會增加經營成本，而且遵守有關規定會出現困難，結果意見獲政府採納，全面放棄了登記及標籤制度，也無須業界承擔測試費用，而改為現在實施的方案，即為 VOC 含量設定上限。與此同時，受規管消費產品的範圍，亦由最初的數十項，大幅縮窄至 6 類消費產品。

代理主席，我對於減少受規管消費產品的數量是沒有意見的，因為這可剔除很多本身產生很少污染的產品，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認為政府沒有需要做到非黑即白，即本來所有產品均要發牌和標籤，現在卻全部放棄了。我認為政府可在中間落墨，對於一些污染大、影響重，並且在市面上有很多選擇的產品，仍應繼續採用發牌、註冊制度，這樣我覺得較為適合。

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在顧及業界的利益之餘，也要為市民健康着想。在規例通過之後，要盡快檢討其成效，並積極考慮進一步收緊產品的 VOC 含量上限，同時擴闊規例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產品。

與此同時，市民對於 VOC 的認識普遍不足，更不要說關注問題及就此表達意見。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在規例通過後，必須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能身體力行，通過改變生活習慣，協助減少排放 VOC，例如多用固體或液體產品，避免選擇噴霧產品，例如噴髮劑、空氣清新劑、止汗劑和殺蟲劑等；選擇油漆時，多選擇水溶性以代替溶劑，如果必須使用溶劑油漆，也應避免使用噴霧器而改用油掃，以及必須把 VOC 貯存在密封的器皿內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空氣污染問題正不斷困擾和打擊旅遊業，早前經過香港的超級豪華郵輪瑪麗皇后二號，據說便曾在船上播放一個介紹香港的特輯，說香港空氣污染嚴重，即使到了太平山頂，亦看不到山下的景物。

雖然郵輪方面後來作出澄清，強調只是用了幽默的方式來介紹香港，但這事件也很值得我們反思，亦可見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本港空氣污染嚴重，更會危及市民的健康。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亦顯示，超過 60 萬市民即大約 10% 的人口，患上本港第五號殺手病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每當天氣不穩定時，他們便會發病，只能留在家中，這嚴重影響生產力，並不斷增加公營醫療壓力。

代理主席，要解決有關問題，途徑只有一個，就是要努力改善空氣質素。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下稱“**VOC**”）就是四大空氣污染源之一。**VOC** 在空氣中停留凝聚成為懸浮粒子，會引致空氣污染，當濃度高時，更會令眼部不適，導致呼吸道疾病，甚至會令肺部永久受損，影響免疫系統運作。

同時，**VOC** 會在陽光下與氮氧化物產生化學作用形成臭氧，產生呈灰色微粒的煙霧，令能見度大降。近年我們就算在天色放晴的日子，也沒有多少機會看到藍天白雲，美麗的維港灰濛濛一片，像被薄紗籠罩着，東方之珠因而大大失色，元兇可以說就是 **VOC**。

代理主席，有時候，推動環保也要我們付出一定的代價，就以加強管制 **VOC** 而言，將來我們使用噴髮膠時，由於要減少 **VOC** 的成分，便要用較長時間才能完成頭髮定型。蚊怕水也因減少使用 **VOC**，變得沒那麼快乾透。油漆產品價格亦會因而提高，而且風乾時間較前長了，會延長裝修程序和時間，最終要令消費者花費更多金錢。

但是，自由黨相信，為了實踐針對 4 項空氣污染物在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是有需要立法的，規定我們必須選用一些較環保的產品，包括漆料、印墨、消費品（包括空氣清新劑、地蠟清除劑、噴髮膠）、驅蟲劑及多用途潤滑劑（不包括固體或半固體產品）和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等。

近年我們已規定油站須裝設有效的汽油氣體回收系統，減少卸油及替汽車入油時的 **VOC** 排放，又一直緊隨歐盟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雖然這些措施確實已見相當的成效，但仍然不足，要繼續努力。

但是，“埋單計數”，本港總體 **VOC** 排放量，只能由 1997 年總排放量 54 400 公噸，減至 2005 年總排放量 40 200 公噸，8 年來減排約 26%。現在還有 3 年就到 2010 年，能否達到與廣東省協議的 55% 減排目標，今次立法規管 **VOC** 便起着決定性因素。因為據政府估計，實施新規例後，全港每年便可減少 8 000 公噸 **VOC**，也便可望達到預期的減排目標。

雖然立法可能會引來一些不便或因此減少了對產品的選擇，但能夠換取市民大眾的健康，藍天再現以及更清新的空氣，自由黨認為是值得的。

同時，我們也感謝政府和相關業界討論規管 VOC 時，能採取較彈性和從善如流的態度進行協商；譬如政府接受業界解釋，不把只佔 VOC 總排放量 1% 的化妝品列入管制，減輕了對零售業和旅遊業的沖擊等。自由黨除肯定政府的態度外，亦相信這是政府和工商界合作推動環保的一次成功典範。

自由黨認為，政府今後釐定任何有關環保規管措施時，亦應參考今次管制 VOC 的做法，在推出最終方案之前，與業界進行商討，聽取受影響業界的意見；以及參考國際間已經推行的相關或相類似的措施，制訂適合香港本身情況的規定，爭取業界和廣大市民的共同支持。這樣才能達致市民和業界雙贏的局面，攜手推動環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這項議案是關於一項規例，而這項規例是附屬法例，如果沒有修訂，一般而言，在本會上是不會有任何辯論的。因此，當天在舉行會議時，我曾建議我們應進行辯論。我翻閱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而我們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也曾就此進行討論。如果議員有意就這些附例作出辯論，便應以議案辯論的形式進行，也不應限制議員發言的時間。我們當時在會議上提出了此點，而內務委員會在主席的主持下也同意了，所以才有今天這項辯論。

我留意到有報章報道，指當局對於我們這種做法有意見，他們覺得議員可能不應就一些規例進行辯論。由於《議事規則》沒有這規定，即如果沒有修訂便不會有辯論，所以我們當時也曾討論應否先修訂《議事規則》，後來會議上認為不用了，才這樣進行議案辯論。我相信在報章發表言論的官員不包括廖局長，而只是有些人這樣認為而已。

這項辯論為何會較為敏感呢？因為這規例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雖然我們今天的辯論沒有法律效力，但這項規例是有法律效力的。我自己認為，如果有人喜歡辯論一些沒有法律效力的議題，便由得他們辯論好了，但對於一些具法律效力的事項，便應更着力辯論。我希望當局明白，有些議員是很關注具有法律效力的議題的，如果他日還有附例要提出辯論，也不用冷言冷語。不過，我相信提出上述言論的官員，並不包括廖局長。

代理主席，我很支持這種做法。我也鼓勵同事日後審議附例時，如果要提出修訂，當然要跟進，即使沒有修訂，也可在這裏進行辯論。因為很多時候有些事情，不單是涉及附例，而是牽涉整個範圍，正如今天我們討論空氣污染。

代理主席，剛才同事也提出，我們現時所討論的附例，原來應在去年 11 月刊憲的。這是因為 2006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些建議，以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在 2006 年提出要做些甚麼工作呢？原來是追溯至 2002 年 4 月時特區政府和廣東省的協議。大家看到時間也嚇了一跳，代理主席，對嗎？2002 年訂立協議，2006 年才在施政報告發表，到 2006 年年底才刊憲？現在已是 2007 年 3 月了，我們才辯論，要在 4 月生效。可是，我們到 2010 年便要達到減排的目標了。稍後我也想局長告訴我們，因為她說過在規例生效 1 年後，便會進行檢討。這個檢討是要審視措施是否可行，如果不行，還要進一步收緊，否則，2010 年不能達標，大家也變成了罪人。

所以，剛才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也質疑報告，稍後有時間我也談談，即要求入口商提交報告對協助當局檢討是否有用呢？整個時間表卻令人覺得很惆悵。在 2002 年提出的建議，竟然要到 2007 年才生效，2008 年才檢討，到檢討完成已到 2010 年了。這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

另一個問題也非常大，便是即使我們能達標，人家能否達標呢？代理主席，我也希望局長可告訴我們，我們特區已訂下目標盡力進行，但廣東方面如何呢？透明度是如何的呢？對於其問責性，局長又是否知道呢？我們也很希望知道他們能否達標，否則的話，真是多此一舉了。

此外，剛才同事也提出，規管所針對的對象，應是供應商和進口商，而並非零售商。有些人會認為，這樣做可能會有問題。我也擔心這點，如果真的有人走私，把一些不受規管的東西運來香港售賣，售價還更便宜，但由於當局不規管零售商，這會否出現問題呢？局長表示日後會就此作出研究。如何研究呢？局長表示會向業界進行諮詢。對於諮詢業界，我是一定不會反對的，代理主席。為甚麼呢？如果戴上另一頂帽子，便會有同事要求我辭職，因為我是政府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

就 VOC 一事，除了在立法會層面上討論外，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內也曾討論過。業界當時認為當局完全不聽從他們的建議，也不向他們作出解釋，以致他們，特別是一些很小型的中小企業，感到很辛苦。

所以，有議員一方面認為政府官商勾結，偏幫大財團，另一方面卻感到當局完全不理會他們。大家現時在這過程中都聽到了，也接受其中一些建議，但亦有議員認為這似乎是過分，是過於偏幫業界了。沒有人表示很羨慕局長的處境，局長須在兩者當中取得平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轄下的各委員會也是希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是要協助當局的。可是，局長卻表示日後在研究時諮詢有關人士，即問他們是否想被政府規管，是否想被當局控告和懲罰？單單諮詢業界是不足夠的，當局還應有些數據，才能審視其後能否達標，能否達致減排？對嗎？

因此，我希望局長清楚告訴我們，在實行 1 年後所作的檢討，即就會否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這點，並非單單諮詢業界，還要一併諮詢其他各方面，讓大家看看整個架構能否幫助香港處理空氣污染問題，而且在這過程中，要令營商環境不致惡化。這點我是同意的，我也相信可達致這個平衡。不過，如果只是諮詢他們的意見，他們必然不想當局作出規管和懲罰，所得到的諮詢結果必然是全部反對的。政府只有一方面的意見，怎會足夠呢？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只諮詢業界。

代理主席，我在委員會討論時提出的另一點，是關於執行規例的資源。當局表示環保署每年有 270 萬元，有一個專責小組會隨機抽樣測試受規管的產品。我當時已表示 270 萬元的數目很少，可能只能聘請兩三名職員，這麼多產品，如何足以應付？同時，他們還表示已預留 310 萬元供政府化驗，即購買所需的儀器進行化驗，310 萬元是否足夠呢？數目其實很少，代理主席，我也恐怕他們的錢不敷應用。不過，在有需要的時候，我相信局長還是要動用，也要解釋這 270 萬元能聘用多少名人員，可以隨機抽樣檢驗多少個項目呢？資源是否足夠呢？如果甚麼也不足夠時，制定法例便形同虛設了，大家又怎能放心呢？

因此，我要返回報告的內容了，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表示，這個報告是甚麼報告呢？是要求生產商在每年 3 月底提交一個關於上一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報告。是關於甚麼的呢？是生產商的名稱、生產或輸入產品的類別、牌子、容量、重量等資料。民主黨質疑這些資料是否足夠？同時，這些資料是用來做甚麼的呢？代理主席，原來是用來衡量、評估能否協助在 2010 年達標。這點是很重要的，即這項評估是很重要的，但問題是，這些產品能否協助當局作出評估呢？

因此，局長要給我們信心，否則，雖然局長大費周章，但在辯論一番後，到頭來卻無法作出評估，屆時已是 2008 年了，而 2010 年 4 月便已到期。是否要到那個時候才再發表施政報告，重新刊憲呢？屆時已超過 2010 年了。到了那時候，我不知道局長還在不在，但香港人還在這裏，呼吸着很差劣的

空氣。所以，當局一定要有一套很有效的架構，令大家安心，覺得我們是朝着目標邁向的。

剛才也有同事向我表示，他覺得當局對空氣污染問題似乎漠不關心。代理主席，我記得你也曾在一些委員會上表示，政府經常表示自己有很多工作達標，錢雖花了，但我們卻看不見成效。所以，這是市民所擔心的一件事，不管是直覺，還是甚麼，只要外出便看見烏煙瘴氣，市民的發病率增加，而我們投放在醫療的資源也增加時，市民便會覺得，當局提出的措施是不奏效的。

我只想提出一個例子，是我認為當局在進行工作時是有困難的。在汽車方面，現時已有減排措施，例如的士轉用石油氣或採用歐盟的型號。可是，有些交通工具所排放的黑煙很厲害，卻沒人理會，那些是甚麼呢？代理主席，便是海上的船隻，船隻所排的黑煙真的很過分。有一天，我在會議完畢時跟環保署一些官員表示，為何我們不規管它們？我們現時有低硫柴油，如果船隻有妥善維修，並使用低硫柴油，所排放的黑煙應沒有那麼厲害的。據我得到的信息，政府船隻是採用低硫柴油，但其他的船隻則是沒有人迫他們採用的。代理主席，我相信你是很熟悉的，別人說你是凡有輪子的東西都熟悉的——恐怕船也是有輪子。他們表示，如果迫商營船隻或其他船隻採用低硫柴油，成本會很昂貴，會令他們在營運上有困難，因此，當局不會強迫他們。既然當局不強迫他們，他們便會繼續採取一些很污染的燃油，繼續污染海港了。

我也明白有些工作是很困難的，如果是這麼辛苦，政府是否應資助他們，還是採用其他甚麼方法呢？我認為我們是必須思考的。現時當局不規管他們，是不想迫他們使用昂貴的燃油，以致他們日後一旦結業便會要求賠償。不論任何時間，我們看到的海港也是這種情況。大家便會問，當局是否真的有決心呢？所以，代理主席，我真的希望當局真的能告訴我們，他們在這件事上有一個有效的制度，可以在 2010 年達標。其實，要在 2010 年達標也是很怪的，我不明白為何要把 1997 年作為基準，而且把百分率訂在 55%，為何不是 45%、85%，也不是某個比率？這些事情是市民所不明白的，究竟在 2002 年與廣東達成怎樣的協議？

無論如何，既然現在已有了數據，大家希望我們能邁向目標，也希望屆時能見得到和嗅得到。此外，我也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議員所說，當局在發表言論時，不管是行政長官或其他官員，也不應予人很輕視這個問題的感覺，甚至於引人發笑，表示香港人很長壽。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們過數年後再看看香港人是否仍這麼長壽吧！在他們談論香港人長壽之餘，也要請他們談談香港有多少人的發病是因為空氣污染而產生的呢？

所以，一些一知半解的說話，是會令人感到很憤怒的，更令人質疑當局沒有嚴肅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嚴肅處理，便不會嚴肅提出解決方案，這對於不管是投資者、遊客，還是香港市民，也是很重要的，代理主席。雖然當局着緊的是經濟，是遊客，是投資者，但我們 700 萬人的性命也是很重要的。

所以，如果局長能立下決心，提出一些切實的跟進工作，訂立實際的目標，我相信議會是會支持你的。議會並非如行政長官所說，是“甚麼也與你們為敵，甚麼也反對你，令你任何事也做不來的”。我在聽到官員或其他人說這種話時，便會感到很憤怒。

立法會在很多事上也很支持局長，數年前的八黨共識，也是為了空氣污染的題目，是由自由黨牽頭的。行政長官可以到處抹黑立法會，把我們全部當作是敵人，包括你，代理主席。我認為這種說法很差，我希望局長明白，如果她盡力為香港做事，是會得到議會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除了以花了過百萬元設計費的飛龍作標記外，其實，在國際間，一片藍天白雲下的一隻古老帆船也是我們的標誌，我記得旅遊協會以往也是用這個標誌的。但是，如果我們以這個標誌象徵香港，我便擔心日後要在藍天白雲上加上一層薄薄的煙霞，即是煙霧瀰漫的維港景色、在迷霧中若隱若現的國金頂層，以及行人在烏煙瘴氣的街道中穿梭的情景，可能會成為我們這個國際都會的集體標記。

這數年間，不但我們的冬天不再寒冷，天色灰濛濛的日子也特別多。有調查顯示，香港每年有 45% 的日子，能見度偏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資料亦顯示，繼 1 月後，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在 2 月錄得超過 100（即甚高水平）的時數，佔該月近 18%，是 7 年來最差的。

一層經常籠罩我們上空、由污染物積聚而成的煙霞，不單影響外國遊客對我們的觀感，國際投資機構早前更清楚警告，如果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持續惡化，競爭力將會被削弱。

不過，受到嚴重空氣污染問題直接威脅的，當然不是投資等其他問題，而是我們所有人的健康。專家早已預見，空氣污染會令死亡率及患癌機會上升，

如果問題持續未獲改善，本港每年會有 1 600 人因而死亡，造成的經濟損失達 1.9 億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最近的研究便發現，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上升，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的入院個案（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及肺氣腫等）便會上升 0.7%至 3.4%。現時本地 70 歲以上長者中，有 9%為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空氣污染增加了他們的病發率，小童哮喘病的病發機會亦會相對提高。

香港大學醫學院在 2000 年的研究也指出，由空氣污染引起的心臟病及呼吸道疾病，導致每年超過 1 萬人入院，涉及的醫療開支超過 2 億元。

因應市民的環保意識提高，政府近年才開始着手處理本港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可惜一切來得實在太遲，現在我們的空氣已經嚴重污染，即使社會投入大量資源改善，收效卻可能不成正比。但是，一些較為大刀闊斧的措施，我們始終只聞樓梯響，例如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在新加坡實施已達 9 年，但特區政府依舊只靠興建更多道路來改善交通擠塞，結果便會造成更多的路面污染。

今次立法會要辯論的，是政府禁止生產及輸入部分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的產品，當中包括建築漆料、印墨、噴髮膠、空氣清新劑和除蟲劑等。當局擬議規例的目的，是實踐粵港雙方協定的減排目標，務求將包括 VOC 在內的 4 類有害污染物排放量，在 2010 年或以前減至 1997 年的 55%。

汽車和工廠的廢氣排放，是造成煙霞的主要源頭。當汽車廢氣和工廠排放的氮氧化物和高濃度懸浮粒子遇上 VOC，在陽光照射下便會形成臭氧，產生煙霧。我們毗鄰“世界工廠”，大量由揚塵、燃煤、汽車及重工業排放引起的污染物，乘風吹到香港，再加上本地的汽車廢氣和發電廠廢氣污染，難怪我們的天空經常灰濛濛，看不到藍天。

根據中大醫學院的研究，在眾多的大氣污染物中，以臭氧影響最大，在每立方米空氣，增加 10 微克的臭氧，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的入院率，便會上升 3.4%。香港的臭氧問題亦比其他城市嚴重得多，一方面因為香港的冬天吹西北風，把很多內地的污染物吹到香港，另一方面由於冬天仍有和暖的陽光，令停留在空氣中的 VOC 與污染物產生化學作用，形成煙霞，最後演變成區域性的空氣污染。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聯合研究便發現，漆料、印刷工業、消費品和汽車是 VOC 的四大排放源頭，排放比重分別為 30%、13%、24%和 25%。由於 VOC 可以在空氣中停留很長時間，所以美國加州已經嚴格管制，更是全球首個訂出規管 VOC 消費品標準的地方。本港目前已有措施減低汽車排放的 VOC，現在應該跟隨加州標準進一步管制 VOC 產品，包括印墨和油漆等，應該可以減低 VOC 的總排放量。我有一位朋友是經營環保油漆的，他從德國購入的油漆是完全沒有 VOC 的。最近，他要為一項工程提供物料，由於手頭的零 VOC 油漆已經用盡，所以希望在鄰近地方，即香港或亞洲各地快速購貨。不過，當他問過所有源頭後，才知道亞洲區完全沒有這種零 VOC 排放的環保油漆。他到了今天才發覺，由於別的先進歐美國家已經立法規定不能使用會排放 VOC 的油漆，所以這些不環保的產品便丟給亞洲（包括香港在內）傾銷，結果，他沒有辦法在亞洲地區購買這些環保產品。

現時政府分階段管制 VOC 消費品的生產和進口，當然會對業界帶來暫時的影響，但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將產品環保化的這個小小代價，我相信市民是會瞭解的，我亦相信有關業界也會樂意遵從。況且，我們現時要求的也並不是要達到零排放，與歐洲或美國加州的水平還有一段距離。

我們從加州的經驗來看，最有效減少 VOC 排放的措施，始終還是工業和汽車管制。雖然政府有意透過這次規例，管制從印墨釋放出來的 VOC，但規例對於由印刷工序造成的大量跨境污染——如果繼續下去，規例當然是藥石無靈。印刷業是廣東省的支柱產業之一，印刷企業約有 14 500 間，佔全國總數八分之一；現時廣東省約 77 000 萬間港資工廠中，從事印刷業的最多，超過 3 200 間，而從事其他污染行業的亦佔所有港資工廠超過一成（約 9 600 間），包括金屬製品、紙張製造、化學製品和漂染等。“‘十一五’經濟高峰會”的專題小組，建議向這些港資工廠提供技術和其他協助，令其運作符合環保標準，雖然這項措施只屬自願性質，我仍希望有關建議可以盡快落實。不過，要內地港商減少排放污染物，始終還要依靠特區政府促請內地有關部門，加強監管工廠排廢的問題。

對於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特區政府已經與珠江三角洲初步簽訂協議合作減排，但本地的空氣污染，政府始終處理不好。發電廠不單是廣東省的主要污染源頭，也是本地空氣污染物的重要來源。本港發電廠近年增加燃煤發電，產生大量的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環保署的數據顯示，本港在 2005 年排放的溫室氣體中，有超過六成來自本地的發電廠，其中二氧化碳的總排放量，較 2001 年上升 46%。

在 2005 年，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容量，佔全港總發電容量的百分比只是 0.008%，而同年世界的平均百分比則是 23.2%。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將可再生能源佔電力總需求提升至 1%，但這仍然只及歐盟標準的十五分之一，亦只是我們鄰近的深圳的三分之一，簡直是“蚊脾同牛脾”。政府在施政報告中也沒有提及如何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用量。為甚麼世界其他地區能夠做到，就是香港做不到呢？

粵港雖然協定了 2010 年兩地的減排目標，但過去本港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有增無減，自 1997 年至今已增加超過五成。電力公司早前更“發難”，表明難以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除非政府准許他們斥資興建加氣站，以減少燃煤發電。如果事成，電力公司便可一方面利用擴大資產賺取可觀利潤，另一方面還可要求市民代替電廠承擔污染空氣的責任，更會減低電廠使用低硫燃料的誘因。

此外，政府對兩電的排污上限似乎非常寬鬆。環保署去年年初交代粵港減排進展時，曾先生清楚表示：“香港在減少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上已取得良好的進展。至於二氧化硫，則由於發電所產生的排放物增加，因而抵銷了很多其他措施的成效。”然而，環保署在給予港燈電廠續牌時，只要求港燈在 2008 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3 個千公噸至 28 個千公噸。既然有尚方寶劍在手，政府為何總是顯得畏首畏尾，要避忌、要怕兩電三分？

如果政府有決心管制 VOC 排放，這只是第一步，要進行的工作仍是排山倒海。雖然政府近一兩年間，在處理空氣污染問題上有很多措施，但大部分還是姿勢多於實際，例如政府矢言決心為香港爭回藍天，但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除了寬減環保車車主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外，其他更重要的本地電廠排放管制，以及粵港區域合作等，依然留空。如果特首要“做好呢份工”，必須以實際行動配合，否則即使 VOC 排放減少了，香港不見藍天的日子可能將會更多。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支持政府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簡稱 VOC 規例，在 12 月這項條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同事說他也是第一次看到環保團體、業界和政府，就一項法例達成一致的意見。我想在此回應一下：今次的條例，是由受影響業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保團體 3 方面，經過近兩年時間磋商得來的一條“五贏方案”，便有以下 5 項得益。

對業界來說，雖然仍有一定的影響，但畢竟比原來建議減輕得多；二是政府履行到污染物減排的承諾；三，環保團體成功爭取到改善空氣污染的立法；四，消費者的選擇亦沒有大幅減少；及最重要的是，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應該會獲得改善。

每次辯論是否應該實施管制來達到改善環境污染目的時，我都會重申：批發零售界、工商界其實也很關注環境污染問題，並願意參與改善的工作，因為我們也是活在同一空氣中，呼吸同樣的空氣，又怎會不肯做事呢？

只不過，政府在推出政策構思的時候，往往未能夠廣泛地瞭解市場情況，更不知道經營者是有需要用時間適應，便首先採取“一刀切”的辦法：“看，這些、那些產品會構成污染，全部禁止便可解決問題了！”另外便是往往向最終用家“開刀”，並非從源頭想辦法；因為如果生產商不生產低 VOC 的產品，這樣叫消費者用甚麼呢？

所以，當環保署在 2004 年 9 月，提出強制性要求進口商化驗產品的 VOC 含量，然後用標籤註明的時候，我們批發零售界，尤其是家居衛生和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反響非常大，認為建議本末倒置。因為入口商要自行將產品化驗，所以此舉不但無法減少 VOC 的排放，反而令成本大幅增加。

業界指出，貼上標籤所用的膠水，其實也含 VOC，所以標籤制度根本行不通。這樣做還會令很多產品不出口往香港，屆時消費者選擇會大幅減少，物價亦會上升。

但是，本人真的要感謝局長和她的同事，在完成諮詢後沒有一意孤行，而只是打開討論之門，與業界商討，決定限制高 VOC 含量的產品在市場上出售。這樣便會減輕入口商的負擔，亦方便消費者選擇。其次是，規例專門針對 VOC 含量較高的產品，刪除一些含量較低的產品，例如香水，將受影響的消費品數目，由原來 40 種減少至現時 6 種。

無法避免會受法例影響的消費品，其中包括空氣清新劑、地蠟清除劑、噴髮膠、驅蟲、除蟲劑和多用途潤滑劑等，對專門經營這些產品的商人來說，也頗難接受，無奈環保始終要付出代價。入口商表示，他們會跟油漆、油墨行業一樣，要求生產商改變生產程式。不過，產品價格難免會上升，只可以將其轉嫁消費者。

業界之所以接受，一方面是因為環保署很有誠意地與他們商討，其次是業界對環保也有承擔。

今次的結果，更證明洽商會帶來更好的方案，亦可將問題解決得更好。

但是，法例永遠只能夠制約守法者。由於內地仍然未有就 VOC 進行管制，而在內地入貨回來香港出售則大有人在，加上合乎法例的產品的成本肯

定會上升，無形中讓水貨有生存空間。因此，業界希望政府能夠推動廣東省盡快就 VOC 排放進行管制，加上加強市民教育，鼓勵大家少用高 VOC 的產品。

此外，本人亦代表業界提出一項請求，希望政府就今次 VOC 規例管制的產品進行調查，瞭解一下規管前、後市場上有多少這類產品、生產商數目和價格。相信結果會反映實施管制之後，市場上產品種類會減少，剩餘的都是由國際大企業所生產，以及價格一定會上升。

本人和業界希望政府進行這項調查，是想取得實際數據，證明任何新管制都會扼殺中小企業的發展空間，因為他們未必有足夠的財力來改變生產內容，而大企業自然做得到，結果便是中小企業的產品會被市場淘汰，供應減少，產品價格上升，消費者的選擇亦會減少。

我們明白環保是需要代價的，但由於香港的特性是高度倚賴進口，我們的市場仍未大得可以要求供應商特別為我們生產。倘若我們的管制手段是超前全球主要供應商的話，會對我們業界、消費者甚至經濟，構成比較大的影響。

因此，本人盼望政府未來就進口產品實施管制的時候，在計劃階段便諮詢業界，瞭解國際市場趨勢及供應情況，盡量和國際做法接軌。如果有供應，業界能夠購貨，又有生意可做的話，我想大家也不會反對。

此外，本人亦希望政府在決定規管某些產品的時候，能夠在政府內部進行溝通，看看其他部門是否有這方面的關注，如果有便一起做。我想舉一個例子——壓縮氣體瓶（aerosol），現在是多個部門均有資格監管的，包括消防處、機電工程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環保署。今次，環保署規管了壓縮裝的空氣清新劑及驅蟲劑，但漁護署正建議的《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亦會管制這些產品，即是說要經營有關產品的業界剛剛要求生產商適應 VOC 規例後，稍後可能又要行動，這豈不是令業界疲於奔命？

VOC 只是香港煙霧四大污染源頭之一，現在 4 月 1 日便開始受管制。那麼，局長，另外 3 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減排工作又進行得如何呢？電廠安裝脫硫裝置，是刻不容緩的。我們的中小企業均願意就環保作出承擔，所以希望其他大企業，尤其是電廠，也拿出誠意，共同合作為香港藍天重現加把勁，令東方之珠無論日夜也如此美麗。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支持通過《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事實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是導致能見的空氣污染的一個很大源頭。醫學文獻亦指出，VOC亦跟很多疾病有關，包括導致婦女流產、畸胎和一些兒童疾病，包括兒童血癌。事實上，今次通過這項規例，是能夠減少導致本港很多可見的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源頭。當然，仍有一個不足之處，便是今次所管制的，只佔本港所有VOC生產量的80%，還有20%未受管制。

如果大家最近有留意，便可以看到本港很多公立醫院的內科病床，使用率超過100%，有些達到110%甚至120%，其中有很多內科病是跟呼吸道有關的。很多研究，包括胸肺科研究和環境學的研究均指出，香港以至全世界的空氣污染程度，是直接跟很多呼吸道疾病有關的。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思匯政策研究所進行的研究顯示，在香港，每年因為空氣污染，導致入院次數和死亡人數增加，後者的數字達2 000人，而所損失的生產力達200億元。如果香港能夠將空氣污染的程度由現時的“平均”改善到“優”，估計所減少的死亡人數可達1 600人，生產力損失會減少5億元，醫療成本也減少15億元。這些對納稅人來說都是一些好消息。

雖然今天能夠通過規例，由4月1日開始管制VOC產品，但事實上，這是否等於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得以改善呢？數位同事剛才也說過，香港最大的污染源包括二氧化硫、氮化物和空氣懸浮粒子，而其中一個源頭便是兩間電廠。不過，對於兩間電廠，政府多年來似乎也沒有一個有力和清楚明確的方向，令兩間電廠減排，而香港轉用其他燃料和安裝脫硫裝置的進度又相當不理想。最近，市民或世界各地討論特首曾經在公開場合談及的“藍天行動”，這最終也可能成為國際間的笑話，因為事實上，任何一個人，無論是遊客或香港人，只要抬頭看一看香港的天空，也不用引用任何數據，便知道現在的情況是相當嚴重。

在今年剛舉行的第十一屆馬拉松賽事中，大家可以留意到，有6 000名新手須尋求醫療協助。賽會可能沒有計算，但其中一部分可能是由於呼吸道的問題，亦有部分是由於香港的污染情況越來越嚴重，導致他們不能完成賽事或感到身體不適。幸好今年不像去年那樣，有1名參賽者因為哮喘發作不幸逝世。事實上，在香港，患哮喘病和呼吸症的人相當多，而這羣病人的發病率和誘發他們發病的原因，跟空氣污染程度有直接關係。

在香港，70%時間的空氣污染程度是列於差的水平。無論社會、病人、醫療界以至投資者均一再呼籲，本港必須解決現時空氣污染所帶來的問題，

以及盡快減低空氣污染對香港造成的影響。讓我舉一個例子。本港能見度較高的日子只佔 55%，而香港現時的空氣懸浮粒子數量，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超出兩倍。即使跟美國最污染的城市洛杉磯相比，香港也還要高 40%。

有人會看看香港究竟在採用甚麼空氣污染指數。例如二氧化硫的指標，本港仍然規定每天每立方米 350 微克，這較世衛每立方米 20 微克的標準明顯地寬鬆得多。通過這項規例，有一些同事剛才也說過，一定意味着有一些業界——中小型業界——可能須付出較高的成本。不過，我相信市民為了能有更好的健康，為了減少一些由空氣污染引起的疾病，特別是呼吸病和心臟病，他們是願意付出代價的。

我想問，政府究竟又付出了甚麼代價呢？環保署指出，每年會預留 270 萬元供一個專責小組執行擬議規定的條文之用，包括隨機抽樣測試受管制的產品，以及確保條例獲得遵守。此外，政府化驗所也會預留 310 萬元，購置所需的儀器。

我相信這可能是一個開始，我亦不希望政府把水平定得這麼低。最重要的是，我想重申，我相信管制 VOC，只是政府眾多計劃中的一個小步。為了改善香港的污染情況，令香港重見藍天，政府要做的肯定較現時所做的多很多。

我覺得政府沒有理由亦沒有根據，阻慢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進度和要做的事。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訂出一些確實可行的計劃，包括盡早實行管制兩間電廠發出污染物的計劃。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賦予的權力而制定《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目的是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的排放量，以及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再一次在大會上辯論這個題目，在議員辯論的過程中，我發覺議員之間的確有很多地方是不太清楚的，有很多我們已實施了很久的政策和方案，有很多地方，議員都未完全瞭解；例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為甚麼以 1997 年為基礎？就這些基本的問題，我也希望藉着今天這個機會向大家解釋一下，希望通過更多溝通，對空氣污染的改善，大家真的可以同心合力地做得更快更好。

第一，我想說的是，在空氣管理的政策上，其實我們是有一個很全面的政策，但不知道為甚麼說了這麼多次，大家仍然只挑選一些很 **specific**，即針對某一種東西，是大家還沒有見過我們做的，便覺得我們沒有全面的政策；而我們挑選一些快速進行的工作，例如對 **VOC** 的管制，又令人覺得是單一的做法。我沒有可能把全盤的法例和規管一起出爐，大家都知道香港的情形，我們必須經過很透徹的諮詢，以及業界、各行各業，甚至乎普羅市民，都要瞭解我們究竟在做甚麼。因為我們做的每一項事情，皆會影響他們的生活，在選擇上，在改善空氣所付出的代價上，都要說得很清楚。

首先，我們的全方位政策，是要把最重要的元素表達出來，通過一些較詳細和科學性的研究，知道哪些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在 2001 年訂立了區域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因為我們知道和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是息息相關的，如果我們任何一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缺少了廣東省的參與，根本便會徒勞無功。所以，我們的政策，首先是要針對這一方面。在污染物方面，我們是用甚麼作為指標呢？目前有哪些是最緊迫要處理的、對公共健康和整體社會的運作有影響的？我們挑選了 4 種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 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我們就這 4 種污染物定下了減排目標，亦有一套達標方法來進行。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到在過程中的透明度，我也很同意透明度是很重要的，環保署在所有政府部門中，其實已率先把所有文件上載網上。如果發覺有一些資料是尋找不到的話，即是說在網上看不見有關的文件，可能是上網找尋的過程比較崎嶇，要按入數個網址才尋找得到，但大家始終可以在網上很清楚地看到我們的整盤計劃。雖然當中有很多東西是比較難以明白，因為空氣污染始終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但透明度是很重要和有影響的。正如剛才也有議員詢問究竟粵方做了多少工作，有沒有透明度呢？我可以告訴各位，在這個過程中，即由 2002 年和粵方合作開始至 2005 年，他們有 13 個空氣監測站，國內珠江三角洲全部有網絡連線，可以即時上網，我們亦會在每一個半年把有關的資料進行分析和上載網上直接報道。其實，這件事起了一個很好的帶頭作用，全國包括國家環保局，都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當大家都瞭解空氣污染的問題存在於那裏，便可以對症下藥，而市民亦可隨時上網瞭解空氣污染的問題。

在此順帶一提，我們並不是要否定香港有空氣污染的問題。不過，有時候，便正由於我們的透明度高，於是讓某些人選擇性地只說我們不好的地方，而不說我們好的地方。作為一名香港市民，我有時候也覺得很氣憤。例如瑪麗皇后二號事件中的那位教授，他說他只是語帶幽默，但對我來說，這並不是幽默。對於從來沒有來過香港的人，他們聽到這樣的說話，又會否覺得好笑呢？我們便覺得這並不好笑。所以，有時候，我們必須把事情說清楚，令大家都瞭解究竟我們的位置在哪裏，以及政府所訂立的政策和方案是否正朝着正確的道路、向着正確的方向前進，並且應該按照我們預測的時間達標。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必須對可持續發展作出全面包涵，因為在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營商環境和環境保護上，全世界都知道當中必定會有矛盾。所以，我們在 1992 年開始便極力推行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便是要平衡這 3 方面，作為一個政府，不可能不這樣做。大家剛才也聽到商界認為條例出爐的時候不用“一刀切”、全盤通殺，之後才慢慢討論。但是，又有議員覺得我們太偏袒商界，為甚麼要那麼遷就他們，應該要“一刀切”全面管制。也有人覺得為何法例不覆蓋多一些範疇，為甚麼只管制 VOC，為何不對其餘的也一併管制。就每一個範疇，每一個人都有個別的考慮，相信自己是清楚的，但政府的角色就是要把它提出來，然後讓社會作出廣泛的討論。

所以，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不是拖延，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我在拖延，其實我是最心急的，我希望能夠盡快完成，再做其他的工作。但是，我們不是要拖延，我們必須有足夠的時間來諮詢各界，好像這次對業界進行諮詢，其實我們已召開了五十多次會議，單是業界已有這樣多的關注。此外，還有一些環保團體要求與我們開會，我們亦與他們開了很多次會議。至於我們在訂立法例的過程中，雖然花了兩年多時間，最後到了立法會討論時，立法會仍然要邀請業界和各方面人士前來，有 *deputations* 訴說他們的情形，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假若到了那個時候，業界仍沒有共識，那麼又是否要從頭開始呢？我們便寧願在事前多花一些時間，在諮詢過程中做足工夫，但諮詢最後是否得到百分之百的認同呢？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實情況，社會是沒有可能會這樣的。但是，就着反對的聲音，我們亦有適當的討論和適當的包涵。我相信香港的市民均是明白事理，亦願意為整體的利益作出一些犧牲。

在得到平衡點後，我們便要很詳細地訂下一個優先次序。在這方面，有人問：為甚麼你不做分銷商、零售商，而只做批發商？可是，對於批發商方面，也有人覺得為甚麼你只要他們上報資料，而不是用一些更強硬的手段？我想藉這個機會解釋一下。環保法例和其他執行法例有點不同，上報資料是很重要的，外國很多環保法例的 *onus of proof*，即證明責任都落在生產者或使用者身上，而他們如何履行這個責任呢？便是通過上報資料。所以，在這

項法例中，如果入口商或生產商上報的資料不正確，或是有隱瞞的話，便是犯了重罪，會被罰款 5 萬元及入獄 3 個月，這是很有效的。因為在入口商方面來說，他沒可能說自己不知情。如果他少報了，人們亦可循其他途徑看到他的生意額是跟他所上報來資料不符合，這樣他便犯了很嚴重的罪行，是要坐牢的。所以，在環保法例中很多時候都會用這招數。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再次游說議員，很多時候，這些 **product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或在產品責任制下，都會把責任全盤放在生產商身上。我們如何在這法例下，逐一管制各種產品呢？這是另一回事，但總之，當有產品責任制的 **legislation**，即所謂 **umbrella legislation** 存在時，有些國家採用以後，有關產品的生產商都有自動自覺的做法。因為作為一個政府，沒有可能對每一樣東西都立例，對每一樣東西都管制；而且在管制方面，不單會多用了公帑，在營商環境來說，亦會加重了經營者的負擔。正如澳洲般，有了這一項法例後，很多生產商都會自動自覺地做 **life cycle** 或周期性環保的報告，列出他們如何把排放物、有毒有害的物品，以及一些會導致空氣污染的物品減至最低，他們完成所有有關的檔案後，便是完成了他們的責任，而政府亦會首先就一些不負責任的行業立例。這項法例可以令商界自律守法，而商界亦歡迎這種做法，因為他們在申報的時候，也可節省很多工夫。當然，在推行環保方面，整體社會是否已經達到這個程度，有一個很完善的教育制度，令公眾有這樣的要求？所以，生產商和產品製造商亦會注重這一方面而自動去做，因為他們不想受到政府監管。政府亦認為，如果有自動自覺（**self-regulatory**）的做法，其實是最好的。所以，另一項政策是，我們要不斷進行公眾教育，公眾的推廣和教育是十分重要的。所以，“藍天行動”亦是以此作為出發點。如果公眾知道得越多，環境保護的工作當然會做得越好，因為大家都知道，在環境保護上，政府只能夠作帶頭的作用，但成功與否，必須有市民的支持。

至於我們今次提出有關 **VOC** 的法例，議員對這樣古怪的東西——**VOC**，都加深了認識。我經常引述《傳道書》：“太陽之下無新事”。在太陽之下，現在有很多事情其實一直在發生。就 **VOC**，我們是在這十多年才發現它在 **photochemical smog**，即光化學物上起了這樣大的作用。所以，尤其是在太陽光充足及天氣較暖的地方，都很注重管制 **VOC**。至於香港在這方面，我們今次的做法主要是根據美國加州的法例和加州產品所訂定的標準，其實在世界上有很多不同的標準。加州是一個比較天氣乾燥的地方，所以在油漆中的 **VOC** 含量方面，可以選擇含量最低的產品。所謂水劑塗料，其實也含有 **VOC**，不過含量很低。至於他們的油質塗料所含的 **VOC**，也傾向於水劑的標準，所以兩種產品是差不多接近，我相信將來會把這兩種產品合併。

歐洲因為天氣較潮濕，所以有兩種標準，你可以選擇用水劑，即所謂“灰水”，是不含 **VOC** 的，而油劑則含較高 **VOC**。所以，我們選擇了一種合併標準做法。方剛議員剛才亦提及，香港市民對這種產品的供應要求也很高，

所以我們亦考慮到這產品必須在香港普遍可以購買得到，我們便會按照加州的立法程序；他們在 2008 年開始生產的塗料品，我們是會緊隨的，希望可以達到供應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很感謝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提出了一些很寶貴的意見，委員花時間提出他們不同的意見，而我們亦在數方面作了適量的更改，令法例的漏洞得以填塞。不過，我亦想解釋一下，劉議員剛才所提及的 **review**（檢討），不是那麼簡單，我們當然會全面檢討，實施了這項法例後，究竟在減少 **VOC** 方面，是否做到我們的要求和目的。我們的目的是，在 2010 年空氣質素管理方案或政策中，不單是減少這些消費物品的 **VOC**。我們由 2002 年開始，並不是等到 2006 年才處理第一件產品。其實，消費物品的有關含量是比較低的，在汽車用的油品方面，我們首先管制加油站入油缸的 **VOC**，在 2005 年就加油站的加油槍立法，到了 2008 年，應該完成所有的更換工作。

汽車的 **VOC** 亦很嚴重，即駕駛時會不斷揮發，我們亦要求所有新的汽車裝設回收器，令汽油不會發放出來。所以，其實我們已一早開始做工夫了。至於先後次序方面，我希望議員在每一樣東西出爐的時候，都可以翻閱有關的檔案，看看我們在何時開始做了甚麼工作，而不是在出爐的那一天才開始做。其實，我們在定了先後次序後，必須經過仔細的公眾諮詢、行業的參與和社會各界持份者的支持後，最後才會達到我們的目的。

至於老生常談的 **AQO**，即空氣質素指標，我想重申，這是我們必須詳細檢討的，而最後訂出的政策必須實際可行，不是簡單地可以立刻把一個數字更改。同時，我們減排的努力是一直持續，而且兩者並沒有矛盾，不是說我們不更改空氣質素指標便是不減少污染的排放，而是要一直並駕齊驅的，因為所謂指標，並不是說達標後便不用做任何工作，這只不過是一個方向，我們必須向着最低的濃度做工夫。

我亦希望議員有時間瀏覽我們的網頁，看看我們最近 5 年的香港空氣污染濃度，因為濃度是量度得最合乎標準的，而空氣污染指標只是一個比例而已。我們亦很關注濃度的測試，因為它顯示出我們所做的一連串工作——市民付出了代價，商界亦付出了代價，而立法會議員亦要就這方面訂立更多法例。究竟我們是否向着一個正確的方向，濃度是否越來越低，是否向着低的趨勢走呢？希望大家在瀏覽我們的網頁後，可以找到一個答案，並不單純感覺到是高或低，因為天氣對人的感覺亦有影響。

所以，今次《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得以完成，我很高興地說，香港的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商界都願意為保護環境而作出努力

和承擔。我希望日後在執行這項規例時，以及制訂其他環保政策的時候，均能夠得到立法會和各界人士繼續合作，大家以此精神取得共識，為一個更美好的環境一齊努力。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現每次討論空氣污染的問題時均出現同一情況，便是局長前來告訴我們她跟政府也做了很多、很多的工作。然而，議員不是說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只是說政府還有很多工作未做、做得不夠和做得太慢。局長每次聽到這些話也很生氣，她說已做了很多工作。不過，事實上，市民感受到，我們自己看到天空時也看到，的確還有很多工作未做。很多時候，我們堅持的是當局有很多大型的工作仍未處理，例如發電廠、再生能源和溫室氣體等問題。我們當議員的責任，便是提醒政府還有哪些工作未做，而非稱讚和算着政府已做了哪些工作。因此，我希望局長在每次回應時，可告訴我們政府有哪些工作未做，解釋為何仍未做、何時會做、是否有執行的時間表會做等，而非每次均重複她過去已經執行的工作。至於她要求我們做的工作，正如劉慧卿剛才所說，議員其實是非常合作的，每一次也是如此。因此，當我們經常聽到有市民向我們反映有關問題時，我們有時候便會感到很生氣，因為每當有人想提交條例或想修改法例時，政府給他們的答案便是立法會議員甚麼也反對政府，所以不能通過。在很多事情上也是如此，這不禁給人一個印象，便是立法會跟行政當局不配合，我們永遠也是反對政府的。可是，事實並非如此，在空氣污染的問題上，我們絕對希望政府加快處理。

聽過局長剛才的回應後，我感到擔心，為甚麼？因為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其實是非常一致的，而我們跟當局的代表討論時也指出了，我們除了同意這次制定的規例外，特別要求政府承諾執行 3 點，而我在剛才發言時也提到這 3 點。可是，局長剛才的發言似乎只認為這些事情是政府要向我們解釋的，便是政府會管理生產商和進口商，而管制生產商亦是一般的做法，他們須填寫很多表格等。就此，我們沒有人反對，我們已通過那項規例，我們沒有意見。不過，我們在會上多次提出一點，便是這項規例現時管制的只是進口商和生產商，如果有零售商透過一些不知名的途徑，例如非法偷運，取得超標商品，並在其商店出售，那怎麼辦呢？政府對此沒有事情可做。一間商店合法地售賣一些符合規例的貨品，其貨品的售價固然會較高，但隔鄰的商店卻不知為何有一些超標的貨品出售，價格較為便宜，政府面對這情況便甚麼也做不到，屆時市民便會問立法會議員在通過條例時，是如何審議的？為何沒有看到這些問題？為何連這麼大的漏洞也不處理？因此，我們是有責任指出問題的。

可是，政府卻說不可以處理，因為在諮詢業界時召開的五十多次會議，也只是討論生產商和進口商的規管。我們明白這一點，所以我們同意在現階段通過這規例，但政府下一步是否同意會檢討這些問題呢？政府是承諾會做的。因此，我真的希望局長不要只說一般的情況，只說環保法例一般也是針對生產商，因為我們的意見是政府不應只針對生產商，也要監管零售商，否則便會出現很大的法律漏洞。我們指出了這一點，希望當局會跟進此事。

此外，我們提出了塗料方面的問題，而蔡素玉議員亦特別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希望政府跟進。她的意思是，這類貨品的限額其實可以更低，而在她向當局反映時，當局已表示會檢討這問題。

第三，很多時候，在通過規例後，我們卻沒有足夠的資源落實和執行，這也是一個問題。因此，我們亦要求當局就此進行檢討，並於日後向我們反映和交代。我在答辯時有必要重複這 3 點，因為我聽到局長在這方面的回應似乎不大積極。我再一次代表小組委員會指出，我們並非不欣賞政府和業界人士溝通，因為此舉確實令這項有關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例得以更快推行，我們是知悉這點的，只是我們有責任檢討更多未做的事情。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以繼續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法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動議議案連發言答辯在內共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

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發言的時限不得超過 7 分鐘。

主席：我現在請鄭經翰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動議的議案是立法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鑒於心血管疾病是本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命疾病，而醫學研究亦指出，食用含反式脂肪成分的食物會增加患上冠心病的風險。有些國家例如丹麥，早於 2003 年已立法規定食物內反式脂肪含量的上限，亦有多個地區例如紐約、芝加哥、麻省等，將陸續禁止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效法該等地區，從速制定法例，禁止本地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並為所有進口食品及本地製造的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設定上限，以及規定食品在包裝上必須列明反式脂肪的含量，以供消費者識別。

主席，我這項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動議的議案，對政府並沒有約束力，這點大家也很清楚。因此，我也經常在議案辯論時提出，既然沒有約束力，我們首要注重的，便是法例本身的精神。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最重要的原因是人命關天，人命是最重要的。另一方面，從議員向錢看的角度而言，大家要知道政府每年花在醫療心臟病的醫療開支。

心臟病是本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死原因，僅次於癌症。

2004 年因為心血管疾病逝世的病人總共有 5 866 人；2005 年有 6 031 人；2006 年的數字則未公布，但看來亦有上升的趨勢。坦白說，主席，立法會議員除宣誓效忠政府外，亦要效忠本港市民。因為這是關乎本港市民的健康，正如我剛才所言，第一，這是人命關天；第二方面，便是金錢。醫院管理局每年花在治理心血管疾病病人的費用——我沒有確實數字，我相信局長也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亦不準備局長會告訴我這方面的金額——肯定數以十億元計。因此，這項議案第一是人命關天，第二是關乎社會的醫療開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實在應該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保障下一代的健康，以及保障自己的健康而討論此事。

在上一次的立法會新春聯歡會上——我不知那個是甚麼聚會——議員跟局長互換角色進行辯論時，也提到官員和立法會議員中有很多胖子。

但是，我今天不談胖子，因為李華明議員已說過——其實，立法會中有很多議員也患有心血管病，有人已經多次接受“通波仔”手術——我覺得今天是“一為神功，二為弟子”，既為自己的健康，也為市民的健康，更可節省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這也是為了我們選民的壽命，主席，選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我代表九龍東，該區屬老區，有最多窮人和長者，我相信九龍東的市民接觸人造反式脂肪的機會跟有錢人沒有分別。反之，我相信有錢人有更多機會接觸這種反式脂肪。因此，那些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議員，為着他們的選民的壽命着想，為着保持選票，我認為他們也應支持我這項議案，否則他們的選民便會“買少見少”。因為，第一，現在青少年的教育水平提高；第二，他們較注重健康，那些光顧 SPA，在窗邊面向行人天橋跑步的大多數是年輕人。如果那些經常受心血管病困擾的年長選民“買少見少”，民主派——政府最愛標籤我們為反對派——便自然有機會，我們當然是反對小圈子選舉，而我們靠着這些年青選民，便有機會奪走那些席位。因此，無論是直選議員還是經小圈子產生的議員，我也看不到他們有任何理由反對這項議案。我尚餘九分多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會把時間用於就着局長和議員的發言逐一反駁。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心血管疾病是本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命疾病，而醫學研究亦指出，食用含反式脂肪成分的食物會增加患冠心病的風險，有些國家例如丹麥，早於 2003 年已經立法規定食物內反式脂肪含量的上限，亦有多個地區例如紐約、芝加哥、麻省等，將陸續禁止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以保障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效法該等地區，從速制定法例，禁止本地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並為所有進口食品及本地製造食品所含反式脂肪的含量設定上限，以及規定食品在包裝上必須列明反式脂肪的含量，以供消費者識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華明議員發言，然後請方剛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多謝鄭議員提出一項相當好的議案辯論。我亦翻查了立法會在 2003 年和 2005 年進行的兩項議案辯論。在 2003 年，由我提出的一項議案辯論是很簡單的，原議案獲得通過——除了自由黨反對外，其他都獲得通過，兩組皆獲得通過，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強制性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訂下時間表，用 3 年時間來落實諮詢文件內建議方案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當時說要用 3 年時間實行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標籤制度，即是說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均要列明卡路里（calorie），即熱量加 9 種營養成分。議案在 2003 年獲得通過。

在 2005 年，李國麟議員提出另一項議案。我想補充一點，當時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修正我的議案，將“盡快”和“3 年”等字眼全部刪去，但修正案不獲通過，而我的原議案則獲得通過，這些皆須寫在會議紀錄內。

在 2005 年，李國麟議員提出一項更詳細的議案，並首次提及反式脂肪，李國麟比我們更快一步，在 2005 年已提出一連串的議案辯論。自由黨的方剛議員又提出修正案，將涉及時間表和盡快等字眼刪去，但原議案又再次獲得通過。黃容根議員亦提出修正案，其實是加入更多“辣椒”，但亦同樣獲得通過，只是要求更高。

局長聽過這兩項在 2003 年和 2005 年的議案，兩者皆有紀錄。實際上，局長在 2005 年曾經作出回應，而且我看到局長當時的回應是很精采的，他說聽過議員和民間的意見後，政府決定在 3 年後，即在 2006 年提交有關的法案。局長，今天是哪一年呢？今天是 2007 年 3 月 14 日，我們有否看到條例草案呢？看不見。在立法議程表中有沒有這項條例草案呢？沒有。何時會提交呢？我問過秘書，也問過局方，他們說 2007 年，我相信所說的 2007 年是指下一個立法年度，即 2007-2008 立法年度。拖延了多久呢？

局長，在你進入會議廳前，我說過今天會罵你的，其實，我是很少罵你的，局長。但是，今天我要很嚴正地譴責和責罵你。你身為一個醫生，怎可以忽略和忽視市民的健康呢？現在血管栓塞和心臟病成為了第二號殺手，情況越來越嚴重。還有，最近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上面坐着很多中學生——所進行的研究發現，本港學生肥胖的問題已響起了警號。在 2 000 名受訪中學生中，41.8%出現高血壓、三酸甘油酯過高和肥胖——是 41.8%。這是科學、學術性的研究。香港的小孩子、中學生和小學生越來越像我了——肥是不健康的。（眾笑）我要以身作則，我已經很久沒有吃這種東西了，局長。

單仲偕議員：我很喜歡吃。

李華明議員：你很喜歡吃嗎？不過，你要小心點，因為今天《蘋果日報》所載述的化驗結果顯示，一包薯條含有 2g 的反式脂肪。如果根據報章報道的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每天不應進食超過 2g，換言之，吃一包薯條已進食了超過每天所需的脂肪含量。你可以想像，無數中學生、小學生和小孩子經常哀求父母帶他們到麥當勞吃薯條、蘋果批和漢堡包，這些食物都含有很多很多反式脂肪。

反式脂肪是甚麼呢？局長，你應該完全清楚，而且在這方面亦應該比我優勝。反式脂肪被歸類為不飽和脂肪，是以植物油為原料，透過氫化處理所產生的油脂。很多專家都表示，我可以引述心臟專科學院院長劉柱柏醫生曾經指出，反式脂肪會增加體內破壞血管健康的低密度膽固醇，即所謂的壞膽固醇，並減少有益的高密度膽固醇。飽和脂肪會增加壞膽固醇，但反式脂肪不單會提高壞膽固醇，更會破壞好膽固醇，所以，我們一直以為 margarine 比牛油有益，原來是錯的，其實更差。局長，我覺得食環署和食物安全中心應該教導市民這些概念，並進行宣傳。

此外，反式脂肪對食品製造商來說，其實是一種恩物，他們覺得它很了不起，是很好的發明。原因是使用這種材料的食品口感好、耐高溫、不易變質，而且存放期限可以增加數十倍，大大增加食品的銷售期限。我們的曲奇餅、麪包和很好吃的鬆脆零食，還有那些甚麼酥、甚麼蛋糕等均含有很多反式脂肪。保存期越長的食物，反式脂肪含量便越高。這是人造的反式脂肪。

在九十年代初期，荷蘭和美國的研究其實均已指出，進食含有過多反式脂肪的食品，會令血管加速硬化和減少好膽固醇。自由黨的朋友當然會說，這些問題要再作研究，他們的修正案就是研究、研究、研究，把“研究”的字眼加入原議案內。是否真的還要研究呢？吸煙危害健康，是否還要研究呢？我想不必了。反式脂肪會令我們的心臟、血管有機會閉塞，令我們的壞膽固醇增加，是否還要再研究呢？

2003 年，丹麥已經禁止食肆使用反式脂肪，而美國則自 2006 年開始。我曾在中環一間很貴的超級市場——我想大家都知道是哪一間，不用我說出來了——買了一瓶美國入口的花生醬，當中的 14 種營養資料全部詳列出來。我看到 trans fat 是 0，所以我買；膽固醇是 0，所以我買；沒有加鹽，所以我買。當然，花生醬不是很健康的食品，但這已是不健康之中最健康的一種了。（眾笑）所以，它的價錢高很多，因為它沒有 trans fat，是 organic（即有機）的花生醬。

我覺得局長應該完全明白問題所在，無須我來提醒你。但是，為何要一拖再拖、再拖、再拖呢？我其實是很動氣，而我亦很少動氣，但這是市民很

關心的健康問題，為何仍未處理呢？那些長期病患者均有需要知道所買的包裝食物是否低糖或低脂，但現在他們是看不到的。至於一些標榜高纖低脂低糖的食物，又是否真的這樣呢？我們無從得知，因為現時仍未就營養標籤立法，所以便任由它們隨便說。何謂高？何謂低呢？我們是否真的猶如那句說話般，“3 年又 3 年又 3 年”？這個營養標籤還要我們等多少個 3 年呢？所以，民主黨全力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我也要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意見。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還在談研究、研究、研究。實際上，營養標籤制度有兩個階段，政府其實是很大的妥協，要分兩次立法，而且在第一階段結束後還要等兩年才進入第二階段。所以，其實是有足夠時間的。由 2003 年發表諮詢文件直至今天，然後才開始實施，已經是 10 年後，即 2012-2013 年度，屆時才可以落實兩個階段。我希望我所說的是錯的，我很希望局長說李華明胡言亂語，因為在 2009 年便可以完成，或在 2010 年便會全部完成——我希望你可以這樣說。

可是，從你們的時間表看來，是只有遲而沒有早的，為甚麼會遲呢？因為業界反對、業界認為未適應，故此要較長的寬限期，要更長的寬限期，還繼續要有更長的寬限期，而政府則一直推遲、推遲、推遲。立法會通過了兩項議案，政府仍然不執行，又不跟進，這算是尊重立法會嗎？是否真的漠視了市民的健康呢？

所以，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並希望在第一階段做得到。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剛才鄭議員和李議員已很詳細解釋了甚麼是反式脂肪、它怎樣形成，以及對健康有甚麼壞處等，所以我不想在此重複。在食物中，反式脂肪最常見於人造牛油，即是 margarine，它究竟是怎樣面世的呢？便是因為天然牛油含有很多不利健康的物質，最明顯的是膽固醇，因此，食物業便研製出以植物油製成的人造牛油。如果單看反式脂肪的含量，牛油的含量絕對少於人造牛油。不過，大家除了偶然放縱地吃一個“菠蘿油”外，會否用回牛油來代替人造牛油呢？答案肯定是“不會”，因為牛油的害處更多。

這個例子告訴我們，任何食品或食品原料其實都是有利有弊的。但是，如果發現進食過量某種食品會對身體無益便立法管制，這種做法是否合宜呢？

由於原來的食品或用品均有不盡美的地方，故此才会有代替品出現。除了膽固醇含量較低外，反式脂肪還有較好的抗氧化性，令食物可以存放較長

時間和不容易變壞；其次是令食品有較好的結構、好的組織和好的口感。所以，採用反式脂肪的食品一般都是鬆脆而不油膩的。

天然存在於肉類、奶類和有關製品的反式脂肪的含量極少。目前市面上常見的，大多是由植物脂肪氫化加工而成的人工製品。所以，國際間提出管制使用的，一般是指人造反式脂肪。

我曾經請教食物製造商和入口商，他們都同意，長期食用過量反式脂肪的確會增加患冠心病的風險。較發達的國家和城市都開始關注反式脂肪所帶來的健康問題。為了公眾健康，我們業界都支持政府參考國際做法，逐步跟國際接軌，但切勿一步到位。

可是，原議案指多個地區將陸續禁止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這一點值得商榷，因為資料顯示，全球只有丹麥就管制反式脂肪進行立法，但並沒有禁用，而只是限制食物中的反式脂肪不得超過總脂肪含量的 2%。至於其他國家或城市，一般只要求在食物營養標籤中列出含量，即使是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即 **FDA**），都只規定含反式脂肪超過 0.5 克的食物均須在標籤上註明。因此，自由黨才提出修正，希望不要予人一種錯覺，以為禁用人造反式脂肪已經是國際趨勢，而香港已落後於大環境。

其實，為何還未有國家禁用呢？食物業人士指出，主要的原因是反式脂肪有別於一般的有害物質，主要是在食用過量和缺乏均衡飲食時，才會增加患冠心病的風險，而且目前仍然未有代替品。

我們中國人的飲食習慣跟西方始終不同，焗製的糕點、薯條、炸雞和 **doughnut** 等，並非我們的主要食糧，我們吃的是米飯和湯水，而且每餐也有水果、蔬菜、魚和肉的組合，真的很健康。

美國中餐協會的調查亦指出，中餐業甚少或根本沒有使用反式脂肪。即使是油炸的點心，一般也是用大豆油和花生油等植物油。所以，我們自由黨才提出第 2 項主要修正，要求政府在研究國際做法和本地因素，尤其是香港市民的飲食習慣之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法例，禁止本地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

至於是否對所有進口食品和本地製造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設定上限，並規定在包裝上列明，業界指出，目前關注反式脂肪的國家，對於甚麼才是合理和計算單位皆莫衷一是。剛才提及的美國，規定超過 0.5 克才須在標籤上註明；澳洲則規定，除非廠商對膽固醇或不飽和脂肪有所宣稱，否則便無須註明；牽頭的丹麥，是用食物脂肪總量的百分比作為標準單位；而世界衛生組織屬下的 **Codex** 所建議的營養標籤，並不包括反式脂肪。

更重要的是，在香港的食品中，有九成半以上是進口的。如果連國際食品供應地區也未開始關注反式脂肪的含量，而香港則再度超英趕美，率先立法要求所有進口食品均要有這個標籤的話，我擔心要麼我們沒有東西吃，要麼便須入口昂貴的食物。我相信大家也不想看到這種情況出現。

我們不是甚麼也不做，而是必須先就國際情況進行研究，然後才根據發展步伐和供應情況，按香港的特有情況推行。所以，自由黨對原議案作進一步修正，認為要在研究過後，才決定是否設定反式脂肪含量的上限。

其次是，政府可以參考澳洲和丹麥的做法，如果產品上有健康聲稱的，例如“不含反式脂肪”，那麼產品內的含量便要低於某水平；就像有機食品的做法，未有列明是有機的便是“非有機”，但無須貼上“非有機食品”的標籤。這樣，關注健康而又負擔得起的市民，便會有更多選擇，而我們亦無須擔心即時立法管制，會對行業、消費者和香港經濟造成影響，這亦是各方皆贏的局面。

為何要將反式脂肪和營養標籤一併考慮呢？因為政府現時建議的“9+1”，業界已經很難適應，如果將來繼反式脂肪後，又有其他影響健康的物質出現，我們是否要一種、一種的加上去呢？屆時，標籤會有多長、多大呢？業界同意，預先包裝食物應該貼有營養標籤，但應跟隨 **Codex** 的做法。只要供應商也一起跟隨的話，業界入貨便會容易得多，同時亦可加快營養標籤的立法，對社會和市民均有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市民越來越想追求健康飲食，但我們經常進食的東西卻恰恰相反，埋下許多不健康的炸彈，有些更是我們在不知情或受誤導的情況下吃進肚內的。今天本會討論的反式脂肪正是一例，以往我們早餐吃的牛油是來自動物油脂，大家認為太多飽和脂肪，不是太健康，及後市場推出植物牛油，聽起來就好像健康些，但原來這些人造牛油卻是人造反式脂肪最高的產品之一。此外，我們到一些快餐集團進食油炸食品時，它們均宣稱使用植物油，但究竟它們用的炸油有沒有經人工處理而含反式脂肪，我們也是一無所知。

反式脂肪對身體的禍害，很久以前已為國際所認識。權威醫學雜誌 *Lancet* 於 2001 年刊登了為時 10 年的研究報告，指每天進食 5 克反式脂肪，患上缺血性心臟病的風險會上升 25%。歐洲 8 個國家聯合開展的多項有關反式脂肪危害的研究顯示，反式脂肪導致心血管疾病的機會率是飽和脂肪酸的三至五倍。此外，有研究表明，反式脂肪酸還可能增加乳腺癌和糖尿病的發

病率，誘發哮喘、2 型糖尿病、過敏等疾病，並可能對兒童的生長發育和神經系統健康產生不良影響。同時，進食過多反式脂肪可導致婦女不育，可見反式脂肪對身體的遺害是不容忽視的。

國際社會已針對人造反式脂肪作出不同程度的規管，世界衛生組織早已就反式脂肪的每天最高攝取量提出了指引，而食品法典委員會發給國際社會的營養標籤指引中，便認為政府可立法規定食品包裝須列出反式脂肪含量，為消費者提供有關資訊。

至於立法限制使用反式脂肪，丹麥是最早實行的。在 2003 年已立例限制食品中反式脂肪含量；美國的紐約市及費城亦於今年年中開始在食肆限用反式脂肪製造食品。此外，不少西方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已要求在食品標籤上列出反式脂肪的含量；台灣地區亦計劃在明年實施強制標籤安排；而新加坡雖然仍未有立法，但現時推行的自願性標籤計劃已有不少食品製造商參加，並將三百多種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上載於網站供市民參考，可見各地方的政府已關注反式脂肪的遺害，逐步提出有效措施作出規管。

主席女士，香港雖然是以中國飲食方式為主，但西方快餐飲食文化也很普及，尤其對年青一羣影響更深，而且我們的食物標籤的規定遠遠落後於西方國家，令市民不經不覺間大量攝取反式脂肪。數據亦顯示，心血管疾病是香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命疾病。在 2005 年，因心血管疾病引致的登記死亡人數為 9 302 人，佔總登記死亡人數的 24%。雖然吸煙、運動不足和長期受壓等生活因素也可以導致心血管疾病，但政府也有必要正視反式脂肪對增加心血管疾病的潛在風險。

對於規管反式脂肪的方法，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先就食物標籤作出改善，盡快制訂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已經是社會的共識。不過，我想補充一點，現時建議的標籤制度中，只規定列出脂肪總量、飽和脂肪和膽固醇等，並沒有提及反式脂肪。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的回應中明確指出，擬議的營養標籤制會確保包括反式脂肪含量，因為在標籤上列明反式脂肪已經是國際的慣常做法，這樣才能夠更好的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除此之外，政府對市民進食反式脂肪的調查研究亦顯示，政府就反式脂肪對人體的損害的提防意識十分不足，即使衛生署早前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心血管健康調查，瞭解香港人口的心血管健康狀況和心血管疾病及其危險因素，也沒有就市民攝取反式脂肪進行研究。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雖然有上載食物營養資料以供查詢，但卻沒有將反式脂肪列作其中一個可供查詢的項目，可見政府不太重視反式脂肪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改變思維，重新進行市民飲食習慣中攝取反式脂肪的調查，完整地進行風險評估。

所以，政府在健康飲食的宣傳中應加入有關知識，並進行在市面上出售的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調查，讓市民加深瞭解。

民建聯對今天所提的議案表示支持，不過，對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提出要先作研究後才規管反式脂肪，我們是有保留的，所以我們會投棄權票，以表明規管反式脂肪的急切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要感謝鄭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因為在今次議案之前，很多人對反式脂肪所知的不多。我也特別留意到有些同學在席，透過這次的議案和最近的報道，整個社會對反式脂肪的認識也增加了。

簡單來說，反式脂肪是一種物質，是已經改變、氫化了的脂肪，透過改變細胞的功能，特別是表面功能和當中的新陳代謝功能，令血液內壞或低密度的脂肪增加，而好或高密度的脂肪則減少，因此而增加罹患心臟病的比例。當然，它亦會增加孕婦對胎兒的影響，這是所有科學文獻也有指出的。

我剛才留意到有同事表示，不能實施標籤制的原因是，如果今天訂定標籤制後提出要加入反式脂肪，將來又要加入其他標籤，豈不是會令業界越來越難做嗎？大家試想一想，社會日趨進步，食品科學和醫療衛生——包括引起不同疾病的認識——的關係也隨着科學研究和發展而一直增加。我可以肯定的說，我們透過科學知道更多物質對人類的好處和壞處後，我們要提防、減少或增加的食品比例會隨時代改變，這是無法避免的。

大家也知道，很久以前，當我們初次使用人造植物油時，社會大眾也有認識或觀點，認為這些人造或經化學改變的氫化脂肪肯定會對人體有益，而其益處會比很多天然脂肪（包括牛油）有益，於是便大量製造這些製成品或半製成品，供市面使用。

由於認識增加，所以我們現在知道氫化植物油是會有危險的。如果大家細心一點地看，會發現很多人，特別是小朋友會進食很多含高分量反式脂肪的食物。我特別感到擔心，因為我有 3 名小朋友，我最小的兒子每天也會進食很多含反式脂肪的食物，包括巧克力、餅乾、熊仔餅、曲奇餅、蛋糕、薯片等，他們每天也在進食這些食物。可是，可能由於最近社會上的討論增加了，當我們每天談論反式脂肪時，他每次也會拿着食物走過來，問是否含有反式脂肪？如果有，他說不如不要吃了。

其實，整個社會要知道，我們必須透過這些不同的教育、研究和宣傳，才可令下一代的健康更好。香港能夠有今天，例如人均壽命率高——或許局長稍後會告訴我們香港人的健康狀況有多好——是得來不易的。

除了中國人的傳統智慧，特別是對蔬果等食物的堅持外，我相信整個社會對食物可能引起的壞處，香港人是十分小心的。所以，當社會上發生例如食物中毒事件、發現不希望出現的化學品，例如孔雀石綠，以至現在說的反式脂肪等，市民也是十分關注的。但是，這些均是好的關注，而不會認為會令公眾模糊或有不好的錯覺，成為驚弓之鳥等。

事實上，幾個國家，包括丹麥、美國或將會立法的加拿大，也不是完全禁止的。丹麥在 2003 年成為全球首個立法禁止反式脂肪的國家，它清楚列明禁止食物含有超過 2% 的反式脂肪；加拿大在 2003 年要求標籤上寫明反式脂肪的含量；美國在 2006 年要求每份餐不能含有超過 0.5 克反式脂肪，並規定須標籤反式脂肪的含量。其實，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們沒有標籤制度，根本無法知道每種食物（包括一些含有反式脂肪的食物）的各種含量。如果連這樣也不知道，如何教育、如何講求食物安全？如何提高一般市民對健康的關注？以及如何保護他們呢？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包括原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是相當合理的。議案要求盡快就營養標籤立法，而立法當然要把反式脂肪這種重要，但也對人體有害的物質包括在內。

剛才同事提及，政府在食物標籤，特別是一些會影響人體，例如反式脂肪的立法標籤工作方面相當緩慢，我對此是十分認同的。我們要知道，當我們考慮到經營成本或部分業界同事可能在經濟上受到影響時，不要忘記社會整體須付出十分高昂的代價。

我們要知道，如果每天食用超過 5 克反式脂肪，患心臟病的數字會較不食用者高出 25%。大家也知道，即使醫院管理局每年有超過 300 億元經費，這仍然是不足的。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不同食物內的不同物質，包括反式脂肪，對公共醫療體系和整體國民健康的影響十分大。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盡早立法，利用標籤列明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而更重要的，是考慮禁止食肆使用反式脂肪或將其使用減至最低，因為我們只可以透過這方法，令市民的健康得到保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反式脂肪之所以流行，是源於二次大戰後，物資短缺、食油短缺，所以才有人研究出反式脂肪。

反式脂肪當然有其好處，例如可以增加食物的口感，延長食物的保存期等，而含反式脂肪的植物油可以多次加熱，降低製造煎炸食品的成本，不過，這並不代表這些好處可以蓋過其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同事剛才亦指出，反式脂肪本身會引起心臟病。哈佛大學有研究指出，如果我們煮食時以植物油代替反式脂肪，每年便可減少約 3 萬宗因心臟病死亡的個案。反式脂肪除了會引起心臟病外，亦有引起癰肥、女性不育、糖尿病等害處。有見於這種種害處，我們是否應該問問，這些食物的生產商是否可以漠視這些害處，繼續使用反式脂肪，將風險轉嫁消費者身上呢？

最重要的是，消費者無從得知食物是否含有反式脂肪，他們根本是在作出沒有認知的選擇，在這樣的情況下使用反式脂肪，引發巨大的健康風險。這正好反映政府面對這麼大的食物管理風險缺口，卻沒有做過任何事。

事實上，政府現時仍未對反式脂肪食物引發的健康風險表明其立場和提出任何研究方法，這實在令人感到失望。反觀新加坡，當地政府已透露，有 17% 的新加坡人每天攝取大約 1% 即過量的反式脂肪，同時，新加坡政府亦於分析後將 300 種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放在網上，供公眾查詢。

我們且看香港政府做了甚麼？其實，我應該問問香港政府——局長現在在席——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現時有多少個百分比的香港人每天的反式脂肪攝取量已超過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在總熱量中所佔的百分比的安全標準？香港人每天的反式脂肪攝取量平均為多少個百分比？政府是否知悉這些？能否告訴我們呢？此外，現時香港預先包裝和非包裝的食物，例如餅店的糕餅、麪包等的反式脂肪含量佔人均總熱量多少個百分比？我想問政府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政府能否回答，現時全港使用超出世衛建議的反式脂肪安全攝取量的非包裝食物的食肆和食品供應商的數目有多少？這些問題其實跟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因此，政府當務之急是多搜集這方面的數據，令市民大眾明白現時反式脂肪的食品風險為何。只要能夠製造出這個食品資料庫，便可以進行分析和風險評估，讓大眾和政府更能掌握香港市民的反式脂肪攝取量的資料，從而得知健康風險所在。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便無須往往依賴外國的報告或評估外國報告對香港有多少的影響。

除此以外，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估計政府應於去年將安全標籤法提交立法會討論，但至今仍然沒有，而業界對此早已準備好。此外，政府應該積極考慮在現時第一階段的食物安全標籤工作中，加入反式脂肪的標籤，好讓市民清晰地知道所有包裝食物的反式脂肪含量，讓他們有選擇的權利。其實，業界已經就第一階段作好準備，我相信在第一階段加入包括反式脂肪酸的標籤，在技術和實際上也不會遇到太大困難。

方剛議員當然會提出，在技術上有很多困難和會增加成本等問題，但我相信實施有關標籤制，最重要的是可讓市民作出更好、更安全的選擇。最後，政府當然應該盡速立法，禁止在若干食物使用反式脂肪酸，特別禁止某些食品商在製造食物、蛋糕、麪包時濫用反式脂肪酸，以免危害市民。

長遠而言，我相信政府除了要建立安全資料庫，將反式脂肪酸納入第一階段的標籤法外，真的要盡快立法，以致讓香港人享有知情選擇權外，在健康上亦得到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反式脂肪本來是天然地存在動物身上，功能是製造皮下脂肪，保護身體。後來，食物業將植物油加工，製成人造反式脂肪，應用在薯條、蛋糕、零食等食品的生產過程，好處是耐高溫、不易變質及保存期較長。

近年，外國研究發現，由於反式脂肪可以增加血液內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ow-density lipoprotein**），簡稱 **LDL**，我們亦俗稱“壞膽固醇”，同時又會降低好膽固醇（**high-density lipoprotein**（**HDL**）），所以多吃便會增加患上冠心病的風險。

不過，我們要搞清楚，這不是造成冠心病的唯一原因。況且，有關研究是指長期過分攝取的問題，而並非有甚麼即時的致命危險，這相比於我們進食不潔淨食物的風險還要低。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平均每天攝取的反式脂肪應為總能量 1%或以下，丹麥規定不可超過 2%，加拿大卻建議不可超過 5%。可見，全球對反式脂肪的管制均只是剛剛起步，做法各異，大部分都是在建議階段，這樣又怎教以食物入口為主的香港匆匆立法強制標籤列明有關含量呢？

此外，規管食肆禁用反式脂肪的地方，目前只有紐約市——我重申是紐約市，而非紐約州，而且是於今年 7 月份起——才分兩個階段實行，屬於非常新的嘗試。芝加哥其實也只是在研究中。

紐約市所以實施如此嚴格的規管，與當地的頭號殺手是心臟病有莫大的關係。2004 年，該市死於心臟病的人數高達 23 000 人，在當年的總死亡人口 59 213 人中佔約 38%，其中三分之一在 75 歲前病發身亡，因而迫使該市推出救亡政策。

反觀香港，在同期因心臟病死亡的人數約為 5 000 人，佔死亡人口約 15%，相比之下，尚未算嚴重。香港是中國人的社會，飲食習慣與西方人很不同，主要食糧是米飯，並不是含有反式脂肪的薯條和西式糕點。

我們為何因一個紐約市的個別需要，便不顧香港本身的情況，盲目地“超英趕美”，推出嚴苛的立法管制，要食肆作為切入點把關呢？這對香港的食肆又是否公平呢？

我經常都說，監管成本必然與食物價格掛鉤，而過分監管，亦會令市民在食物方面的選擇減少。當局必須在立法監管、營養環境、市民的健康保障及知情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據瞭解，市面的油大部分也經過加工處理，都含有反式脂肪，如果要全面禁用反式脂肪，市面上便要賣價錢十分昂貴的純天然橄欖油，不過，我聽到一個電台節目指，原來橄欖油經過處理(**processed**)也可能含有反式脂肪。市民是否願意這樣呢？其實，食物業已經着手研究反式脂肪的替代品，再過一至兩年，含有反式脂肪的食品可能便不再普及，我們又何須急於“一刀切”地禁用，引起市場混亂呢？因此，主席女士，我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大家應先做好研究，瞭解清楚人造反式脂肪在香港造成的風險有多大，才決定進一步的管制方法。

就消費者委員會有關反式脂肪的研究報告，問題其實在於某些食品的中文標籤未有註明當中含有人造反式脂肪的成分，致有誤導之嫌，甚至中英文翻譯有異。這跟早前發生以油魚充當鱈魚的事件一樣。食物安全中心有責任就反式脂肪(**trans fat**)、**vegetable shortening**、**margarine**、**codfish** 或其他食物的專有名稱，提供翻譯指引，訂定統一通用的譯名，令業界和市民都有所依循，市民的知情權亦得以保障。

作為飲食業界的立法會代表，我並非只維護業界的利益，我也以市民的健康為首要關注，而且，今次議案受影響的不止是我的業界，也包括食物業進口商等。

我不想大家在未搞清楚食物成分對人體的影響前，便倉卒立法規管，這樣只會得不償失。立法是一個過程，必須循序漸進，在詳細諮詢各方的意見後，才可以達致平衡各方的需要和利益的方案。

以食鹽為例，主席女士，攝取過多也可增加患上心血管病或其他高血壓病等風險；酒喝過量也可能會中酒毒，但這些食品是否也要立法禁止食用呢？保障市民健康這個理由，表面聽來必然可取得大多數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但如果我們無限上綱，對一些沒有即時危險、風險極低的食物也要規管禁制，以致由食物製造商、入口商、批發至零售層面也要大幅提高經營成本，繼而轉嫁市民，那就是矯枉過正，未免過於魯莽和不智。

我們應該把市民的健康置於首位，但不一定以立法方式達致這個目的。政府應該即時做的，其實是教育市民認識清楚何謂壞膽固醇，吃甚麼食物會增加患病風險，以致市民懂得適當地選購健康的食品，市場自會因應需求的改變而調節。我堅信市場的力量定比訂立一項法例大。我多謝鄭經翰提出這項議案，雖然我不支持他的議案，但他也讓更多香港人知道何謂反式脂肪。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我在外面遇上一個記者，他問我知不知道甚麼是反式脂肪，我說我不大懂，其實不知道那是甚麼。接着，他問我是否害怕反式脂肪，我說不大害怕。他問為甚麼，我說我習慣經常到快餐店吃東西，因為我以往並不富有，所以不大注意這些東西。就這問題，我覺得香港特區政府已存在很多類似的爭論，例如有關應否標籤基因改造的食品，這問題討論了很久，但最終也決定不標籤，原因又是說這樣做可能會引起成本的增加，又或對零售商不公平。

我記得我有一位朋友因此多次到某一間（……好像是雀巢公司的）工廠門前示威，最後被警方拘捕，並判了罪。有關團體或這一個人所做的事情，是全世界也應該做的，因為基因改造的食物是這麼危險。我經常說為何會有禽流感？可能由於我們吃了太多禽鳥的基因，當有關病毒進入我們體內，便會認出原來是“自己友”，並要求開門讓它進來，於是這樣便會出事了。當然，這是我胡亂說說而已，但基因改造，造到“亂晒籠”，同樣沒有人規管。

今天“大班”也頗奇怪，提出這項議案。他說反式脂肪，其實我不大熟悉它的害處，至今也不知道，但我說的是甚麼呢？其實，政府是有責任就着

社會內某一些人所提出、對公眾利益非常有關的事情作出回應。我不知道政府會怎樣做，看起來，政府一定會跟基因改造的討論一樣，便是說大家也不知道這些東西的害處，在未有結論前不要妄下判斷，全世界也有不同的標準，又或這樣會令商販增添麻煩。這個邏輯其實是說不通的，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有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議案，政府便應給予社會一個肯定的答案，又或要有一個工作的日程。

曾先生為了選舉，說他是很務實的，他看到的事情，差不多也可以做到。是否“說便天下無敵，做便無心無力”呢？其實，在小事情上便應該看到了。一個政府的所謂領導能力，一個政府的施政能力，便是要在這些問題上有適當的反應。我可以預料局長會說：“我們也不知道怎樣做，我們暫時不會有所行動。”局長經常在例如孔雀石綠的問題上混亂了，我不知道他今天會如何回答，但我覺得只有一項原則，便是如果反式脂肪是對市民有害的話，政府應該公布資料，把大部分資料告訴市民，而標籤根本是必不可少的。

有很多人說標籤是不可行的，是“噉氣”的。然而，超級市場為了減價，經常貼上標籤，買奶粉送枳粉，買枳粉送奶粉，全部也是這樣的。如果政府要立例，說因為我們保障市民的健康，請各位把食物全部貼上標籤，你說做不到嗎？我看過很多商業競爭的實例，每當可樂送禮品，百事又會送禮品，它們經常會改變包裝。很多人告訴我，這事情不要輕舉妄動。第一個問題是，你會否標籤？我自己是吸煙者，現在嚴厲禁煙，即使在屋邨的公眾地方吸煙也不可以。可是，如果知道有一種對於所有人也有害處的東西，政府會否有所行動呢？這便是一個試金石。我認為過去有關油魚、基因改造，又或是我們今天所說的超級市場貨架問題，政府在執法時，對於百佳和惠康等大財團基本上是無能為力的。我看到政府把小商販趕得很厲害，把他們全部拘捕起來，但對於大財團的電訊公司，他們在路邊跟小商販一樣阻塞道路，廣肆招徠客人，但政府卻說由於條例所限，所以不能拘捕這些人。這便是政府對於大財團的偏袒，也是我們香港今天要面對的問題，便是由 800 人選出特首，這 800 人也是有錢人，800 人也會向“阿曾”取得利益，“阿曾”又要把利益給予這些人。結果便是，大部分人關心的事情被忽視，小部分人關心的事情卻被誇大，正如我們現時看到的特首假選舉一樣。

主席，我希望周局長能讓我們看出其領導能力，稍後回答得好一點。多謝。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以曾進食過量含反式脂肪食物受害人的身份發言。我進食了過量含反式脂肪的食物，結果須接受 4 次血管整形（俗稱“通波仔”）手術。我希望這種事情不會在我的朋友（或敵人）身上發生。

我們備受批評的食物標籤制度再次出現漏洞。消費者委員會最新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部分預先包裝的麪包蛋糕產品含有損害人體健康的人造反式脂肪，但生產商卻沒有在其標籤上註明。消費者委員會發現，快餐店食物和麪包蛋糕產品均含反式脂肪。以下的食物也普遍含有這些人造物質：煎炸食物、薯片、蛋糕、曲奇餅、餡餅、麪包及預先包裝的小食。我希望我們的學生不會難耐嘴饞，過量進食這些食物。

食物生產商把氫加進植物油中，這個過程稱為氫化，反式脂肪就是這樣產生的。這種處理方式一般用以延長食物保存期及加強食物味道的穩定性。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曾發出警告，即使攝取相對低水平的反式脂肪，也可能增加患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科學上已有充分證據顯示，食用反式脂肪會增加低密度膽固醇（或壞膽固醇）的水平，因而增加患上冠心病的風險。其中部分的原因是，我們的身體無法拆解這些人造脂肪。看看我，你便知道是怎麼的一回事。

消費者對於自己所吃的東西應該享有知情權；無論如何，市民的健康不容受損。維護公眾健康，應該是我們的衛生官員的首要工作，尤其政府當局每年在維護市民的健康方面花費大量公帑。目前，本港並無法例規定所有食物必須在包裝標籤上列明其反式脂肪含量。不過，現在應是作出改變的適當時機，尤其是我們的衛生官員現正打算實施一項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藉以規定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必須列明其卡路里、蛋白、飽和脂肪及其他主要營養成分的含量。

透過加強現有標籤規管措施，便可確保每種食物及其成分均清楚列明；這麼一來，消費者在選購食物時，便可作出更有益健康的選擇。因此，我強烈促請我們的衛生官員與食物製造業共同研究，以期達成共識，在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實施後，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必須把其飽和脂肪、單元不飽和脂肪、多元不飽和脂肪和膽固醇的含量列明在其包裝標籤上。

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健康，我相信我們的衛生官員應鼓勵本港的食物生產商及食肆主動把經化學改造的物質從他們的產品中剔除，並建立不含反式脂肪的產品系列。大型連鎖快餐店麥當勞餐廳已決定採用不含反式脂肪的食油煮食，以保障顧客的健康；其他餐廳理應效法。為了公眾利益着想，本港其他餐廳沒有理由不採取相同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們的衛生部門應主動加強教育和撥出更多資源，以期令市民加倍關注有關營養方面的事宜。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應致力在社會上推廣健康的飲食習慣。不良的飲食習慣和缺乏運動，均已證實足以令心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數大幅增加，而心血管疾病則是本港第二最常見的致命疾病。

為了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應進食富營養的食物，並輔以適當運動，以平衡日常攝取的熱量。為了減少吸收天然的反式脂肪，我們可以選擇低脂及脫脂的奶類和酸乳酪及低脂乳酪，以及食用植物牛油及其他低反式脂肪含量或不含反式脂肪的食物。消費者應盡量不吃主要成分為起酥油及氫化油的食物。

很多西方國家均已採取行動，限制使用這些人造脂肪，或最少規定須就這些人造脂肪提供較完善的標籤。丹麥已通過法例，訂明食物中的反式脂肪最高含量水平，從而把所有食物中大部分工業反式脂肪剔除。紐約已成為首個禁止餐廳使用阻塞血管的人造反式脂肪的美國城市。如前往紐約，我將可開懷放心進食。我們的衛生官員必須審慎研究國際間的處理方式，然後才立法訂定所有進口及本港生產的食物內反式脂肪含量的上限。我們有必要制定有關法例，而且還須從速進行；不過，較重要的是，有關法例必須是良好而合乎實際需要的法例，足以挽救市民的生命，特別是那些逐漸步入晚年的市民。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一位電台記者問我，究竟是否知道何謂反式脂肪？我相信他稍後會公布在座議員之中，究竟有多少人知道何謂反式脂肪，而我便是其中一位不知道甚麼是反式脂肪的議員。不過，主席，儘管我不知道，我仍很感謝鄭經翰議員。雖然李國麟議員在 2005 年曾動議類似的議案，但在他的議案中，反式脂肪只佔很少位置，並不顯眼，所以我們便沒有留意。

然而，這次鄭經翰以反式脂肪作為議案主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可以令很多傳媒關心這個問題。例如我剛才所說，傳媒真的進行調查，甚至有記者剛才訪問我們。這樣的宣傳是十分好的，令原本對這方面沒有認識的我，現在也認識了少許。我剛才特意不離開議事廳，聆聽其他議員，諸如李國麟和郭家麒解釋何謂反式脂肪，真的令我增進了不少知識，主席。我希望今天在議事廳所討論的內容能推廣到外面，讓市民也能夠明白何謂反式脂肪，以及反式脂肪對身體造成多麼嚴重的影響。我剛才打電話給我的兒子，叮囑他不要再吃薯條等食物。我也希望家長能多向下一代解釋，薯片、薯條等食物最好不要吃，否則也只可少吃。這方面的工作，的確帶給了人們一個很好的信息。

主席，雖然我稱讚了鄭經翰和李國麟議員等不少，但有一點我是不得不感到遺憾的。我不是對那數位議員感到遺憾，而是對我們的政府感到遺憾。為甚麼呢？因為今天又一次像團拜時那樣，把議員和官員的角色對調了。為甚麼我感到遺憾呢？因為那個角色不應由他們做，不應由我們議員做，宣傳教育工作應該由局長做，但為何局長卻翹起雙手，由我們議員來做呢？我們所扮演的角色對調了，這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石禮謙議員剛才說他是讓大家看見的一個樣本。我不知道他以前是否認識甚麼是反式脂肪，但如果他不認識，我相信責任不在於市民，因為我們實在沒有這方面的知識。數天前，我問同事究竟這項議題是討論甚麼？我甚至連題目也讀錯了。甚麼是反式脂肪？究竟它是甚麼？我們真的沒有這方面的知識，也沒有能力認識它，所以，應該有一個人或一個機構告訴我們，那便是政府。可惜政府並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主席，政府不單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更把問題淡化，這樣才令人震驚。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如果大家有留意，在今年年初（即 1 月），鄭經翰議員已很關心這個問題，並曾向局長提出質詢，詢問反式脂肪跟心血管病的關係，豈料局長卻輕描淡寫地回答，說心血管病的成因有很多，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般，不能只歸咎於一種原因。例如，導致心血管病的原因包括吸煙、運動不足或長期承受壓力等。這樣，局長一來把問題淡化了，二來甚至是轉化了，他沒有認真面對原來反式脂肪也是引致疾病的一個成因。當然，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質疑般，現在也正在研究它是否主要成因。

主席，無論是否主要成因也並非最重要，只要它的成分能引致疾病，我們便應加以注視，政府也有責任告訴市民，但很可惜，局長的做法卻不是這樣。他繞了一個圈子告訴大家，甚至把問題淡化。他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局長，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政府機構呢？他們作出了甚麼承擔來幫助市民保障健康呢？主席，在這方面，真的有很多問號。因此，我覺得這情況真的不能符合我們今時今日的要求。

事實上，很多時候，人們說心血管病是屬於都市病，但其實並非如此簡單。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會產生很多問題，但在現代化發展中，如果沒有政府幫我們一把，市民根本是追趕不上的。所以，政府一定有很重要的責任，但它卻竟然不理會這件事。既然它不理會，很多民間機構便在不斷做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我們看到消費者委員會主動調查一些食物樣本，研究它們含有反式脂肪的情況，他們是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的。有些民間團體甚至發現——張宇人議員剛才也同意——現時食物標籤的中英文說明是不相同的，很容易誤導市民，豈料局長卻坐視不理，視而不見，任由它們。

李華明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有關標籤的法例本來是要提早提交立法會討論，但現在卻不斷拖延，而且還要經尋根究柢後，才得知要到了2007-2008年度才有可能提交立法會，但是否真的也還未知道。這種怠慢的態度，怎能令人感到我們的政府正在關心市民的健康呢？我們實在要對此提出質疑。在我們質疑的同時，大家也問政府，未來會怎樣做這方面的工夫？政府上一次回答鄭經翰議員時，只很簡單地回應了一句，說本港暫時沒有計劃效法 **New York** 市，禁止食肆使用反式脂肪，而食物安全中心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就規管反式脂肪的最新發展。主席，那即是怎麼樣？留意了又怎麼樣？是否便是我們自己不用做工夫，只要這樣坐着便可以了？我覺得這種態度不單是被動，還好像是觀望似的，我看不見政府表現出緊張，這真的令我感到非常憂慮。

張宇人剛才發言時曾反駁，指中國人所吃的東西跟西方人不同，所以無須立法。既然是不同，我們立法又有甚麼問題呢？對嗎？可是，局長竟然完全不理會、不談論，也不澄清一些誤導；他不告訴大家一些不太中聽的語言，他只告訴大家他正在留意有關問題，將來才告訴大家。然而，將來是甚麼時候？他卻不告訴我們。這種做法如何教我們放心呢？（計時器響起）

所以，主席，我還是支持鄭經翰的原議案。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心臟病是香港的第二號殺手，僅次於癌症，而患冠心病引致的死亡人數又是眾多心臟病中最高的一種。

冠心病的成因是膽固醇層在冠狀動脈內壁積聚，令動脈管腔收窄，甚至閉塞，通俗點說，即“塞了坑渠”。近年，患冠心病死亡的人有年輕化的趨勢，相信與生活及飲食習慣不無關係。其實，除了冠心病，很多其他與生活及飲食習慣有關的疾病亦趨年輕化，警鐘不斷響起，大家皆開始着重健康的飲食和生活，對食物的生產方法及成分也極其關注起來。

反式脂肪是其中一種引起了很大討論的物質。反式脂肪會減損體內的良性膽固醇，提高壞膽固醇的指數，增加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有研究顯示，一個人如果每天攝取5克的反式脂肪，心臟病的發病機會率便會增加25%，這是頗驚人的數字。與一般飽和脂肪相比，反式脂肪對人體造成的危害其實更大。由於反式脂肪較不飽和脂肪便宜，而且不易變質，可存放更久，又耐高溫，並可令食物更鬆脆可口，所以在食品業界中被廣泛使用，通常用於製作餅乾、麪包、蛋糕或一些油炸食品，例如炸雞、炸薯條等。

丹麥在 2003 年立法限制食品內反式脂肪的含量須維持在 2% 以內。在紐約，去年亦通過法例，訂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紐約市所有食肆須停止使用含反式脂肪的烹調油和起酥油，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更須全面停售含反式脂肪的食品。芝加哥亦正考慮跟隨紐約制定類似的法例。在新加坡，當地的保健促進局自 2004 年起便一直與業界接洽，希望它們盡量少用反式脂肪。雖然政府已表明不會強制要求食品商在食品的營養標籤上標明反式脂肪含量，但當地的食品商和零售商均已逐漸自發性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可是，在香港，大家對反式脂肪的認識可能不多，甚至可能不認識。很多市民與我一樣，一直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植物油較動物油更健康，但原來在很多植物油中含有反式脂肪也懵然不知。主席女士，鄭經翰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很有意義。我應要感謝鄭議員，因為我“矇查查”吃了十多年植物油。初時，有人對我說不要吃太多牛油，因為膽固醇含量很高。於是，我改為吃植物油，但吃了十多年，想不到原來植物油中的反式脂肪會嚴重令我們身體的壞膽固醇增加，我便是這樣“矇查查”吃了十多年。所以，我很感謝鄭議員提出一項這麼好的議案。因此，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告訴市民大眾健康方面的知識，增加他們對反式脂肪的認知；同時，要確保消費者有知情權及選擇權。不要像我般不知道，以為每天在吃健康食物，但誰知原來會對身體帶來影響的。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對這些危害健康的物質加深認識，如果政府不這樣做的話，便很明顯是政府失職。

如果要效法丹麥和紐約，禁止食肆使用反式脂肪，相信對飲食業界會造成一定影響。業界擔心替代品會影響食物的味道，而且成本可能因而增加。但是，如果我們細心想想，其實市民的健康才是最重要的。況且，根據丹麥的經驗，自反式脂肪含量受到限制以來，消費者其實並沒有感到味道上有任何不同，所以業界也不必過分擔憂。其實，在立例禁止的同時，政府亦可加以配合，例如協助業界尋找替代原料等，使業界能適應新的烹調模式。

我剛才聽到張宇人議員在發言中表示由市場來決定，但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政府的責任在哪裏呢？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呢？我認為政府不應坐視不理。我認為除了採取禁止的方法，政府當局亦可提出一些鼓勵措施，例如准許食品商或零售商以不含或含少量反式脂肪的食品標籤作宣傳，這也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政府當局亦已表示會實施營養標籤制度，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把反式脂肪含量納入有需要列明的項目之一，使市民能更明確地選擇健康的食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很多議員已一一就反式脂肪作出論述，我在此不再複述。今天鄭經翰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內容，包括要求“為所有進口食品及本地製造食品所含反式脂肪的含量設定上限”。丹麥是第一個國家有規管反式脂肪在食品內的含量。美國在 2006 年 1 月規定，預先包裝食品必須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英國則有規定，含有氫化植物油脂的預先包裝食品須在配料表上標明不含該成分。香港的食物生產商和食肆老闆最關注的和明白到的是，香港市民尋求健康飲食文化已是現今的潮流，也是大勢所趨。但是，上述提及的國家對規管反式脂肪的含量標準未必一致，監管方法亦不盡相同，所以政府當局有需要參考國際社會的做法和國際衛生組織的建議，並諮詢業界，以達成共識，制訂合理的標準含量，以及清晰的監管處理方法，讓業界能負上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的責任，並有所依循，否則，只會令業界無所適從。

此外，原議案亦要求特區政府，“從速制定法例，禁止本地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就目前來說，亞洲區仍未高度關注反式脂肪的立法事宜。在台灣，衛生部正就標籤上說明反式脂肪含量進行研究，要在年中才有決定，而目前則要求主要快餐連鎖店減少使用含反式脂肪的食油。新加坡則推行自願性標籤計劃，以及把數百種含反式脂肪的食品上載網站供市民參考。兩者在反式脂肪的使用問題上均未有採取立法行動。

但是，美國的紐約市則率先走在最前，由今年 7 月起立法禁止紐約市所有餐廳使用反式脂肪烹調，食品內所含的反式脂肪容忍量每份為 0.5 克，有 3 個月寬限期；到明年 7 月，所有“冬甩”店、麪包及蛋糕店均不能再使用反式脂肪，只有含天然反式脂肪的肉類及乳類產品除外。不少國際餐飲集團亦有自願行動，包括麥當勞、肯德基家鄉雞、WENDY'S 和星巴克等，均逐步減少使用含反式脂肪的烹調油處理食物。這些均屬大型餐飲集團，財雄勢大，而且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認為只要它們有決心，要推行有關政策是不會遇到太大困難的。

但是，對於一般香港食肆來說，它們的規模較小，要一下子作出改變，恐怕並不容易。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反式脂肪的味道較香，所以用作製造蛋糕、麪包、曲奇餅、炸薯條、三文治和薄餅等，特別是茶樓點心有不少是用含反式脂肪的人造食油製成的，如果要尋找另一種替代品，恐怕並不容易，而且亦擔心製造出來的食品味道跟過去會有些不同，不知道顧客會否接受。因此，特區政府如果要立例管制反式脂肪，有關當局應以體恤的態度來配合需要，就禁用含反式脂肪食油對業界的影響先作出評估，並向業界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協助業界尋找替代品，並參考其他國家的有關經驗，有序地進行規管，給予業界一個過渡期，設立實際可行的方法，相信這可有助順利推行有關政策，達到保障市民健康的意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大概兩周前，消費者委員會的公布指出，不少含有反式脂肪食物的中文標籤具誤導成分。

我為此感到十分憂慮。在過去的一世代中，我們食物中的脂肪含量已增加了一倍，由 15%增至 30%。年青一代的情況尤其嚴重；他們喜歡吃漢堡包和炸麪圈，所以他們的膽固醇水平越來越高。心臟病的數字也不斷上升。事實上，談到膽固醇，我上周剛從克利夫蘭檢查身體回港，從醫生口中得悉我的膽固醇水平偏高，令我十分震驚。其實，我的膽固醇指數並不算太高，只是 185。據我所知，這個數字剛剛稍低於平均水平。不過，明顯地，以今天的標準而論，我的膽固醇水平還應再低一點。因此，他已讓我服用一種名為膽固清（Lipitor）的藥物。我一向認為自己身體大致不錯，但醫生竟對我說了這麼的一番話，實在令我大感驚訝。我們對健康之道究竟認識多少呢？

無論如何，市民應多認識某類脂肪和其他不健康食物對人體的害處。可是，即使市民知道這些食品的害處，如標籤未能提供準確的食物成分資料，市民又怎能減少進食呢？

很多人（尤其飲食業、零售業和飲食業人士）或會反對制定法例，規定減少使用人造反式脂肪。此事可能會分化立法會和社會人士，情況就好像當年實施工作間禁煙一樣。

說到底，我們還是要從健康的角度考慮此事。紐約一名民選官員把反式脂肪和油漆中的鉛相提並論，說二者均是肉眼看不到的，但同樣極為危險。政府為市民提供醫療護理方面的開支，最終也是由納稅人承擔，所以政府有責任就此事採取行動。

一年半後，紐約市的餐廳如在一份食物中使用超過半克的人造反式脂肪，即屬違法。為了讓大家對這項規定有一點概括印象，我可以告訴大家，一份薯條約有 8 克人造反式脂肪。大部分的健康權威均認為，人體每天可攝取的人造反式脂肪大概不應多於 2 克。

當然，其他諸如做運動、控制體重、血壓和其他因素也是十分重要的。反式脂肪並不是心臟病的唯一成因，但反式脂肪的確會導致心臟病。最低限度，我們應向那些想避免食用反式脂肪的人，提供他們所需要的食物標籤。如果我們能研究紐約及其他地方現時所採取的措施，並鄭重研究可否在港加以實施，那就最好不過了。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主席女士，大概是 1 年前吧，在有關食物問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展示了當時從美國帶回來的一些本港生產的食物。非常

有趣的是，同一品牌的兩包即食麪，一包附有標籤，另一包則沒有。當然，在香港發售的一包並沒有任何有關成分的說明，但我從美國帶回來的另一包，則由於須符合當地的法例規定，所透露的資料詳盡得令人驚訝不已。看到即食麪的飽和脂肪含量，實在叫人十分震驚。我一向喜歡在閒暇時或夜宵時食用即食麪，但在發現即食麪含有那麼多飽和脂肪後.....。當然，如果你不知道這些成分的實際影響，這些資料可能也會有所誤導。當他們白紙黑字列明使用飽和脂肪，實在令人震驚。不過，這樣說可能也是不公平的，因為使用飽和脂肪也不一定是不健康的。但是，我認為消費者教育畢竟是重要的，因為一切應由消費者自行決定是否食用飽和脂肪。我認為這是關乎消費者的權利；我認為，就消費者所食用的東西，他們應享有透明度和獲告知有關資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非常感謝鄭經翰議員今天提出“立法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這項議案，公民黨非常支持原議案和李華明的修正案。其實，無論人造反式脂肪或天然反式脂肪，對人體都一樣有害。

權威醫學雜誌《刺針》(*Lancet*) 於 2001 年刊登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每天進食 5 克反式脂肪，患缺血性心臟病的風險便會上升 25%。

其實，要達到 5 克這個分量是很容易的。今天的報章也有報道，《蘋果日報》早前委託了化驗所抽驗市面上 10 款快餐食品，結果顯示麥當勞快餐店的中裝薯條及大家樂快餐店的“一哥焗豬扒飯”的含量分別達 2.8 克及 2.05 克。此外，《明報》亦測試了市面上 12 款曲奇餅及 1 款即食麪，發現全部均含有反式脂肪。簡單來說，如果我們午餐吃豬扒飯、下午茶吃薯條，再加數塊曲奇餅，便已進食了超過 5 克。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疾病是香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命疾病。2005 年，因心血管疾病引致的登記死亡人數為 9 302 人，佔總登記死亡人數的 24%。雖然現時暫時未有數據顯示因心血管疾病致死的人與進食反式脂肪有直接的關係，但其實很多研究均指出，反式脂肪會損害人體健康。

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都表示，不知道反式脂肪是甚麼。我想女士對這方面會較為關注。在很久以前，已有朋友經常傳送一些電郵給我，告訴我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的，你只要在 Google 搜尋器中輸入“trans fat”，便會有一連串資料供大家參考。所以，剛才記者問我甚麼是反式脂肪，我是知道的，我還知道反式是甚麼意思。

剛才多位自由黨議員均表示無須監管，倚靠市場力量便可以了。其實，市場力量所倚靠的是甚麼呢？首先，是靠他們的資訊，如果連標籤也沒有，試問如何行使市場力量呢？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足夠的宣傳，即使是議員，也有些表示不知道甚麼是反式脂肪。那麼大家怎能期望市場發揮其力量呢？

此外，方剛議員在開始發言時不斷向我們解釋植物油（margarine）跟牛油的分別，說植物油比牛油健康得多，牛油的壞處更多。坦白說，很多美味的食物都對我們有害。通常越美味的食物，對我們越有害。如果以此作為測試標準，那麼有很多東西都無須禁止了。這正是為何要禁止別人吸毒或在公眾場所禁煙，道理是一樣的。如果這是一些很辛苦的事情，難道會有人吸毒嗎？會有人吸煙嗎？他們一定是覺得吸引才會去做。所以，很多時候有些問題必須靠立法規管。

其實，同一道理，如果在搜尋器中輸入“trans fat”一詞，便會有一連串資料告訴你，它其實是有很多替代品的，而並非是沒有反式脂肪，我們便完全沒有煎炸食物可吃。其實，現時有很多廚藝比賽都完全不會使用反式脂肪，是零反式脂肪的。所以，這亦是為何人類永遠要向好和進步的方面看，而不是像今時今日，我們會說很多事情一向都是這樣做，由它吧，閉上眼睛好了。作為議員，很多時候，對一些事情必須先知先覺，即使自己做不到，也要督促政府立例、標籤及規管，這樣做，也無非是為大眾的健康着想。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很多西方國家在這方面都做了工夫，例如紐約市便禁止餐館使用反式脂肪；而很多同事也提及的丹麥，亦已在 2004 年禁止有反式脂肪含量的食品在市面出售，還有很多其他國家，鄭經翰議員在其原議案中亦提到，也陸續就這方面作出規管。

主席，有趣的是，我們剛才就另一項有關 VOC（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很多同事都說 VOC 這個名稱很難說。廖局長在發言時表示太陽之下無新事，但其實 VOC 是在最近數年才研究出來的，並得知原來它對香港天氣的影響——當我們感到很炎熱而陽光又很猛烈的時候，會特別容易引起煙霞和煙幕。所以，我們一定要立法規管。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借鑒，我希望周局長稍後在發言時，會向我們解釋為何這件事會拖延這麼久。

事實上，坦白說，李華明議員剛才的發言非常生動，他告訴我們這個問題其實不是今天才首次討論，立法會過往亦曾辯論過，而政府方面亦已同意會提交有關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的法案。但是，為何會拖延這麼久呢？事實上，特別是在食物安全方面，我們真的滿足不到市民的需求。每當我們聽到食物安全中心的宣布的時候，大家的反應都是，又有食物是不安全的，例如今天很多同事提到的油魚及鱈魚的問題。

所以，我真的希望自由黨的朋友在研究這些問題時能夠前瞻一點，而不要永遠只是從在商言商的角度來看，因為你的顧客最終都會吃你的產品，他的健康理應是你關注的一部分。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夠早日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在這方面其實已有共識，希望政府能夠在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的問題上多做工夫，讓市場可以真正發揮力量，而這亦是消費者委員會一直談論的問題。

我在這裏再次多謝鄭經翰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公民黨是支持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鄭經翰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經翰議員：共有 15 位議員發言，包括我在內。對於我的議案有保留或反對的有自由黨的方剛和張宇人；而黃定光在發言時則沒有表態，但他現在說支持，那麼我要多謝他了，因為剛才他好像還有些保留的。不過，我想告訴黃定光議員，其實，紐約在 12 月已通過一項法例，只不過要到 7 月才執行而已。張宇人議員說只有紐約市，不是的，不是只有紐約市。在美國，除紐約市外，費城、芝加哥和麻省均已正式通過立法禁止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其實，不單是美國，還有英國、大家也提及過的丹麥和加拿大。

主席，其實，我在今年 1 月的一項口頭質詢中已提出這個問題，但當時局長所作的答覆不單令人失望，而且是失職的，因為作為一位醫生、一位如此令人尊敬的大國手及負責香港市民健康的局長，他在這個問題上所採取的態度有欠堅定，也不大正確，所以才令我要再次提出議案。

至於張宇人議員方面，有人說“雞髀打人牙骹軟”，他剛才說要稱讚我，還要多謝我，但我不知道他要多謝我些甚麼。我懷疑他的雞髀是來自快餐店的，可能以反式脂肪油炸過，所以我不會吃這隻雞髀了，亦不會牙骹軟。張宇人真的詞窮理屈，他竟然連標籤的翻譯問題也拿來作為反對的藉口，我真的是一頭霧水，他竟提出因翻譯問題解決不了，所以便不要標籤。

第二點令人惋惜的是，我希望張宇人是說錯了，又或是他並沒有這意思，只是“言者有心，聽者無意”。他的意思是香港因而死亡的人不多，而紐約則有數萬人死亡，所以才須立法。香港的死亡人數只是區區數千，何足掛齒呢？我希望張宇人的意思不是這樣，我亦希望他真的想清楚，即使是一個人死也算多。

反對的主要原因，我真的不明白，因為我的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都很簡單，其實只有一點，便是要求政府關注這個問題，並研究立法；加上我經常說這是沒有約束力的議案辯論，即使獲得通過又如何？只不過是要求政府多做點工夫，讓政府知道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已有共識，並代表市民的福祉，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而已。難道這樣也不行嗎？

第二個問題是知情權。只是一個標籤而已，是不要緊的。如果一定要售賣這些食品，便由市場主導。為何要由市場主導呢？無他的，反式脂肪製造的食物的口感好、存放期較長，賣相美觀，而最重要的是成本低。這是不要緊的，營商要賺錢，但也無須草菅人命；加上標籤的目的，只是要讓我知道而已，我知道後大可以不吃。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很好，我的確曾有這樣的經驗，而且早已有這種經驗。在美國和加拿大，即使購買一個即食麪、一包維他奶和一支蠔油，也附有很清楚的標籤。加拿大更認真，同時印有英文、法文和中文。為何推說市場太小呢？加拿大的蠔油市場不是較香港更小嗎？說香港的市場小，難道新加坡的市場不小嗎？還有一點不要忘記，便是為何有這麼多自由行旅客來港購物，甚至是買奶粉？便是因為他們信任香港，認為政府當局的監管工作做得好。他們不明白，其實周局長是失職的。如果我們的食物令人吃得安全，應該會有更多自由行的旅客在香港吃東西，那多好呢！我告訴大家，雖然我經常到深圳，但卻不敢吃東西，因為怕會吃了仿製食品，連豉油也不敢用，總之甚麼也不敢吃，所以沒有吃東西便回來。因此，我覺得第一，人命關天；第二，是錢作怪。

張宇人議員又說，香港人要注重飲食健康和傳統文化，吃唐餐會更長壽——他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吧。張宇人，如果純粹為了業界利益，今天我們中國的傳統中餐已被西方的即食文化蠶食了。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因為這項議案是由我這個反對派提出，因為是反對派提出便反對。我覺得為了自己的健康、下一代的健康和市民的健康，應該支持我的議案和李華明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澄清，反對派和反式脂肪是沒甚麼關係的。（眾笑）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和致力提高食物安全，以保障市民健康，因此在 2005 年已向立法會提出，在香港為預先包裝食物引進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以幫助消費者選擇健康食物；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資料標籤和聲稱。

經考慮本港的情況後，我們建議香港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有關反式脂肪方面，我們建議要求預先包裝食物如果附有有關脂肪或膽固醇的聲稱時，則須標明飽和脂肪、單元不飽和脂肪、多元不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和膽固醇的含量，並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反式脂肪是反式脂肪酸的通稱，屬於不飽和脂肪酸，含有最少一種反式雙鍵。某些食物（例如牛肉及部分牛奶類產品）本身亦會含有少量反式脂肪，但反式脂肪的主要來源為加工食品。當植物油經“氫化”過程轉化為固體時，反式脂肪的含量便會增加。食品製造商喜歡選用經氫化的植物脂肪或油，是由於它們具有可存放更久、耐高溫、易於貯存和運輸等特點，亦令食物的味道及口感更佳。從膳食攝取的反式脂肪大多來自氫化植物油，例如起酥油和植物牛油等常用於製作煎炸食品和麪包西餅產品，包括餅乾、曲奇餅、蛋糕、餡餅、薯條、薯片、沙律醬、植脂奶粉等。成分中含有或調製過程中採用氫化植物油／部分氫化植物油的煎炸食品和麪包西餅產品，均很可能含有反式脂肪。

就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而言，反式脂肪的特質與飽和脂肪相若，即會增加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即所謂“壞”膽固醇）。除此之外，反式脂肪還會減少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即所謂“好”膽固醇）。攝入過多反式脂肪，可引致血管栓塞，增加患上冠心病及中風的風險。根據世界權威醫學期刊《新英格蘭醫學期刊》（*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於 2006 年公布一個涉及接近 140 萬名對象的綜合研究顯示，如果從反式脂肪額外攝入 2% 熱量，患冠心病的風險會增加 23%，但我們亦要考慮其他風險因素，例如食用高脂肪食物、吸煙，以及缺乏足夠運動，這些也是其他風險。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5 年發表的“防範心臟病和中風”的文件指出，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會使血液產生“壞”膽固醇，增加患上心臟病的風險。此外，美國醫學研究所轄下食物及營養委員會（Food and Nutrition Board, Institute of Medicine）發表的“攝取反式脂肪酸飲食指南報告”也指出，反式脂肪的攝取量增加，會增加膽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濃度，增加患冠心病的風險。

天然和人造的反式脂肪均可引致心血管疾病，是沒營養價值的東西，但假如食物含有天然反式脂肪，其含量一般較低，正常的攝取不足以構成風險。

上月，消費者委員會公布，抽查了市面 58 個預先包裝的麪包和餅乾樣本的標籤資料，並發現大部分樣本採用了人造牛油或植物起酥油為配料，可能含有反式脂肪。由於其中 15 個樣本的包裝說明的中英文不相符，或誤導消費者，所以可能違反食物標籤法例。食物安全中心正跟進有關情況，並研究是否有足夠證據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亦要談談國際方面，美國國家科學院就公共政策和產品標籤計劃中應用營養科學事宜，向美國和加拿大政府提供意見。該科學院在 2002 年發布的《熱量、碳水化合物、纖維、脂肪、脂肪酸、膽固醇、蛋白質和胺基酸攝取量飲食指南》，已載列有關攝取反式脂肪對健康影響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該科學院建議，在保持充分膳食營養的前提下盡可能減少攝取反式脂肪。在 2003 年，世界衛生組織為平衡保障公眾健康目標和訂定務實可行的反式脂肪攝取量水平，建議把反式脂肪攝取量限定為每天整體熱量攝取量的 1% 以下。

由於反式脂肪會影響心臟健康，部分國家如丹麥由 2003 年起，規定油及脂肪（不論是否用於加工處理食物）中的人造反式脂肪含量，在每 100 克中不得超逾 2 克。正如多位議員剛才亦有提及，美國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衛生委員會規定，由 2007 年 7 月起，除用於油炸麪團（**yeast dough**）及蛋糕漿（**cake batter**）之外，於食肆中用作煎炸或醬料而含人造反式脂肪的油、起酥油和植物牛油，在一份食物中必須少於 0.5 克人造反式脂肪。2008 年 7 月，含人造反式脂肪的所有食物在一份食物中必須少於 0.5 克人造反式脂肪。不過，餐館向食客出售來自食品廠的未開封包裝食品不受此限制。

現時，按食品法典委員會營養標籤標準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如果附有有關脂肪或膽固醇相關的聲稱時，則須標明飽和脂肪、單元不飽和脂肪、多元不飽和脂肪和膽固醇的含量。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目前，國際上就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並未有一致的做法。縱使某些地區或國家規定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但縱觀我們鄰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均沒有採取這做法。

例如日本和新加坡這些對食物安全和監管素有嚴謹規定和準則的國家，在營養標籤的規定方面，也只是限於在預先包裝食物附有營養聲稱時，才有需要臚列能量和另外 4 種和 7 種核心營養素。馬來西亞和台灣則針對特別膳食需要的食物，以及在預先包裝食物附有營養聲稱時，才有需要列出能量和另外 3 種和 4 種核心營養素。我們得知中國內地最新的構思是，規管能量和另外 3 種核心營養素，並且在第二階段才要求所有食品必須加上營養標籤；在第一階段的規定，只限定附有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由於香港的食品超過九成是進口的，所以我們認為在落實香港的營養標籤制度時，必須與其他鄰近地區和食品供應地區看齊，我們亦會參考國際間的做法，包括是

否在第一階段加入在附有脂肪或膽固醇相關的聲稱時，才要求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由於國際間認同食物中反式脂肪含量對健康構成的影響，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在這方面的趨勢，亦會因應國際的發展，在香港訂立我們的法例。

根據本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預先包裝產品必須於配料表中正確標示產品成分。我們認為，在制定影響深遠的法例，例如營養標籤規定方面，我們必須小心諮詢各有關人士的意見，充分瞭解業界的困難，亦會盡量避免令市民失去選擇權和選擇機會。事實上，目前世界各地普遍對反式脂肪的規管方式，主要是要求標示含量，只有少數地方，例如紐約市，對食物中的人造反式脂肪含量作出規定，而有關規定亦是在最近才開始訂立，主要是針對當地的飲食文化特徵而制定。

由於各地欠缺一套普遍和公認的規管方法，加上食品法典委員會未對規管人造反式脂肪訂定標準，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反式脂肪的規管，應先研究國際間規管反式脂肪的方式及本地因素，這包括剛才李國麟議員提及香港人的生活、飲食習慣及攝取量，再加上香港的特色食物，例如點心、芋角、煎堆或油條等有否含反式脂肪，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法例。不過，我重申，我們非常重視市民能夠透過不同渠道獲取有關健康飲食的資訊，從而達致均衡飲食，提升全民的健康素質。正如我在剛開始發言時表示，我們預備籌備營養標籤的立法工作，法案會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

主席女士，食物安全不能單靠法例規管，我們會繼續透過健康教育，例如由食物安全中心的小冊子、網頁、食物安全刊物等多個渠道，提高市民對各類營養成分，包括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的認識。此外，衛生署亦加強在學校的宣傳，特別鼓勵青少年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我也藉着今天的發言，向市民提供一些可以減少攝取反式脂肪的提議。

首先，在選擇食物方面，我們鼓勵市民均衡飲食，降低脂肪的攝取量。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美國農業部就有關反式脂肪的研究顯示，反式脂肪在一些快餐食品、焗製食品及零食的含量會較高，例如薯條、蘋果批、餅乾、曲奇餅、麪包、蛋糕、doughnut 及用微波爐加熱的爆谷等，我亦經常發現這些食物在立法會出現。（眾笑）它們的總脂肪含量或飽和脂肪含量亦會因為加工過程添加的成分而相對增加。因此，市民亦應減少進食人造反式脂肪含量高的加工食品，例如植物牛油、焗製食品（例如我剛才提到的餅乾、曲奇餅、麪包及蛋糕等）、油炸食物、其他用氫化植物油或部分氫化植物油製造的加工食品，以及標示含有以下成分的食品：氫化植物油（hydrogenated vegetable oil）；部分氫化植物油（partially hydrogenated vegetable oil）；氫化脂肪（hydrogenated fat）；部分氫化脂肪（partially hydrogenated fat）；

植物性酥油(亦稱固體菜油)(**vegetable shortening**)；起酥油(**shortening**)；及人造牛油(**margarine**)。

我們亦鼓勵和協助市民認識食物標籤，選擇不含或含較少反式脂肪的食物。此外，為了進一步增加市民對本地飲食文化的認識，以達致健康的飲食習慣，食物安全中心正計劃測試一些在本地飲食習慣中經常進食的食物反式脂肪含量。這些食物包括餅乾、蛋糕及油炸食品等。

此外，市民於家居煮食時，食物安全中心建議應避免以高溫油炸食物，因當中過程會產生反式脂肪，特別是不要重複使用同一鑊油，因為每次加熱會增加新的反式脂肪。衛生署亦一直鼓勵市民須均衡飲食，少肉多菜，煮食亦應少用油，以降低脂肪的攝取量。

另一方面，就業界製作食物方面，我們建議可參考加拿大反式脂肪工作小組(**Trans Fat Task Force of Canada**)的建議，在煎炸食物時，首選用油是含大量單元不飽和脂肪酸的油類，少用部分氫化植物油，因為單元不飽和脂肪酸具有中度至高度氧化穩定性(**oxidative stability**)，並有助減低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濃度比例，即增加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好”膽固醇)的比例，從而減低患上冠心病的風險。

事實上，多種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和肥胖，均與飲食和生活習慣有關，均衡飲食有助減低患上這些疾病的風險。剛才有議員拿出一罐花生醬，我呼籲他要小心，花生醬本身含有 **aflatoxin**，不宜每天食用。此外，很多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素是可以預防或改善的，特別是吸煙、運動不足和長期受壓等生活因素，以及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和糖尿病等健康因素。有見及此，衛生署早前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心血管健康研究，以瞭解香港人口的心血管健康狀況，以及心血管疾病及其危險因素(例如高血脂、高血糖，以及過重和肥胖等情況)，調查結果將於本年稍後公布。

在制定營養資料標籤規定方面，我們會致力謀求一個平衡各方要求的方案，以達致 3 個目的：(一)幫助消費者選擇健康食物；(二)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和符合營養準則的食物；及(三)減少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我希望稍後推出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以獲得市民大眾及食物業界的支持和響應，我亦鼓勵業界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多提供有利公眾健康和符合營養準則的食物選擇。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食物內含有反式脂肪引起的健康問題日益受到國際關注，而”；在“致命疾病，”之後刪除“而”；及在“以及”之後加上“盡快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立法，並於實施制度的第一階段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3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已獲通知，如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方剛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方剛議員因此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有 9 分 40 秒發言答辯。

鄭經翰議員：其實，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已達到。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令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當然是達到目的了，但最重要的目的是在教育

方面，即引起媒介的關心、市民的討論，正如有很多議員在發言時也表示自己也不知道何謂反式脂肪，他們由不知道變成“知少少、扮代表”，這是挺好的。（眾笑）

我說局長失職，但其實他在失職之餘，也有憑良心說話。他長篇大論地發言差不多 20 分鐘，我也聽不到他提及反式脂肪有甚麼好處，也沒有說反對標籤，至於立法方面則慢慢來。我不知道“慢慢來”的意思，是指要看看死了多少人，還是救了多少人，我不知道。可是，在標籤方面，他最低限度承諾會在今年把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就此多謝局長。

我記得在我當選立法會議員不久，第一項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於反吸煙的，那是由陳智思議員提出的議案，當時議案亦獲得議會通過，而局長也跟進了楊永強在過去當局長多年來一直做不到的工作，並趕快辦妥了，雖然仍然有人從中作梗，但問題也算是獲得解決。這次人命關天，我也希望局長能功德無量，真的會在今年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也希望這項法案不要好像吸煙條例草案般只管拖延，可以盡快獲得通過，最低限度也保證市民有知情權，這是最重要的。不論是局長，還是提出反對的 6 位議員，他們現在知道甚麼是反式脂肪了。我大膽假設，我擔保他們一定會回家對家人說，一定會對他們的摯愛親朋說，有甚麼東西不要吃。可是，不只是他們的親戚、朋友和子女有知情權，所有市民也有知情權，他們在消費時，應該很清楚他們所購買的是甚麼東西。正如李華明所說般，雖然花生醬無益，但最低限度，他應該知道所購買的花生醬較有反式脂肪的花生醬有益，這是最重要的，這便是知情權。如果我知道某種東西無益仍然購買的話，這是我的問題，但如果我在不知道的情況下購買，這便是不對的。

局長提到加拿大 — 我現在才知道，應該包括在我的演辭內 — 原來是有一個稱為“反式脂肪管理局”的，證明了這件事是重要的，老兄，他們成立了一個局，（眾笑）如果香港成立一個局，我不介意擔任局長，（眾笑）即使不收錢我也願意擔任，即是當義工，並非當官員。問題是，既然情況如此嚴重，為何我們不真正研究立例管制反式脂肪呢？

局長也提到，有很多議員，包括反對的議員，尤其是張宇人也提到，他們經常也這樣說，好像吸煙般，沒有證據顯示吸煙會導致死亡，也沒有證據顯示吃含有反式脂肪的食物會導致死亡，要吃很多才會死，吃少許是不會死的，然後便說沒有這方面的證據。如果大家上網瀏覽美國的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即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網頁，它在 2003 年 7 月 9 日已在網上發表有關反式脂肪的文章 — 主席，我現在即時把它翻譯 — 當中提到每一位消費者應該知道關於反式脂肪的七問七答。

第一個問題是，究竟甚麼是反式脂肪呢？那是很簡單的，反式脂肪便是在食物的脂肪內包含了一些植物起酥油。甚麼食物會有呢？例如人造牛油、餅乾、糖果、焗製的食品、曲奇餅、零食、煎炸食物，甚至是沙律醬，以及很多製成的食品也含有反式脂肪。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究竟我是否需要關心反式脂肪呢？它說這當然是很重要的，因為已直接證實了反式脂肪含有壞的膽固醇，而那些壞的膽固醇會增加患上心血管病的機會，所以這是縮短壽命的成因之一。

第三個問題是，究竟是否所有“肥”的東西都是不好的呢？它說不是的，不過，有一件事卻可以肯定，那便是反式脂肪一定是無益的，這方面是說得很明白的。

第四個問題是，究竟含有多少反式脂肪才是太多呢？它說在這方面已證實了，現時可以很準確地說，含有越少反式脂肪便越好，而反式脂肪是完全無益的，在我們的營養方面，是完全沒有這方面的需要的，它已很清楚和直接地說了。

第五個問題是，究竟消費者如何才得知食物中是否含有反式脂肪呢？它的答案很簡單，那便是看標籤了，它說標籤一般是依次序列出的，那些最重要的便會首先列出，沒有那麼重要的便會列在較後的位置。一般來說，反式脂肪的含量較少——這裏不是指害處，而是指含量——所以一般是在最後列出的，所以大家要清楚明白。

第六個問題是，究竟餐廳有沒有列明哪些食品含有反式脂肪呢？它說沒有，不過——這是 FDA 提供的“貼士”，它說“no harm try”，即是說你應該在點食物時問一問有沒有反式脂肪。我相信在香港比較難這樣做，如果你問侍應甚麼是反式脂肪，他會答不知道，不過，食物卻會很好吃。

最後一個問題是，為何要看 label（標籤）呢？我相信這個問題不用看 FDA 的網頁也能回答，我看了標籤後便知道我吃了含有甚麼成分的食物，知道是否有毒。所以，如果局長要繼續做好局長這份工，便一定要在今年之內弄好標籤法案，包括反式脂肪在內，讓我們可以有所適從。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還有時間，還未須“多謝”。（眾笑）我以為只有 7 分鐘，不好意思，原來還有兩分多鐘。

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我是很開心的，因為最低限度報章、電台和電視台明天將會討論反式脂肪。雖然他們的親人可能不包括立法會議員、局長

或醫生在內，但最低限度通過了這次的辯論，大家會對反式脂肪有真正的認識。

主席，關於標籤、市場，我要說的話很多，要無時間限制才可。

主席：計時器停止了顯示。我們的同事並不太習慣，因為你已說了“謹此陳辭”，但接着又繼續發言。（眾笑）有關同事現正努力把計時器校正。

鄭經翰議員：還有兩分鐘……尚未收工，（眾笑）吃得多反式脂肪便會早“收工”了。（眾笑）不過，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我們都知道反式脂肪的害處，所以我們要盡量避免食用這種物質，但最重要的是市場主導的問題。

我剛才曾舉過一個例子，陳智思議員也提及他在美國購買即食麪。據我的經驗，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唐人街，不論是購買蠔油、維他奶，還是即食麪——坦白說，它們的市場很小，最大的唐人街在溫哥華，人口也只有數十萬，但他們也可以使用法文、英文和中文的標籤，所以，市場小並非一個藉口。

不過，我相信大家也急於散會，我不想浪費時間了，主席，我其實還可以一直說下去的。（眾笑）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差不多了，因為我也有看鐘的。

鄭經翰議員：時間差不多了嗎？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反對。

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17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時，消防處有關阻塞逃生途徑的紀錄主要分工業樓宇及非工業樓宇（包括住宅和商業樓宇等）兩種。在過去 3 年，消防處就有關阻塞逃生途徑接獲的投訴、巡查及檢控的數字如下：

工業樓宇

	投訴	巡查	檢控
2004	481	1 122	10
2005	531	1 292	15
2006	517	1 015	10

非工業樓宇

	投訴	巡查	檢控
2004	3 793	10 456	46
2005	4 183	13 070	46
2006	4 404	9 484	44

消防處現時並沒有分檔儲存有關私人住宅和商鋪的逃生途徑被阻塞的個案和執法數字，所以難以將私人住宅與商鋪和超級市場的違例情況比較。不過，消防處認為各類樓宇／處所的消防安全同樣重要。為了保障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會繼續進行巡查。如果發現有阻塞逃生途徑的情況，消防處會按《消防條例》（第 95 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